

臺 灣 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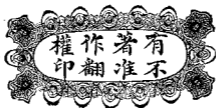
李震明編著

中華書局印行



(13959)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發行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初版



臺灣 史 (全一冊)

◎ 定價國幣三元六角

(郵運費另加)

編著者 李震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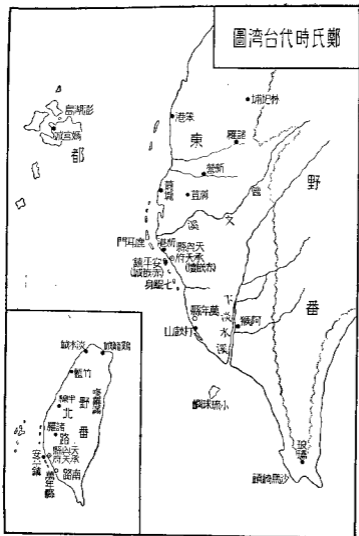
發行人 李虞杰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印刷者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上海澳門路八九號

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一三九五九)(中)

鄭氏時代台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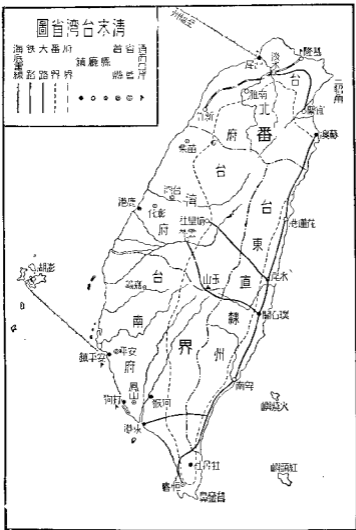


圖

一

清末台灣省圖

海峽	鐵路	大鐵路	番路	府界	縣界	廳界	省界	通商口岸	官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輯大意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我以歷史地理見學的目的而赴臺灣。週歷山前、山後，搜集資料，草成台灣地理，台灣史兩稿。恰巧遇到二、二八事件，叫我對臺灣社會、民族、歷史得到進一步的認識。但是臺灣史稿也在這次變亂中諸付劫灰了。本書是第二次稿。

初稿據友人批評，考證的地方太多了，不適合一般閱讀之用。所以再稿除必要的考證外，不再多費篇幅。但新發見的史料，則儘量採用。史事的紀錄，也截至二二八事變後為止。現在將本書編輯的旨趣，列舉如左。

一、本書無宣傳作用，無褒貶作用。不提倡何種主義，不強調英雄言行。只客觀的忠實紀述過去的史事。

一、本書的史期區分，劃為中國早期經營時代，荷西佔領時代，鄭氏統治時代，清朝統治時代，日本佔領時代，到光復為止，分做五個史期。其他著作者，也有用經濟階段來區分的。如日本東嘉生分做氏族共同經濟時代，掠奪經濟時代，藩鎮經濟時代，近世的封建時代，資本主義時代。（見東嘉生臺灣經濟史概說，一九四四年）他所謂氏族共同經濟時代，

指荷領以前，掠奪經濟時代，指荷領時代，藩鎮經濟時代，指鄭氏時代，近世的封建時代，指清朝時代，資本主義時代，指日領時代。時間上的區劃也和本書一樣，所不同者，是名詞而已。但是照他那樣分法，是上層政治支配下層經濟，似乎和經濟史觀的原則相違背。所以本書仍用政治時代來區分。

一、臺灣先史時代，到現在為止，因為發現的資料不充分，所以還沒有達到定論的階段。本書所述不過梗概而已。

一、臺灣史是中國史的一部，並不是獨立的。本書也注意這一點。

一、本書為配合引錄過去文獻起見，用文言。

一、本書末附大事年表。

一、關於地理方面，請參看拙著臺灣省地理。（中華書局刊行）

一、本書參考書目列後。本文中引用之文獻，只記著作人及文獻名，因為初稿毀失，章節或頁數，不能一一記憶，不得已省略，請讀者原諒。

一、本書編輯時，得到周予同、蘇乾英、梁嘉彬、褚紹唐、江慕雲諸先生的助力很多，或者賜予意見，或者供給資料，特別在這裏表示謝意。

一、本書錯誤的地方，請讀者不吝賜教指正。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李震明識

臺灣史目錄

鄭氏時代臺灣圖

清末臺灣圖

編輯大意

第一章 先史時代……………一

第二章 中國早期經營時代……………四

第一節 臺灣名稱之演變……………四

第二節 臺灣之先住民……………五

第三節 元代之經營……………七

第四節 明代之經營……………八

第五節 顏鄭之佔據……………九

目錄

第六節	日本與臺灣之關係	一〇
第三章	荷西佔領時代	一四
第一節	中荷之澎湖戰爭	一四
第二節	荷蘭佔領臺灣	一五
第三節	西班牙佔領臺灣及其退出	一七
第四節	日本與荷蘭之交涉 <small>濱田彌兵衛事件</small>	一九
第五節	中國移民與荷蘭之衝突 <small>郭懷一事件</small>	二一
第四章	鄭氏統治時代	二四
第一節	鄭成功取臺灣	二四
第二節	鄭成功之經營	二八
第三節	鄭經之經營	三〇
第四節	鄭氏之滅亡	三三
第五章	清朝統治時代	三七
第一節	清朝統治初期	三七

第二節	臺灣之移民與開拓	三九
第三節	清朝之理番	四二
第四節	臺民之反清運動	四八
第五節	臺灣之分類械鬥	五六
第六節	臺灣之外患	六〇
第七節	沈葆楨之政績	六八
第八節	劉銘傳之政績	六九
第九節	清治時代之文化經濟	七四
第十節	中日戰爭與臺灣割讓	九八
第六章	臺灣民主國始末	一〇七
第七章	日本佔領時代	一一三
第一節	日本統治之經過	一一三
第二節	臺民之反日運動	一三〇
第三節	臺灣之光復	一五六

臺灣史

第一章 先史時代(註二)

臺灣之先史時代文化，受南方（南洋）文化與北方（華北）文化兩種文化影響。南方文化之要素爲有肩石斧、有段石斧。北方文化之要素爲黑陶文化及彩陶文化。

有肩石斧爲東南亞細亞之代表遺物。分布地以中南半島、南洋羣島、及美拉尼西亞爲中心，與澳亞語系種族（Austroonesians）有關聯。但亦北達臺灣、琉球、日本、華中、華北以迄東北。廣義言之，爲環太平洋遺物，臺灣最初發現者爲北部臺北之圓山及新竹一帶。繼而臺中之埔里、勝鬪、社脚，臺南之車路墘、牛稠子，高雄之太湖、桃仔園，臺東之呂家，亦續有發現。其傳來之經路似非自南方直接傳來，而爲華中之逆流到達本島者。說者謂與近來在香港船邊洲及浙江杭州良渚鎮發現之有肩石斧有關。而後者尤與臺灣之有肩石斧同一類型。又自有肩石斧文化而來之青銅斧，今日臺灣排灣族所有者，與雲南方面發見者類型相同。

有段石斧之分布，與有肩石斧相似，以玻尼里西亞爲中心，而達南洋羣島、臺灣、日本

及華南。其在臺灣初發現者為臺北圓山貝塚，繼而中部牛稠子、南部高雄之壽山（打狗山）亦有發現。在本國大陸則分布於香港附近，山東城子崖，東北之大連附近。其傳來之情形，亦與有肩石斧相似。

黑陶為一九三〇年、三一年，李濟、梁思永於山東歷城縣城子崖發現者，為我國固有文化之特徵，即中國青銅器之母胎。其後續在東北之四平山，河南之后崗、侯家莊、大賚店、仰韶村，山西省萬泉縣荆村發見。浙江之良渚，福建之武平，亦有發現。臺灣於一九三八年、三九年金關丈夫，初在高雄縣岡山區之太湖貝塚中發現。其後在高雄縣之桃仔園、臺南市、六甲頂、十三甲、番仔田、國母山、烏山頭，高雄縣鳳山區之中坑門，台中縣之社腳等地續有發現。而光復後一九四六年在新竹縣之苑裏後壠貝塚中亦有發掘。說者謂臺灣黑陶文化為中國黑陶文化之末流。

彩陶文化為華北先史時代之顯著的一文化式樣之代表者。自一九二〇年在河南仰韶村發現以來，東至熱河省遼寧省，西至甘肅、青海各地，皆有發現，與中亞南俄、地中海沿岸各地之彩陶土器相關聯。安特生(J. G. Anderson)及西洋學者，均主張西來之說，即發源於西方由新疆、甘肅至河南。金兆梓、吳金鼎等則主張起源中國之說，即起於河南，由陝西、甘肅而達西方。現尚無定論。臺灣於一九四〇年國分直一初在澎湖島良文港發現。繼而在高雄

縣桃仔園、臺中縣脚社、高雄縣墾丁寮續有發現。但紋樣簡單，是否與大陸有直接關係，尙未能貿然斷定。其在華北、東北隨彩陶出土而無花紋者，謂之紅陶。台灣發現者，除桃仔園墾丁寮外，如圓山、苑裏、後壠及東部海岸臺東之石坑、都鑾、花蓮港之花崗山、蘇澳之新城諸貝塚皆有之。其外形有與甘肅青海之彩陶相似者。此亦爲北方的先史文化樣相之一。

此外北方文化遺物，尙有石庖丁，發現於臺北圓山、高雄縣鳳山區各地。有孔磨製石鏃，發見於基隆市社寮島、臺北市圓山、蘇澳區新城、鳳山區二橋、高雄縣桃仔園等地。磨製有柄石斧發見於臺南市六甲頂等地。

總之臺灣先史時代之文化，無論南方文化，北方文化，均由中國大陸尤其東南沿海傳入者。即臺灣在遼遠以前即接受中國遠古文化傳統，並繼續至近代。此爲迄現在爲止之結論。

【註二】本章參考宮本延人：台灣先史時代概說（人類先史學講座，昭和十年）。金關丈夫：臺灣先史時代發見於北方文化の影響。國分直一：有肩石斧及黑陶文化（臺灣文化論叢第一輯，昭和十八年），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二日臺灣中華日報新報附史跡探記。

第二章 中國早期經營時代

第一節 臺灣名稱之演變

我國史籍上對於臺灣之記錄，宋、元以前不詳。或謂即漢代之東鏡、夷洲【註一】。宋、元時代與沖繩合稱琉求（或作瑠球、琉球。）【註二】至明代乃稱沖繩列島為大琉球，臺灣為小琉球，歐洲人亦用此名稱，今臺灣西南岸尙有小島名小琉球嶼。宋代之毘舍耶國，或謂亦指臺灣【註三】。明初以來，稱為東番，後又有雞籠、北港之稱【註四】。臺灣之名始於明萬曆間【註五】。其語源為居住今臺南附近土番 *Taiouan* 之譯音，無若何意義。初作臺員【註六】，繼作臺灣。臺灣縣志謂臺灣之名，由於荷蘭人於臺江（今安平附近）之灣頭築臺（指赤崁城）而得名【註七】，不免有附會之嫌。鄭氏據臺灣，改稱東都，後稱東寧。鄭氏亡後，仍稱臺灣。十六世紀初，葡萄牙人東來，在海上望見本島，林木蒼郁，山水秀麗，因名之曰伊拉福爾摩砂（*Ilha Formosa*），有美麗島之義。日本戰國時代之末葉至德川時代之初，稱為タカサエ，漢字書作高砂、搭伽沙古，又轉為高山國，其起源由於打狗附近之土番 *Tancoia* 而來。

第二節 臺灣之先住民

臺灣之先住民，一般之說，即現稱高山族之臺灣番族。其渡來年代及經過情形不詳。據彼等各種族之口碑，均由他地方漂流而來，其說有種種，均係神話。或謂在番族渡來之前，尙有他族者，一般殆有二說。

一、自南洋方面漂流而來之馬來人種。——通說——

二、自臺灣東北琉球羣島（沖繩）移住而來。——黎斯氏說——以上二說，以前說爲一般學者之通說。就高山族之語言、風俗、習慣、體格考察之，與菲律賓、蘇門答刺、婆羅洲、巽他羣島、馬來人種之印度尼西亞族，殆爲同種，尤其與菲律賓之巴坦人（Batun）北呂宋之伊高羅特人（Igorot）婆羅洲之達雅克人（Dayak）酷似。而黎斯氏（J. Riess）【註八】則以爲馬來種族未來以前，有瓊瑤族（Yonkian）來自琉球列島，初居於臺灣之西北部。至第六世紀之末葉，因馬來種族之來住，大部分被消滅，一部分逃往山中，漸次衰微。十七世紀末，尙爲荷蘭人所發現。其說不免有疑問，今採取人類學上之定說印度尼西亞族說。

臺灣先住民番族之生活情況，就過去之記載視之，與今日無大異，大部分還滯留在父系氏族社會。如泰耶爾族（Tayal）賽薩特族（Saisat）布奴族（Bunun）阿眉族（Ami）等，其

部族組織，即爲血緣家族組織之擴大，由基於血緣氏族之若干近親族結合爲部族，再由部族結合成部落。同時社會的組織，原則爲民主集權的。頭目不能世襲，由氏族會議中選舉聰明有才幹者任之，失職或年老時，可以罷免，另選新頭目。在性的關係上，同宗族間禁止通婚，實行嚴格一夫一妻制。部族生產手段之土地，不屬於頭目私有，而屬於社會全體。但個人私產則由父子相繼承。此等父系的氏族社會中，社會的進化程度，亦略有不同。如泰耶爾族一部分部族開始役使並蓄養奴隸（皆由戰爭捕虜他番族或漢族之兒童），有顯明的走向奴隸社會之趨勢。而阿眉諸部族則女性仍保有大權力如財產繼承權，參政權等，仍殘留若干母系氏族社會形態。

排灣族 (Paiwan) 及曹族 (Tlo) 之一部分居住平地之部落，其社會組織中，有所謂黨的組織及類似門閥世家存在。黨由世襲之頭目組織而成，頭目有世襲之領地領民，少則二三戶，大則有二、三百戶。其支配下之部族，即形成單黨番社團或複黨番社團。規定頭目由男子世襲，女子無繼承權。頭目又有等級之分，所謂大股頭人、二股頭人、三股頭人、四股頭人等。頭目權力甚大，握有軍事，民政，祭祀等大權。同時頭目不僅向其部下徵發租穀，並得勒索其狩獵物之一部爲貢納品。此外頭目並有納妾的制度，是則已由父系氏族社會而走向奴隸社會矣【註九】。

總之番族社會，組織非常原始，生產手段非常落後，至今仍在野蠻階段中，故過去無歷史活動可言。是以臺灣史之開端，當自中國漢民族之活動始。

第三節 元代之經營

中國對於臺灣經營之信史，當始於元代。元世祖至元二十八年（一二九一年）遣使持詔諭琉求。是年九月從海船副萬戶楊祥請，以六千軍往降之，不聽命，則伐之。繼有書生吳志斗，生長福建，熟知海道利病，以爲若欲收附，但就澎湖發船往諭，相水勢地利，然後興兵未晚。乃命祥充宣撫使，給金符，吳志斗禮部員外郎，沅寧兵部員外郎，並給銀符，往諭琉求。二十九年（一二九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自澎湖汀路尾渡身行至其地。祥命軍官劉閏等二百餘人，以小舟十一艘載軍器，領三嶼人（菲律賓人）陳揮者登岸，岸上人衆不解三嶼人語，爲其殺死者三人，遂還。成宗元貞三年（一二九七年）九月福建平章高興遣部屬張浩、張進赴琉求國，擒生口一百三十餘人【註一〇】。

元至正二十年（一三六〇年）於澎湖置巡檢司，隸福建泉州同安，是爲澎湖正式列入我國版圖之始。當時澎湖之情形，據汪大淵島夷志略：「澎湖島分三十六，互細相間，坡壠相望，乃有七澳居其間，各得其名。白泉州順風二晝夜可至，有草無木，土瘠不宜禾稻，泉州

人結茅爲屋居之。氣候常暖，風俗朴野，人多眉壽，男女穿長布衫，繫以土布。煮海爲鹽，釀稅爲酒，採魚蝦螺蛤以佐食，燕牛糞以饜，魚膏爲油。地產胡麻綠豆，山羊之孳生，數萬爲羣，家以烙毛刻骨爲記，晝夜不收，各遂其生育。工商興販，以樂其利。隸泉州晉江縣，至元（？）間立巡檢司，以週歲額辦鹽課中統錢鈔一十錠二十五兩，別無科差。」

第四節 明代之經營

明代倭寇騷擾南海，洪武五年（一三七二年）信國公湯和經略海上，以澎湖島民叛服難信，徙之近郭。至二十一年移島民於漳泉二府，廢巡檢司而墟其地。

永樂間，三寶太監鄭和巡歷東西洋，據傳說亦曾至臺灣。張燮東西洋考：「永樂初，鄭中貴航海諭諸夷，東番（臺灣）獨遠竄不聽約，家貽一銅鈴，使頸之，蓋擬之狗國也。至今猶傳以爲寶，富者至掇數枚，曰是祖宗所貽云。」明會典記三保【註一】下西洋水程，有「赤嵌汲水」一語。相傳鳳山縣產有三寶蓋，可療百病，俗稱爲鄭和所遺云【註二】。

嘉靖間，倭寇在我國沿海更猖獗，海盜林道乾，勾結倭寇剽掠閩海。四十二年（一五六三年）爲都督俞大猷所破，道乾遁至澎湖，俞大猷追之，道乾遁至臺灣之打狗【註三】，大猷留偏師於澎湖以防之。既而道乾逃往大泥（今馬來半島北部），乃罷偏師而置澎湖巡檢司。先

是漳泉間之徙民潛歸澎湖者日衆，官府無如之何。其後海盜吳平、許朝光、曾一本、林鳳等，多據澎湖，一遇征討，皆逃往臺灣。萬曆二十年（一五九二年）乃於澎湖增設遊兵，三十五年設衝鋒遊擊兵以備之，然不久廢止。自是澎湖島及臺灣島，均成海盜之巢窟。

第五節 顏鄭之佔據

顏思齊者，漳州海澄縣人，號振泉。軀幹雄偉，通武藝。因故殺官僕，逃往日本平戶，【註一四】遇楊天生者，與之謀，結合同志鄭芝龍等二十八人，與倭寇相勾結，據臺灣之笨港（今北港），自稱日本甲螺（首長之義）【註一五】。剽掠海上，漳、泉流民隨之而來。時爲萬曆年間（或謂天啓四年）事。

鄭芝龍號飛黃，泉州南安縣石井鄉人。其父爲泉州太守蔡善繼之庫吏，有四子，芝龍其長男，三弟曰芝虎、鴻遠、芝豹。芝龍容貌秀麗，富膽略，長文才，失父愛被逐。萬曆三十九年（一六一二年）來日本，年十八歲，謁將軍家康，後徙平戶，從事貿易，日人稱爲鄭一官。娶田川氏女（名翁子，故中國記載稱翁氏），天啓四年（一六二四年）生長子福松，卽鄭成功。時顏思齊據台灣，稱日本甲螺，剽掠海上，陳衷紀、楊六、楊七、劉香之徒，皆在其部下，芝龍與弟芝虎亦入其黨。天啓五年，思齊死，芝龍繼之，稱甲螺，橫行海上，明軍

無如之何。

天啓七年（一六二七年），明廷朝議命福建巡撫沈猶龍泉州太守蔡善繼，招撫芝龍，芝龍歸順。惟芝虎不服，仍爲盜海上。芝龍受撫後，屢平閩浙海盜，積官至都督。會閩大旱，芝龍言於巡撫熊文燦，以海船徙饑民數萬至臺灣，人給三金一牛，使墾荒土，漸成邑聚。時荷蘭已佔台灣，利用中國人開拓土地，漳泉之民，從之者如歸市。在一六四四年間，已有二萬五千戶，人口超過十萬以上〔註一六〕。臺灣從此開拓。

第六節 日本與臺灣之關係

日本豐臣秀吉於征韓之役中，萬曆二十一年（一五九三年）十一月，作書託貿易商原田孫七郎往呂宋時，經過臺灣，促其入貢，書稱臺灣爲高山國〔註一七〕。此時台灣祇有土番散在及少數之中國人移住，無主權者，故此書無覆音。

當秀吉致書高山國之翌年，有納屋助左衛門者，從事臺灣貿易，博奇利，獻珍品於秀吉，又日本德川初期冒險家山田長政抱野心赴暹羅，於途次（一六〇四年）曾經過臺灣。

日本白秀吉死後，日本政權全歸德川家康之手中。萬曆三十六年（一六〇八年）日本在臺灣之貿易商，引東台灣之邦查國人（阿眉族）來日本觀光，至駿府謁家康〔註一八〕。翌年

(一六〇九年)九州之大名有馬晴信，受家康之內命，企圖征伐高山國，但結果失敗，僅得俘虜歸國，萬曆四十三年(一六一五年)長崎之商人村山東庵，自家康得御朱印狀，駕舟金征伐高砂，遇暴風失敗而歸(東庵因密奉天主教，後全家被處死刑)。

【註一】漢書地理志：「江南卑濕，丈夫多天，會稽(浙江)海外有東鯤人，分二十餘國，以歲時來獻見。」三國

志吳志孫權傳：「遣將軍衛溫諸葛直以甲士萬人浮海求夷洲及瑁洲，瑁洲在海中，所在絕遠，卒不得至，只得夷洲數千人還。」此東觀漢記指我國東方海中諸島如日本，沖繩(琉球)等海而言。

【註二】元史琉求傳：「濠、泉、興、福四州界內，澎湖諸島與琉求相對，亦素不通，天氣晴明時，望之隱約若霧，才暈不知幾千里也。……此琉求指臺灣而言。又府志琉求列傳，述隋征琉求事曰：「大業二年……楊帝遣虎賁陳長，劉備大夫水鎮州，率兵自長安(今湖州)浮海擊琉求，至高華嶼，又東行二日老羅龜嶼，又一日他干流求。……遣人慰諭之，流求不從，移擊走之，燬其宮室，截軍實而還。」其述流求之地理曰：「流求國居海島之中，當建安郡(今福建省)東，水行五日而至，士多山澗，其百姓歐斯武，名滿刺兜，不知其山來有國代數也。……國有四五總統諸洞，洞有小王，往往有村，村有鳥了歸，能以善射者爲之。……國人好攻擊，人皆藝使善正，縱死而耐創，諸洞各爲部隊不相救援，因陣相對，勇者三五人出前跳躍，交言相罵，互相射擊，如其不勝，遣人致謝，即共和解。」隋之流求自一八七四年法國 Harvey de Sain-Denis 以爲即今之臺灣，一般學者皆從之。但細考史文，殆指沖繩，非臺灣也。(詳見臺灣形隋代流求附考，民國三十六年)

【註三】諸葛志：「毗舍耶，言語不通，商販不及，和裸野唯，殆爲畜類。泉有海島曰澎湖，隸晉江縣，與其國密瀛，煙火相絮，時至寇掠，其來不測，多怪生賊之害，居民苦之。」文獻通考：「琉球國在泉州之東，有

島日澎湖，煙火相望，水行五日而至。旁有毗舍耶（一作那）國，語言不通，羣裸野蠻，殆非人類。」毗舍耶久經 Laron 氏，考訂為菲律賓羣島中之 Visaya, Lanfer, 則以為其人既常至泉州竄掠，又有晉江縣與其國密通語，殆為徒居臺灣西南海岸之菲律賓人。（見 Lanfer: The Kolations of the Chinese to the Pailipino Islands, 1907.）

【註四】明史：「鵝鑾山在澎湖之東北，故名北港，又名東港。」

【註五】李麒光晉州文稱：「明之高府間，海盜頗思齊驅有其地，始稱臺灣。」

【註六】徐懷祖臺灣隨筆：「臺灣於古無考，惟明季雷田之出嬰（宣德正德間人）著漳番篇，載東遊記一篇，稱臺灣為古員，義南音（閩音）也。」

【註七】臺灣縣志：「亦嵌城亦名臺灣城。……明萬曆末，荷蘭設市於此，築磚城，制若臺臺，海濱沙環水曲曰灣，又泊舟處稱謂灣，此臺灣之所由名也。」

【註八】萊斯，德國人，一八八六年受日本招聘，任東京帝國大學史學教授，為日本新史學之開創者。著有臺灣島史（Geschichte der Insel Formosa, 1879）。

【註九】蕃族社會組織詳見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蕃情調查會編：蕃族調查報告書，八冊，大正四年——十四年。蕃族調查報告書，八卷，大正四年——十四年。臺灣蕃族慣習研究，八卷，大正十一年。如欲知其梗概，可參考薩時濟之助：臺灣の蕃族，昭和五年。鈴木太郎：臺灣の蕃族研究，昭和七年。

【註一〇】見元史環求傳。

【註一一】或謂王三保，指王景弘隨鄭和出使東西洋者。

【註一二】見王士禛香齋筆記。

【註一三】臺灣府志引陳少岳外紀：「海道林道乾戰敗績舟打鼓山（打狗山）下，恐復來攻，據山下土番殺之，取其血和灰固舟，乃航于海。」又謂打鼓山又稱埋金山，相傳道乾練埋金山上，故名。

【註一四】據西洋人史料，一六一三年間，平戶有中國人中必丹 *Nine'sa* *Djaja*，說者謂卽顏思齊。但近經岩生成一之比定，蓋爲泉州人海盜李且。見岩生成一：明末日本僑寓支那人甲必丹李且考。（東洋學報二十三年三號，昭和八年）。

【註一五】甲螺爲日本語カシラ（頭）之轉訛。或謂倭寇之撤退吹法螺貝爲號令，甲螺指法螺貝而言。

【註一六】譯名 *Phillips' Note on the Dutch Occupation of Formosa* (Huma Review, Vol. 10).

【註一七】秀吉高田國訓書文書（原文漢文）尖目村所照臨，至海岳山川草木禽蟲，悉莫不受德恩光也。予際欲處慈母臨胎之時，有瑞夢，其夜已日光滿室，室中如晝，諸人不勝驚懼。相士柳家古菴之曰：及壯年輝耀色於四海，發威光於萬方之寄異也。故不出十年之中，而謀不戢，立有功，定平內，萬方遐阻驚風者，忽出都，遠泛南海，冠蓋相望，結纒於道，爭先而服從矣。朝鮮國者，自往代於本朝有牛耳盟，久背其約，况又予欲征大明之日有反謀，此奴命諸將伐之，罔不出奔，罔城付一炬也；罔事已急，大明出數十萬援軍，卽及屢討，終歸不得其利。來牧使於本邦犯之前州而乞降，釋之僅數十個城營，收兵於朝鮮中慶尚道，而獲決於此也。如南蠻琉球者年年獻土貢，濤陵舟車，而仰予德光。其國未入幕中，不府之軍餉矣。遺餘不知四方威寧，則非其地陳志，故原因其本命而後發船，言不來朝，可令諸將攻伐之。而生出尚物者計也，枯城尚物者計也，思之不具。文錄一或星架坡巴十一月初九日

日本內閣圖書部 高田國

【註一八】那查因 (*Netchin*) 或謂指摩鹿「羣島之 *Netchin*」也，但摩鹿加當時已爲荷蘭之屬地，以其音料著名，荷蘭政府決不允其轉殖往長岡日本通好。東平翁之阿眉族自那查，故那查國始指東平翁而言。（見展時秀吉二百年前の東平翁，大正十五年）

第三章 荷西佔領時代

第一節 中荷之澎湖戰爭

十六世紀末，葡萄牙、西班牙在東方爭奪商權，結果葡萄牙獲得中國南部海岸之媽宮港（澳門），西班牙獲得呂宋島。既而荷葡脫離西班牙之羈絆，建設共和國，努力通商航海事業，設立東印度公司，與葡、西兩國爭海上霸權。先據爪哇島為根據地，進攻呂宋島之馬尼刺不得志。乃注目澳門，謀驅逐葡萄牙人而直接與中國貿易。

萬曆三十年（一六〇二年）荷蘭東印度公司遣提督麻章郎（Wybrand Van Warwijck）率艦二艘攻澳門，為明葡聯合軍所敗。時有海澄人李錦、潘秀、郭震者誘其往澎湖。翌年（一六〇三年）七月荷艦遂至澎湖，時汛兵已撤，荷人如入無人之境，伐木築舍居之。為巡撫徐學聚所聞，命總兵施德政、道都司沈有容帶兵前往，迫令退出。荷人以兵力不敵，不得已於十月末揚帆去。李錦等三人被捕斬殺。

天啓二年（一六二二年）荷蘭東印度公司遣科納留、來耶散（Cornelius Reyersen）率艦十七艘再佔澎湖。掠中國漁舟六百艘，役使華人於風櫃尾、金龜頭、詩裏、白砂、漁翁、八

置諸島築城俾作久估計。築城之中國夫役，每日僅給米半斤，一千五百人中，餓死者一千三百人【註一】。城築成後，未死之中國人，運往爪哇之巴達維亞，賣爲奴隸，在澎湖島登船者二百七十八人，到達者則有一百三十七人，餘皆在中途被虐待或病瘦而死【註二】。翌年六月巡撫南居易命總兵俞咨學，遣兵二千攻之。舟師自白砂灣之東方鎮海港上岸，荷兵退守風櫃尾城，交戰八月，明軍於藪裏之砲台擒其守將高文律 (Kohenloet) 等十二人，兩方乃議和。其條件：一、荷蘭退出，放棄澎湖。二、中國對荷蘭佔領臺灣無異議。三、許荷蘭與中國通商。荷蘭人乃離澎湖赴臺灣。

第二節 荷蘭佔領臺灣

天啓四年（一六二四年）荷蘭人離澎湖至臺灣，入臺江，佔居赤嵌社地【註三】。於北線尾置東印度公司之商館，任命馬爾頓松克 (Maarten Sonck) 爲第一任領事。崇禎二年（一六三〇年）於一鯤身（今安平，當時爲一島）築赤嵌城（荷蘭名 *Zaerlandia* *Zaeland* 爲荷蘭省名，中國人稱赤嵌城、紅毛城、安平城、臺灣城）以防外海。永曆四年（一六五〇年）又於今之臺南築赤嵌樓（荷蘭名 *Providentia* 爲神之攝理之義，中國人稱赤嵌樓、紅毛樓）以爲政所。努力經營，日趨繁昌。

當時荷蘭東印度公司之重要事業爲對中國及日本之貿易。與日本之貿易爲輸出臺灣之特產鹿皮與砂糖。與中國之貿易則賣出臺灣之米及本國之金屬與藥材，以收其利。輸入品則有生絲、黃金、磁器、布帛等。荷蘭政府對於輸出入之中日貿易商，課以貨物稅。此關稅問題，曾引起荷蘭與日本之糾紛。

同時中國因滿清入關，國內大亂，南部之農民移住臺灣者日增。在一六四四年間，已有二萬五千戶至三萬戶，人口十萬餘人。彼等在臺南附近，開闢荒蕪，耕種稻穀，製造砂糖。或深入番地，從事貿易。荷蘭從此等中國人及土番之手，開發島中之富源。或獎勵移住，或貸與資本，或配給耕牛，或借予農具，傳入各種作物【註四】。又修築陂塘堤圳【註五】。因之土地大闢，其開墾地域，以台南爲中心，北至北港、蕭壠、蔴豆、灣裏、茄拔、新港、大目降地方，南至阿公店附近，田地面積達九千八百甲步。產業亦隨之發達，一六五〇年間，砂糖之輸出達七、八萬石，公司之收益超過三十萬盾。並課移住中國人之頭稅，其收益達七萬利爾內外。

當時臺灣西部平原，除移住之中國人外，有平埔番（熟番）經營幼稚之農業，荷蘭人從事撫化教育之。於佔領後之第二年派傳教士甘迪第斯（Georgius Candidius）（一六二九年裴尼斯 Robertus Junius 代之）向土番傳教，其教化區域，南自新港，北至笨港（北港），

臺灣南部一帶。一六四三年，受天主教洗禮者有五千四百人，行天主教結婚儀式者一千人，荷蘭傳教士以番語說教，且以番語翻譯聖經。集土番之長老開評議會，每年一次，使其知政所布告之意旨，以獎勵土番對荷人盡其忠誠信義，且約以公司對番人盡保護之義務。會後或給予物品，或大張盛宴，誓以珍膳美味，極其撫化之能事。土番受荷人懷柔政策之結果，無不服從荷蘭人之命令，無與為敵者。」

荷蘭人同時努力土番教育，建學堂，以傳教士為教師，教育番童，其結果彼等皆能背誦十誡，信仰條目，祈禱文等，並以羅馬字拼音，創造新字（即所謂新港文字），一六四三年有學生六百人，並於新港、蕭壠二社，設養成土人宣教士之學校。

荷蘭人之在臺灣者，有官民六百人，兵士二千二百人【註六】，大部分居赤嵌樓，赤嵌城。尚有荷人役使之非洲黑奴，中國人稱之曰烏番鬼。

第三節 西班牙佔領臺灣及其退出

天啓六年（一六二六年）即荷蘭佔領臺灣後二年，西班牙命載發爾載斯（D. Antonio Carrio de Valdes）率帆船十二艘自呂宋北岸之亞巴里港出發，沿臺灣東岸經臺灣之東北角，命名聖地也哥（Santiago 今三貂角）。五月十日至鷓籠港口，名其地曰 Santísima Trinidad，

占領社寮島（命名 Palm Island）築雞籠城（西班牙名 San Salvador，源出西印度一島名，中國一名紅毛城）。一六二八年至滬尾，名其地曰卡西杜爾（Casidor），築淡水城（西班牙名 Santo Domingo，源出西印度地名，中國一名紅毛城，紅毛樓）。設木守駐淡水城，從事中日貿易並採取硫黃，輸出品有硫黃、鹿皮及紅樹皮等。

西班牙人於雞籠滬尾二地，建立教堂，從事土番教化，設立學堂，教育土番、中國人，日本人以哲學神學等。其教化所及，達金包里、三貂角及淡水河一帶。

西班牙人沿海岸開雞籠城至淡水城之道路，但沿路森林蒼鬱，道路險惡，需時二日。一六三二年另開一道，沿淡水河（西班牙人名 Kinamon 河）經臺北盆地再沿基隆河至雞籠，沿路番社，皆收入其勢力之下。

一六三二年，有自馬尼刺至柬埔寨之商船一隻，漂流至蛤仔難（今宜蘭）海岸，船員五十人，全被土番殺害。西班牙人率馬尼刺兵前往討伐，焚土番部落七處，殺土番十二人，但土番退守險隘，西班牙人終不能征服之。

自一六三四年至一六三五年，太守沙爾建馬朱（Sargeant major）在職時，為西班牙之最盛時代。滬尾有西班牙人（含有馬尼刺人）二百人，雞籠有三百人。雞籠為中國與馬尼刺貿易之中心，常有滿載貨物之西班牙商船二十二艘，同時入港。

西班牙據臺灣北部二大港，與荷蘭商權上大妨礙，荷蘭決意驅逐西班牙人出臺灣島外。崇禎十四年（一六四一年）荷蘭領事波尼士、德拉拔尼斯（Pantus Tradenius）致書西班牙太守曰：「余不忍生民罹禍，汝其速舉城降。」西班牙太守康沙羅、波耐帝利奧（Corisallo Portillo）覆牒曰：「城固在也，汝其來取。」於是荷蘭遣兵來攻滬尾，大敗而回。翌年（一六四二年）八月，荷蘭提督漢德里克、哈羅塞（Hendric Harouse）率軍艦三艘再北進，迫雞籠、滬尾二港。時西班牙正有事於菲律賓南部，守備薄弱，知不能敵，乃棄城走，時一六四二年（崇禎十五年）九月四日也。西班牙之佔領北臺灣者，計十六年。

第四節 日本與荷蘭之交涉（濱田彌兵衛事件）

荷蘭佔領臺灣後課出入口稅。日本商人，以自來在此通商為理由，拒絕納稅。一六二七年（天啓七年）十月，荷蘭臺灣領事棘業喇兒（Pieter Nuyts）至江戶，謀與日本幕府協商，禁止日本人渡航，幕府拒不見，無結果而歸。

先是一六二六年有日本船來台江，荷人查其攜有大砲十五門，兵器多種，沒收之。船長濱田彌兵衛，向荷人交涉，謂兵器乃防海盜用以自衛者，要求發還，荷人不允。兵衛大憤，誘新港土番十六人，乘船回日本，報告其事情於船主長崎代官末次平藏。平藏率一行人等至

江戸，稱獻高砂土地之使節，將軍秀忠召見，頗加禮遇，賜予物品。一行人回長崎，偕兵衛乘船二艘赴臺灣，於一六二八年（崇禎元年）四月底到達。

領事棘業喇兒，知兵衛來意不善，拘留兵衛等日本人四百七人，沒收其武器及貨物，番人亦全部投獄。兵衛與船員柏原太郎左衛門〔註七〕等七人，詐稱請求許可回國，面會棘業喇兒，乘隙捕之，大肆要求。揚言如以大兵來攻，則立即刺殺，荷蘭人無如之何。棘業喇兒終允許兵衛之要求：一、賠償日本人之損失。二、釋放新港土人。三、退還沒收品。四、領事長子（Yaurous）等五人留質於日船，兵衛之子（小右衛門）等五人留質於荷船，俟到日本後，彼此交換。

兵衛於七月初，載生絲一萬二千餘斤，純銀八萬六千馬克與人質回日本，報告於幕府，幕府下令禁止荷蘭貿易。一六三二年（崇禎五年），荷蘭東印度公司，拘留棘業喇兒，引渡於日本，求日本開禁。棘業喇兒繼續禁錮於江戸，至一六三六年（崇禎九年）自荷蘭商館獻青銅燈籠於日光廟，始獲釋放，於十一月回巴達維亞。

一六三六年日本將軍家光，發令禁止海外渡航。一六三九年（崇禎十二年）頒布鎖國令，自是日本人之足跡在臺灣消失。祇有邊海之民犯禁在社寮島附近，有貿易之形跡而已。

第五節 中國移民與荷蘭之衝突（郭懷一事件）

荷蘭獎勵中國人開拓臺灣，開發臺灣之富源，而實際上視中國人如農奴。臺灣府志引諸羅縣志曰：「……自紅夷（荷蘭）至臺，就中土遺民，令之耕田，輸種以受種，十畝之地，名爲一甲，分別上中下則納粟。其陂塘堤圳之費耕牛農具籽種，皆紅夷資給，故名曰王田，亦猶中土之人，受田耕種，而納租於田主之義，非民自世其業，而按畝輸稅也。」又行結首制，以便統治中國農民，合數十個人爲一結，選一人爲首，名小結首。又於數十小結首中選一人，名大結首，使負管理之責。課中國人自七歲以上之人頭稅，每人每月合五辨士半，一時收入達七萬利爾。又課狩獵稅，用罟者每月一利爾，用罝者每月一利爾半，收入達二萬六千七百利爾之多。當時東印度公司內部腐敗，官吏受賄成風，常有虐待平民，侵奪田宅之事。中國人受苛待壓迫，積久不平，遂發生郭懷一暴動之事。

郭懷一（荷蘭稱 *Rauwe*）本芝罘黨徒，芝罘降明後，懷一留居臺灣，從事農業，積有相當之資產。見中國人對荷蘭之不滿，乃與同志密謀舉義。計議在永曆六年（一六五二年）【註】八月十五中秋日，招荷蘭官吏及巨商來住宅宴會，於宴半殺之。更借送客爲名，入赤嵌城，一舉而佔領之。不意謀先洩，荷蘭嚴重戒備。懷一見情勢不利，乃於九月一日，招集同志，

謂之曰：「諸君爲紅毛所虐久矣，不久相率死，然等死耳，不如一戰，戰而勝，臺灣爲我有，否則唯一死，唯諸君圖之。」衆皆激動，遂於初七日舉事，襲赤嵌樓，放火市街，屠殺荷人。赤嵌樓荷兵少，不足守，急報赤嵌城。荷將富爾馬率兵一百二十人來援，擊退中國人，郭懷一被擊斃。

中國羣衆南走，涉二層行溪，至歐汪地方（今高雄縣岡山區湖內鄉）拒守。富爾馬集土番得二千人與荷蘭兵合，追擊之，隔溪相對。土番知河上淺灘所在，涉溪攻擊之，終破中國軍，生擒其次魁，處以車裂之刑，以報殺荷人之讎。又追殺餘衆於各地，至十日止亂事全定，中國人死者四千人，被誅夷者千餘百人，而荷蘭一兵不失。臺灣縣志，謂：「漢人在臺者，遭屠殆盡，」蓋紀實也。

郭懷一之起事，黎斯氏謂爲響應國姓爺黨（鄭成功軍），其言雖無充分之證據，但懷一本係芝龍部下，兩方時通消息，爲必然之事。荷蘭之屠殺中國移民，深爲全中國人所切齒，當時成功在有事於大陸戰爭，故暫與荷蘭人約，維持和平關係。但此後成功之攻取臺灣，郭懷一事件，亦一重要原因也。

自一六五〇年後，荷蘭政廳收入雖多，但官吏營私舞弊，不講治民之策。赤嵌樓及赤嵌城，祇有駐兵二千，守備薄弱。領事揆一（*Frederik Coyett*）探知鄭氏有來襲之企圖，向東

印度公司請求援軍，公司卻之，且以授一爲嚮怯，下令停職。但新領事未到時，鄭成功已發廈門進攻臺灣。一六六二年二月（永曆十五年十二月）遂驅逐荷蘭人出境。計荷蘭人佔領臺灣者，凡三十八年。

【註一】Hax: The Eastern Seas, 1875.

【註二】Hax: Geschichte der Insel Formosa, 1879.

【註三】臺灣府志：荷蘭紅毛舟，遭颶風漂此，愛其地，借居於土番，不可。乃給之曰：得一牛皮之地足矣，多金不情，遂許之。紅毛遊牛皮如繩，周圍圍積已數十丈，因築臺稱城居之，已復設赤嵌樓，與相望。」此殆爲當時東方人對歐洲人侵略一得傳說。明史亦載有西班牙人向呂宋以牛皮借地事，尤僻外國竹枝詞評呂宋：「當年失國一牛皮，何處天生金百枝。」是也。

【註四】臺灣府志：荷蘭豆、煙草、檳仔（檳果）、釋迦果（番梨）、波羅蜜、番柑、番薑，皆係荷蘭人傳入者。

【註五】荷蘭人所築水利工程，有紅毛井、紅毛埕、紅毛草埕子之稱，今臺南、嘉義尙留其遺名。

【註六】見 Forma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888.

【註七】一八九五年在鹿港國小川町柏原宗發見異國高砂一卷，謂此事件之主謀者，非濱田彌兵衛，而爲柏原太郎左衛。後其說因證據不足而不能成立。

【註八】鄭成功一舉事年代，各種記錄不一致，各類筆記及臺灣府志謂順治七年（一六五〇年），諸羅縣志謂崇禎十三年（一六四〇年），臺灣縣志謂順治十五年（一六五八年），此據 Francois Valentijn 新舊東印度第四卷。

第四章 鄭氏統治時代

第一節 鄭成功取臺灣

鄭成功、芝蘭子，天啓四年（一六二四年）生於日本平戶，小字福松，名森，字大木。滿清入關，陷南北兩京。一六四五年，鄭芝龍擁立唐王聿鍵於福州，號隆武帝。成功入朝，賜國姓朱，是以又稱朱成功或賜姓，普通呼爲國姓爺（英文作 *Koxinga* 荷文作 *Koxinga*）。隆武二年（一六四六年）芝蘭降清，福州陷落，隆武亦被殺於清軍之手，成功諫父不聽，而母田川氏又死難於泉州，成功悲憤至極，舉兵於南澳。永曆二年（一六四八年）奉永曆帝正朔。永曆四年（一六五〇年）取廈門、金門爲根據地，繼置思明州，先後屢攻略閩粵諸地。

永曆十二年（一六五八年）成功被封延平郡王，立志恢復中原，出師北伐，入長江，佔鎮江，進迫南京，因中清軍緩兵之計，大敗，翌年回廈門。但金、廈彈丸黑子之地，不足以抵抗清軍，乃有略取臺灣爲根據地之意。永曆十四年（一六六〇年）招諸將會議，吳豪熟知臺灣情形，謂海岸防備堅固周密，水路迂迴曲折，船舶強入，立爲砲台擊沉，攻取徒勞，議

遂中止。會有荷蘭通事何斌者，與荷蘭有隙，來廈門〔註一〕，說成功曰：「臺灣沃野千里，四通外洋，橫絕大海，足與中國抗衡。居民受紅毛欺凌，每欲反噬，若臨以天威，如猛虎之逐羣羊，得其地足以廣國，取其財，足以餉兵，進戰退守，無踰此者。」且出地圖，指陳其水路變更，可以取之情形。成功心動，再集諸將會議，吳豪、黃廷等仍持前議反對，馬信、陳永華、楊朝棟則贊同。遂決，命世子經及江旭、黃廷等守廈門。成功親率諸將征臺灣。

永曆十五年（一六六一年）三月（陽歷四月三十日）成功率陳永華、馬信、周全斌、蕭拱宸、陳蟒、黃昭、林明、張志、朱堯、羅繼章、陳澤、楊祥、薛思進、陳瑞、戴捷、黃呂、劉國軒、洪順、陳廣、林福、張在、何社、吳豪、蔡鳴留、楊英、謝賢、季胤及弟鄭襲等，以何斌為嚮導，計兵船百餘艘，兵士二萬五千人（一說船三百五十隻，兵十四萬），自廈門出發。

三月四日至澎湖，入媽宮港，留陳廣、林福、張在等駐守。八日發澎湖，經鹿耳門入臺江，向赤崁樓前擂金鼓，震耳欲聾，蓋以忘紅毛之砲聲。時荷蘭防備力薄弱，祇駐兵二千人。海中停泊者有貝克德爾、斯格蘭芬蘭德二戰艦，杜因克小艇及馬利亞小艇。赤崁樓守將描難丁見鄭成功戰艦來攻，恃其天險與堅壘，輕視之不以爲意。及鄭軍突入鹿耳門上陸，荷蘭艦長海哉爾率小隊二百四十人迎戰，立北，死者一百八名，始大驚不知所措。卽遣何機至

赤嵌城，向領事揆一乞援。然荷人之驚愕理也，蓋當時之地勢，臺江之門戶，擁無數個島嶼，北有加老灣北線尾二島，此二島間之水道名鹿耳門，南有一鯤身至七鯤身七小島相連，赤嵌城即在一鯤身。內港名臺江，直達赤嵌樓下。其中鹿耳門水道狹窄，海底多暗礁，荷人待險不設備。成功由精通地理之何斌爲嚮導，乘漲水之際入鹿耳門，故爲荷人所未及料。

揆一既聞鹿耳門外砲聲隆隆，命黎英三自一鯤身往援赤嵌樓，在三鯤身會何機同歸赤嵌城，告揆一曰：「成功軍如白天而降，非傾全力阻止不可，」揆一從之。然是時成功軍已包圍赤嵌樓，降捕雞丁，長驅前迫赤嵌城。揆一乃發巨砲固守，成功之軍死傷者頗多，則築壘壘以防之。

成功攻城不下，四月二十六日（陽曆五月二十四日）命通事李中致書揆一曰：「臺灣原爲先人（鄭芝龍）故土，今得復其地足矣，子女玉帛任爾所取。若不聽，可懸紅旗應戰。」揆一復書不從，明日果懸紅旗，成功乃築長圍困之，斷其水糧。遣軍掠四野搜捕荷人，被殺者有五百人，以報前此屠戮漢人之宿怨也。

揆一終不支，允降，時永曆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陽曆一六六二年二月一日也。其降伏之條件如次：

一、荷人得攜其必要的食糧彈藥而去。

二、荷人得攜有其私有財產而去。

三、荷人得攜帶限額之金錢而去。

四、荷人去時得攜帶武器並奏樂。

五、交換捕虜。

六、鄭軍交還所奪荷人之船舶。

七、荷蘭公司之財產城寨讓予中國。

八、荷蘭之國書攜往巴達維亞。

荷軍被鄭軍所圍攻者凡九閱月，損失兵士一千六百人。荷人據臺凡三十八年，授一以一六六二年二月，率兵士千人及多數之官民，載船八艘，往巴達維亞註二，無一人留者。

先是授一風聞鄭成功有來襲臺灣之說，向東印度公司陳訴防備之薄弱，要求增派援兵。東印度總督反以授一為懦怯，下免職令，命郭冷谷 (Herрманus Clenk) 代之。郭冷谷之自巴達維亞出發，在鄭成功攻臺灣後二月。郭冷谷出發之後二月，被成功所破之馬利亞號 (Maria) 歸巴達維亞，報告此事情，因氣候風不順，行有五十三日。公司遣船十艘載兵七百赴援，然無濟於事。郭冷谷至臺灣，見赤嵌城被圍，戰事正烈，不敢登陸，乃至小琉球嶼，以授一之免職狀及招還書，密送赤嵌城，而本人則經鷓籠去日本。

第二節 鄭成功之經營

荷蘭人既退去，成功佔領臺灣，於永曆十五年十二月三日祀山川神祇，改臺灣爲東都，改赤嵌樓爲承天府，赤嵌城爲安平鎮，北路一帶置天興縣，南路一帶置萬年縣，澎湖別設安撫司。任楊朝棟爲承天府尹，祝敬爲天興知縣，莊之列爲萬年知縣。於各地戍重兵，以周全斌總督南北兩路。親率何斌、馬信、楊祥、蕭拱宸等巡視新港，自加溜灣、蕭壠、蘇荳各番社，見其土地肥沃，番民馴化，錫以煙草布帛，番酋大悅，願聽約束。又布告屯田之法，曰：「僅留勇衛侍衛二旅以守安平承天，餘鎮各按分地赴南北開墾，使野無曠土而軍有餘糧。農隙之時，訓以武事，俾無廢弛。三年以後，分其土地之上中下取賦，三年以內取所穫三分之一，以供正用云云。」於是五軍果毅各鎮，赴曾文溪之北，前鋒後勁左衛各鎮赴二層行溪，各擇地屯兵，插竹爲社，斬茅爲屋，自耕自給，而軍民足食。

成功治軍素嚴，承天府尹楊朝棟，天興知縣祝敬，及斗給陳伍三人，共謀剋扣軍糧，爲鎮兵告發，論律斬之，諸鎮皆驚。馬信諫曰：「立國之初，宜用寬典。」成功曰：「不然，法貴於嚴，庶無積弊，後之守者，自易爲治。故子產治鄭，孔明治蜀，莫不用嚴。況臺灣新復，非嚴無以御軍，非嚴無以治民，惟在制宜而已。」

是年清廷納鄭氏降將黃梧建議，行遷界移民策，徙廣東福建等五省沿海三十里內之居民於內地，劃爲界外，並嚴禁通海，不許漁舟商船入海，以堅壁清野之計，坐困臺灣。又斬鄭芝龍及其子弟十一人於燕市，掘鄭氏歷代祖宗墳墓，成功大憤。沿海居民及明遺臣多有來臺灣者，成功皆優遇之。

臺灣既定，成功與諸將議取呂宋以爲外府。永曆十六年（一六六二年），命羅馬神父李科羅（Vittorio Riccio）赴馬尼刺，諭呂宋奉國姓爺之命令。時中國人在呂宋者，屢受西班牙壓迫屠殺，心甚不平，聞此消息，人心大興奮。西班牙政府一面優禮以待使節，一面嚴加守備，集騎兵一百步兵八千，故激動中國人暴發，而藉口鎮壓以制討之。先捕中國船長二人，以示威嚇。中國人憤西班牙人之暴虐，爲保護自身起見，乃起事。西班牙以大砲轟擊之，繼加以屠殺，無辜之中國人有自縊而死者，有逃入深山者，有乘小舟逃往臺灣，中途溺死者，僅存者不過八九千人。李科羅無結果而回臺灣【註三】。此事件發生於五月六日（陽曆），而成功於五月八日病歿。此事件遂以不了了之。

先是十五年永曆帝蒙塵於緬甸，爲吳三桂所執，消息傳至臺灣，成功大悲憤。世子經留廈門，因犯過，成功命將往殺之，而鄭經不奉命。會成功得熱病，於永曆十六年（一六六二年）五月八日卒【註四】。成功自海上舉兵凡十七載，領臺僅五月，享年三十九。

第三節 鄭經之經營

鄭經，成功長子，字式夫，號賢之，小字錦舍，故清官書稱鄭錦。永曆十六年（一六六二年）成功殂，時錦在廈門，黃昭、蕭拱宸等擬擁立成功弟鄭襲爲臺灣主，鄭經聞之，卽命周全斌爲五路都督，陳永華爲咨議參軍，馮錫范爲侍衛，親率兵至澎湖，並進兵臺灣，擊殺黃昭，誅蕭拱宸，諸將仍擁經爲世子，稱詔討大將軍世子。經自巡視南北兩路，改荷蘭之風俗習慣，毀教堂，崇釋道，定制度，別尊卑，使民向化。翌年正月接永曆帝詔，遵成功制奉正朔，正稱永曆十七年，旋率周全斌，鄭襲回廈門。

清廷因永曆在十六年四月遇害，十一月魯王亦在臺病歿，乃命靖南王耿繼茂，浙閩總督李率奏致書鄭經勸其投降，經以「如琉球朝鮮例，不登岸，不薙髮，」爲條件，清廷不同意，遂決定仍訴諸武力。時荷蘭東印度公司命水師提督波爾特（Bolt）率船十六艘，水兵一千三百十六人，陸軍一千二百八十四人，欲奪還臺灣。波爾特知獨力之不可能，乃入泉州與清軍會商，合攻廈門。萬曆十七年（康熙二年、一六六三年）清將耿繼茂、李率奏、馬得功、施琅、黃梧（二人皆鄭氏降將）等分路來攻，荷蘭艦隊助之，鄭經不能敵，周全斌、洪旭、杜輝等皆降清，金廈亦陷落，經遂奉母董夫人及明宗室遺臣渡海來臺，時爲萬曆十八年

(一六六四年)三月。

萬曆十九年(一六六五年)波爾特更至鷓鴣港口，重修鷓鴣城居之，圖謀恢復，但清軍急於自衛，不能相助。永曆二十二年(一六六八年)鄭經命勇營黃安督水陸師進攻，荷人乃退去。荷人於居留時留有番字洞遺跡，至今猶存。

鄭經歸卒後，改東都爲東寧，升天興，萬年二縣爲州，設安撫司於南北二路及澎湖島，舉咨議參軍陳永華理國政。招集文武官員會議於安平，議定設立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建立孔子廟，設學校，行科試，筑撫生番，施行教化，勸令各鎮努力墾植，種蔗製糖，煮海曬鹽，以足民食。與英國東印度公司結通商條約，在安平通貿易。臺灣日漸繁榮，此皆陳永華策劃之力。

永曆十九年(一六六五年)四月清水師提督施琅，大舉攻臺灣，因颶風中止。故鄭經亦不敢懈武備，敕令各鎮重墾之暇，勤加訓練，以備清寇。又命伐木造船，往販日本，購造銅砲及劍甲，並鑄永曆錢，下至暹羅、安南、呂宋，以拓商務。復議與師呂宋問罪，因馮錫範之讒，呂宋亦遣使來與臺灣妥協，仍約通商，西班牙並允輸入兵器造船材料。時清廷用邊界移民策，以困臺灣。鄭經則在廈門設秘密貿易所，與內地通商。清廷屢遣使召降，經始終不從，援朝鮮例，不果。

永曆二十七年（康熙十二年、一六七三年）三藩之亂起，翌年鄭經任陳永華爲東寧留守總制使，自率兵內渡，攻略閩廣諸州。至永曆三十四年（康熙十九年、一六八〇年）三藩失敗，鄭經亦自廈門退回臺灣。

鄭經再歸臺灣後，意氣消沈，委國政於長子克塽，號監國，陳永華亦死。鄭經不理國政，優遊林園，沈溺於女色，永曆三十五年（康熙二十年、一六八一年）正月二十八日死，享年四十歲。

鄭經繼成功之後，開發臺灣，廣闢土地，製糖曬鹽，採金，冶鐵，粗模粗具。其開拓之地域，以臺南爲中心，南及鳳山與瑯（今恆春）地方（屏東附近未開墾），北至諸羅（今嘉義）地方，水沙連（林圯埔一帶）地方，半線（今彰化）地方，竹塹（今新竹）地方，淡水（今臺北）地方，鷓鴣地方，殆包含西部平原之大部分。土地制度，其繼承荷蘭時代之王田，稱官田，文武諸官開拓之田稱文武官田，私田，屯營所開之田稱營盤田。田賦分上、中、下三等，官田與文武官田之比率，爲五對一之比。文武官田自行墾種，官田則仍保有荷蘭時代王田之性質。天價、萬年二州及南北二按撫司之地租，年額凡九萬一千九百七十六石。男子自十六歲以上納人丁稅，年額六錢，全島有丁口一萬五千八百二十人，稅額九千四百九十二兩。其他課稅有厝餉（屋稅）、鹽稅、樑頭餉（船稅），爲政府重要收入。

鄭經之理番政策，遊成功遺法，恩威並施。萬曆二十三年八月斗尾龍岸番（泰耶爾族在阿蘭社附近）反，經自將兵討平之。十月沙轆番（平埔族在半線附近）亂，平之。翌年春復反，族之。又屢伐傀儡番（排灣族），不利。對番族課人頭稅，名曰番餉，番餉不定納銀，或以鹿皮代之，年收五萬張，少則一萬張。澳番交界之處，築土堆以防番害，堆形如牛，名曰土牛云。

第四節 鄭氏之滅亡

鄭經再歸臺後，委國政於長男克塽（庶出，小字欽合），號監國世孫。克塽為人，賢明剛毅，有祖父風。鄭經歿，馮錫范與劉國軒密謀，謂克塽爲他人子，殺之，妻陳氏（陳永華女）亦殉死。乃擁立鄭經嫡子克塽（年僅十二歲），時爲永曆三十五年二月。封馮錫范爲忠獻伯，劉國軒爲武平侯，劉國軒出任總督，防守澎湖，國政均握錫范一人手中。

當臺灣主少國亂之際，清廷乃命水師提督施琅征臺灣。施琅在廈門練兵造船，得水師三萬人，戰船三百餘隻，擬乘東南風攻澎湖。而總督姚啓聖，則主張乘東北風直衝臺灣，議久不決。施琅乃遣人至澎湖偵察，證明乘東南風襲澎湖爲有利，策乃定。

永曆三十七年（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年）六月十四日，施琅率水師自銅山出發，十

五日抵澎湖列島之花嶼。鄭軍有船二百艘，將士約二萬人。自十五日至二十一日，兩方接戰，互有勝負。二十二日施琅下總攻擊令，兩方皆崩戰，巨砲轟天，聲動天地，鄭將曾瑒、王順、陳諒、吳潛、江欽、邱輝等皆戰死，浮屍滿海，水爲之赤。劉國軒見精銳盡失，自吼門乘小舟逃往臺灣，澎湖入清軍手。斯役也，鄭軍損失大小船隻一百六十三艘，戰死及溺死一萬二千餘人，投降者五千餘人云。

劉國軒逃回臺灣，君臣見大勢已去，束手無策，建威中鎮黃良驥，主張全島遷往呂宋，衆不能決。後劉國軒提出捨降伏外無他途，衆一致同意。閏六月八日遣刑官鄭英平，賓客司林榮至澎湖投降，願削髮稱臣，但求留爲藩屬，施琅不許，終無條件降伏。七月十一日，命兵官馮錫圭（錫范之弟）上官陳夢偉及劉國昌（國軒之弟）爲正副使，赴澎湖投降表，獻延平郡王印。

明寧靖王朱術桂，宣宗九世孫，隨鄭氏來臺灣，聞克塽納降，誓不降清，自縊死。臨死作絕命詞曰：「艱辛避海外，只爲數莖髮，而今事畢矣，祖宗應容納。」五妃從之死，後人於臺南城外建五妃廟祀之。

永曆三十七年（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年）八月十五日，清聖祖下勅諭允降，計鄭氏在臺灣，傳三世，歷二十三年而亡。

【註一】何斌或稱紅毛甲蟻，或稱日本甲蟻。一說何斌耳聞成功有取泰邊說，房爲奇貨，私攜荷蘭之庫金十八萬兩致師軍。

【註二】撥一室吧達維亞後，被囚禁，極受虐待。一六六五年六月十一日判處無期徒刑，幽閉於萬達島 (Barat) 後移於阿表島 (Polo ar)。直至一六七四年，由其子與友人等之救助運動，始獲釋放歸荷蘭。一六七五年用 C. E. v. 之國名於阿姆斯特丹刊行一書曰被忽視之臺灣 (Verzaarlonde Formosa)，暴罵吧達維亞政府對臺灣經營之失敗，以自白寬，敘述其努力經營殖民地之政績云。

【註三】見拙著中國殖民史，惟 Victorio Riccio 漢名李科羅，訂正於此。

【註四】據閩海祀要，成功於五月朔感冒風寒，五月八日殞。所謂風寒，大概爲惡性瘧疾或臺灣赤痢，當時李科羅未初歸，所謂「病必死」之時代，成功殆死於此等風土病也。

【書注】關於成功一生之事實，中日記載，汗牛充棟，而以日本之「肥田國平戶島千里濱鄭氏遺跡碑記」(原文文) 紀錢振雲，登錄之如次。「明延平郡下鄭將軍成功，初名森，字大木，小字福松，其父芝龍，福建南安人，以慶長壬子(明萬曆四十年)來本邦，暮府召見，問以外國事，命館長時，遂徙香平戶河內浦，娶土人田川氏，應訪潘子家，學壁刀技。既而田川氏懷，一日出遊千里濱，拾文具，俄可分錢，不暇還家，乃就濱內負石以歸，是爲成功，實寬永元年(明天啓四年)七月也，土人稱名其地曰兒誕石。田川氏復生一男，芝龍留妻及兒，應往來外國，稱平戶老一官。成功七歲，芝龍請使妻兒渡海，暮將聽之。母以弟弱幼，不肯俱往，成功數以書運之，乃詣長崎渡海。弟冒田川氏，稱七左衛門，留住長崎。芝龍入海寇，頗思齊願，頗死而其妻歸芝龍，遂放妾歸。仕明積功封平國公。成功稍長，風儀秀整，偶儻有大志，讀書亦敏穎，不治章句。明主隆武，一見偉之，賜姓朱，改名，拜御營中軍都督，於是人或稱國姓爺不名。母亦尋封國夫人，在泉州城，爲清兵所圍，城陷，軍民皆殺，但川氏嘆曰，事既至此，何面目復見人耶，登城橫白刃投水死。清兵曰：婦人尙爾，儂人之勇可知。芝龍保安平，與清將羅通信，納降，成功沒諱不

勝，遂降。先是黃德明將區武及芝胤齊督，詣長崎乞援兵，議未決，適報芝胤降附，乃諭諸將以援兵難請。成功諫父不聽，且痛母死非命，慷慨謀起義兵。時賊列將，未嘗深兵，詣孔胤焚樹風，拜拜而去，糾衆得數千人，稱忠孝伯討大將軍。聞永曆即位，改元永朔，據南澳、鄭鴻達據白沙、鄭彩據廈門、鄭聯據福州（金門）。互相犄角，攻陷清海郡縣，陷同安，進發泉州。又襲奪彰軍，始據廈門，進陷漳浦，詔安、南靖、平和、海澄、長泰，近圍漳州，凡六閱月城中食盡人相食，死者統籍七十餘萬人，援至解圍而去。越三年復攻漳州，請將劉國軒，賊賊降。於是成功就處門克府，改名思明州，分所部爲七十二鎮，設六官，分理所務，擇賢任之，便宜對行，其所屬爲鼓動一世。永曆遣使就拜成功延平郡王，命國恢復。晉萬治元年（明高宗十二年）成功奉勅，欲取金陵，定兩都，乃大舉北上，衆號八十萬，陷浙江諸州縣。二年七月攻陷鎮江、發揚州，大宴上卒，令全斌黃昭等，守鎮江，掘邑皆下，直欲取金陵。甘輝曰：瓜鎮爲南北咽喉，但急鎮此，斯瓜州期山東之師不下，據北固，即兩浙之略不遺，兩都不秀而定，成功不聽，竟薄金陵，敗走，甘輝死之，成功乘流出海運廈門。三年五月滿漢大兵分道來襲，成功自勒所部，扼海門，北人不諳水性，登陸失利，成功乃槓擊之，北兵乘船登岸，又從懸戰，北將素達，僅以身免，遺福州自斃。竟成功之世，北兵不敢來窺。成功以廈門單薄，亟思拓地。先是中國疆制，「紅毛會竊占臺灣，成功率兵攻之，遂招降其酋，以復臺灣，以赤嵌城爲東寧府（？）以居之。永曆空壓，聲問不通，成功嘆曰：「云海幅員上下數萬里，聖王之德，莫能無用武之地，然思兵休養以俟，未爲晚也。於是制法律，創學宮，計丁庸，養考幼，舉人大集。晉寬文二年（明永曆十六年）清改元康熙，使吳三桂亦永厄於緬，輔酋內叛，永曆州於三桂之手，明亡。計至，成功憤慨，得病而卒，年三十九。（下略）。

嘉永五年壬子冬十有二月甲寅

平戶親衛隊長社曹葉山高行謹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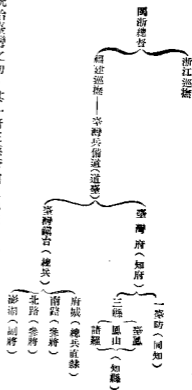
第五章 清朝統治時代

第一節 清朝統治初期

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年）八月十一日清靖海將軍施琅，由澎湖入臺受降，鄭克塽備旗樂乘小舟，率劉國軒馮錫范等親迎於鹿耳門外。十八日克塽以下文武官剃髮易服。施琅至湖仔尾祭鄭成功墓，繼巡視南北，月末先送明宗室七人渡海，又命諸降將赴北京，其後克塽授正黃旗漢軍公，馮錫范授正白旗漢軍公，何祐授梧州副將，劉國軒授天津衛總兵。成功鄭經之柩改葬故鄉南安。全免臺地地租一年，減輕租率，施行懷柔政策。

此時對於臺灣之處治，清廷大臣多以爲臺灣孤懸海外，易爲盜藪，欲毋留守，或又主張守澎湖而棄臺灣。兩督察院左副都御史侍郎蘇拜，將軍施琅以爲不可。施琅更自陳臺灣棄留利害疏，力言：「棄之必釀大禍，留之永固邊圉，」乃決定保留。

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年）設臺灣府，隸福建省，置臺廈兵備道，每半年分駐臺灣與廈門，總統文武各機關。文武府以下設臺灣、諸羅、鳳山三縣，武備置臺灣鎮。茲將當時臺灣行政系統，列表如下：



清朝統治臺灣之初，其一府三縣管轄之地域，北限朴仔離溪（樸子溪），南迄下淡水溪兩岸，東不越中央山地外側之番界嶺。而縣治不過其名，知縣多僑居府城，康熙六十年朱一貴之亂後，始蒞任地。縣治之位置，諸羅在佳里興堡（今臺南縣北門區佳里鄉）鳳山在今鳳山（高雄縣治）之西北舊城（興隆里）。

當時土地調查之結果，鄭氏時代原額官民田園三萬五千四甲，今實在官民田園二萬一千九百九十九甲，內熟田園一萬八千四百五十四甲，實征粟九萬二千二百二十八石，此外又新墾田園二千五百六十五甲。當時戶口計有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七戶，共約二十餘萬人【註一】。

第二節 臺灣之移民與開拓

清朝統治之初，以臺灣孤懸海外，易爲奸民逋逃之藪，是以禁止內地移民臺灣，頒布禁令三條如次：

一、內地商民來臺貿易者，須由臺廈道查明發給路照。出入船隻，嚴重檢查，偷渡者嚴辦，偷渡之船戶及失察之地方官，亦照法處辦。

二、渡台者不得攜帶家眷，已在臺者，不得搬眷來臺。

三、潮惠之地，爲海盜淵藪，積習未脫，其民禁止渡臺。

但此禁令，等於空文，閩人私渡臺者日多。康熙二十五、六年後，粵人亦繼至。迨康熙末年，分布於全臺之半。當時藍鼎元曾論其情形曰：

「前此臺灣祇府治百餘里，鳳山、諸羅皆毒惡瘴地，令其邑者，尙不敢至。今則南盡鄉琅嶼，北窮淡水、雞籠川以上千五百里，人民趨之若鶩。前此大山之麓，人不敢近，易爲野番嗜殺。今則攀入深山，雜墾番地，雖殺不畏。甚至傀儡內山、臺灣山後（臺灣東部）蛤仔裡（今宜蘭）崇爰、卑南覓等社（皆在今臺東），亦有漢人敢至其地，與之貿易，牛聚日繁，漸開漸遠，雖屢禁不能使止也。」（見平臺紀略總論）

漢人對於平地之開拓，以臺北盆地及下淡水溪平原爲最著，前者爲閩人所開，後者爲粵人所開。臺北盆地本爲大加納番社地，康熙四十八年（一七〇九年）閩人初來，與土番交易，並開墾大加納堡（今臺北市）地方。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年）置八里坌巡檢，其後南方之龜崙嶺山地開通，而形成海山口（新莊）市街，巡檢移於此地，爲臺北盆地之首市。艋舺（萬華），在當時不過茅屋數間番薯之市場而已，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年）開鑿八里坌口，與滬尾間有水運之便，促進艋舺之發達。

粵人來臺較晚，初至臺南，但該地已爲閩人之世界，無發展之餘地。繼而發見下淡水溪之平原，乃前往開墾，其鄉人繼來，至康熙末年，形成一大部落，北起羅漢門（今旗山），南迄枋寮。

因開拓事業進步，政化遠及，無業遊民，每入山地，作爲窩頓之處，官廳因有封山之議。雍正七年（一七二九年）於番界立石，布入番之禁，須嚴學倫渡臺灣者之令。雍正十年（一七三二年）巡撫鄂爾泰奏准，凡妻子在內地者，許呈明給照搬眷來臺。乾隆四年（一七三九年）總督郝玉麟以流寓民眷，均已搬取，卽有事故遲延，亦屬無幾，請停止給照。九年巡臺給事中六十七，請仍許攜眷，經部議准。十二年總督喀爾吉善以前奏未定年限，恐滋弊混，請定限一年以後，不准給照。二十五年巡撫吳士功又請開臺民攜眷之禁（註二）。但每次

禁令並不能遏止移民之來臺，有客頭，專營私渡之業。如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十月（第二次禁令中）破獲之私渡案二十五件，犯罪者九百九十九人，則當時移民之盛，可以想像及之。

封山之禁，亦無大效果，私入山開墾者日多。其中如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年）吳沙之開墾蛤仔新，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年）黃林昭、陳大用、郭百年等之侵墾埔里社（註三）。咸豐年間（一八五〇年間）劉尙之開拓臺東、卑南，咸豐五年（一八五三年）黃阿鳳之開墾臺東菁寮（花蓮港），同時劉勳先之建立埔里社市街，其最著者。嘉慶年間於蛤仔難設置噶瑪蘭廳，收入版圖，其他地方，依然化外。

同治年間，英人美利士同開墾南澳（蘇澳南方）。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年）有美船羅妹號遭難要求賠償事件。同治十年（一八七一年）有琉球民被生番殺害，引起日本向中國交涉事件。清廷受此等事件之刺激，決議開拓臺灣全土。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決定次列三條。

一、撤銷封山之禁，准自由出入。

二、台東、瑠瑤及埔里社，獎勵移民開墾。

三、連絡山前（西部）山後（東部）分三路進兵，橫斷山地，開通道路。

東西連絡，乃根據閩浙總督沈葆楨之建議。臺東之拓殖，亦爲當局銳意計劃之事，但其效果不大。據臺灣招墾章程，對於應募者有下列的優待。

- 一、准乘官船，船中伙食官給。
- 二、至開墾地前每人日給口糧錢一百文。
- 三、到開墾地後，每日給銀八分，米一升，一年後每日給米一升。
- 四、獎勵成功者。
- 五、於開墾地築土圍蓋草寮，以資居住。
- 六、每十人給予農具四副，耕牛四頭及種子若干。
- 七、田一甲附與附近花一甲。
- 八、每年檢查土地，予以償減。

此辦法包括琅璠埔里社在內。

臺灣之風土與內地異，初來移住之人，因不服水土，而死於非命者多，尤以北部未開拓地爲甚。康熙十七年（一六七八年）清水師提督施琅之請剿討臺灣疏中，謂原住之漢人二三十萬（？）此數年來，不服被中之水土，病故及傷亡者有六、七千人。康熙四十九年（一七一〇年）始設淡水防兵，其後生還者不過三分之一。但我漢族富於冒險性及忍耐心；勇敢冒臺地之瘴煙蠻霧，深入腹地，從事開拓，受幾多之犧牲，終因久住之結果，漸收馴服水土之效，終造成今日全局之繁榮。

第三節 清朝之理番

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年）清水師提督施琅來台受降，自安平上陸時，附近之熟番（平埔族）望風歸附，施琅倣內地熟苗之例，置土官（後稱土目或頭目），使番人遞送公文，牽挽官船，爲文武官抬轎及擔行李，而給以煙草、砂糖、布疋爲報酬，此爲授產之端。繼而閩粵移民來者日多，每因侵佔番人之土地，而釀成事端。臺廈道王敏政下令，凡與番人結約墾地，須先呈請官府，由官派吏查勘，確能履行契約，照章納租者，方得許可。又努力懲罰不法之通事及社商（向番社經商者），以防止弊害。如諸羅知縣宋永清，北路參將阮蔡文，盡力撫綏（註四）凡平埔番，皆奉政令。更派通事入山，說以歸順之利，結果康熙五十四年（一七一五年）南路生番山豬毛社十社，北路生番勢裏社等五社歸順，人數四千七百人。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年）朱一貴之亂，總兵歐陽凱諭臺南土番殺敵，不意土番反殺害良民。亂平後，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年）新置彰化一縣（半線地方）淡水一廳（竹塹地方），開拓土地擴大，是年攝臺澎知府沈起元，於治臺私議中，主張保護馴樸之土番，施以恩恤，則生番自化爲熟番。時臺廈道陳大策亦盡力綏撫土番，是以番人歸化者多。盧鼎元亦致書閩浙總督郝玉麟，謂一方面禁止漢人侵佔，撫恤番黎，一面當增兵力，嚴警防云。

爲土番之害者，爲不法之通事。而有司亦每有壓迫土番之事，因此引起雍正九年（一七三一年）大甲社番亂。亂平後，擴番社營制，新駐兵勇於歸附之番地。十二年採用臺灣道張

嗣昌之建議，於南北兩路之熟番社，設土番社學，以教番童，啓發其智能，使諳悉漢語，以期斷絕通事專橫之弊。又減歸附平番番之租稅。至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年）無顯著的變化，理番政策，委之於地方官之手，其設施爲消極的。

乾隆三十一年（一七六六年）閩浙總督蘇昌等，奏設理番同知，十一月二十八日批准，贛北路理番同知於彰化（四十九年移鹿港），南路理番同知由臺灣海防同知兼理。理番同知之職掌乃管理番務及民番交涉事宜，其事務如次：

- 一、禁止漢人購買番地，以防邊侵占。
- 二、每年巡查各番社，每五年丈量地籍，清理侵占，歸還番人。
- 三、漢人娶番婦占番地者擊究逐出。
- 四、掌理土番義學，督勵番童就學，監督社師。
- 五、獎勵番人改漢俗，指導其從事生產。
- 六、防禦生番，保護民人。
- 七、官吏有入番界採買需索供應之行爲者，糾查處分之。
- 八、於熟番，官選番人中之拔萃達材者爲土目，舉熟達事理之番人或漢人爲通事。土目統率社內之男女，通事對官辦理社事。

九、生番遵舊例，以漢人爲通事，掌理貿易並領導其順化。

十、管理一切輸餉事務。

據當時之紀錄，生番之歸化者有山番毛四社、傀儡山二十七社、瑣瑤十八社（排灣族）、卑南覽七十二社（排灣族阿眉族）、崇爻八社（阿眉族）、阿里山八社（曹族）、內優六社（同上）、北港社（泰耶爾族）、蛤仔難三十六社（平埔族）共達三百餘社之多。此殆據通事之報告，不免有誇張之處，真歸順者少，不過包括與通事通貿易之生番而已。

上述通事固多不良之輩，魚肉番民。但如通事吳鳳者殺身以革除阿里山番殺人斃首之蠻風，亦足傳者【註五】。

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年）林爽文之亂，熟番助防兵守彰化。五十二年淡水同仁徐夢麟督軍守大甲，且以熟番千餘防溪口，淡水一帶得安。事平後將軍福康安奏請做四川練屯兵之例，於南北兩路之熟番社，設大屯四處，小屯八處，分給土地。五十五年清廷命福建巡撫徐嗣曾實行。

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年）開拓蛤仔難。其次開拓南莊之番地，設防隘，理番之設施漸進步。但漢人之侵占番地者其跡不絕，甚至有以武力掠奪者，故熟番常舉數千人移動。其弊自嘉慶末年經道光、咸豐至同治，無法禁止，故理番事業無可述者。

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年）發生南部生番殺害美國羅妹號船員之事，致引起國際交涉。清廷覺對於臺東番地之不可忽視。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日本侵臺之役後，命船政大臣兼臺灣總辦防務沈葆楨籌劃善後事宜，沈葆楨先認爲有開拓山後之必要，該年十二月奏請開南、北、中三路，解入山之禁，開放番地，振興開拓事業等。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年）開築橫斷中央山地路三條，動員十九營之兵，費十月而成。其時南澳番、太魯閣番反抗，以武力鎮平之。又於琅瑤設恆春縣，改噶瑪蘭廳爲宜蘭縣，於基隆駐北路理番同仁，前北路同知移埔里社，改中路理番同知，海防同知兼南路理番同仁，移卑南，爲南路理番同知，卽所謂開山撫番政策是也。

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年）臺灣建省，劉銘傳任初任巡撫。劉氏揭辦防、練兵、清賦、撫番爲四大政綱。撫番施政，先着手置撫墾總局於大嵙崁（今大溪），林維源任總辦。於大嵙崁、東勢角、叭哩沙、林圯埔、番薯藪、恆春、台東八處設撫墾局，更下設撫墾分局，改樟腦爲官辦，以充番政費，後爲巡撫邵友濂廢止。於生番與漢人及熟番分界路設隘以別之，防守者曰隘勇，後爲日人所沿用，但自十七年邵友濂採減政政策，隘勇亦廢弛，有名無實而已。

清代對番族之討伐，自康熙二十八年至光緒二十一年（一六九九年——一八九五年），

凡二十六次。而以開山後爲多，例如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年）討獅頭社番、南澳番，二年討太魯閣番，三年討奇密社番，四年討加禮宛番、阿眉番，六年討水連社番，七年討臺東之平埔番，十年討藤芒番、北勢番，十一年討屈尺番，十二年討大崙埃番、五指山及北港番，十三年討南勢番，十四年討大南澳番、呂家社番，十五年討南澳番，十六年討老狗社番、牡丹社番，十八年討藤芒番，二十一年討臺東平埔番是，其中規模最大者，如光緒十一年中路統領林朝棟之率兵二千人討東勢番，十二年劉銘傳親率兵一百人及兵勇屯番九千五百人討大崙埃番，前後兵勇死傷病亡者約一千餘名。十三年林朝棟率兵二千五百人討阿冷白毛二社，兵勇死傷者亦七八百人。十五年劉銘傳又親率水陸軍討南澳番，死傷亦多。

中國對土番之教育，以清領前明遺臣沈光文流寓本島，教番童讀書爲嚆矢（註六）。康熙三十四年臺灣知府靳治揚，在臺灣、鳳山二縣立土番社學，延師教讀，在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年）間頗著成績。雍正十二年臺灣道張嗣昌，於南北兩路設土番社學，凡五十所，選漢人文理通順者爲社師。至乾隆初年成績大著，番童能背誦四書，毛詩，亦有能讀左傳，漢書者。至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年）間，土番社學呈衰頹之傾向。道光初噶瑪蘭通判姚瑩頗提倡番人教化。光緒元年於埔里社設義塾三十六處，教育漢人及熟番，其後減退，僅存數處。

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起開拓台東，計劃生番教育，特編「訓番俚言」一篇，用爲

教課書。光緒五年立生番教育之宗旨，定化番俚三十二條。臺東實施生番教育之結果，二年後番童多解臺灣語。所讀課程除訓番俚言外，則爲習字。光緒元年恆春設義學十六所，中有六所，專教番童。鳳山縣之番界亦設義學。光緒十六年劉銘傳在臺北設番學堂教授三字經、四書、五經，有學生三十人，後爲邵友濂所解散。

第四節 臺民之反清運動

清朝統治臺灣二百二十二年間，反清運動大小亂事計三十七、八次，俗所謂三年一小亂五年一大亂是也〔註七〕。此種亂事之性質，可謂我國歷史通有封建社會的農民暴動。臺灣亂事頻繁之故，自有其歷史的原因（移民份子之複雜），與地理的原因（地理環境的險阻），而由於官僚階級之壓迫或治理之不得當，遂發生惡性循環的變亂也。

康熙末，藍鼎元之言曰：「臺民之喜亂，如蛾撲燈，雖死在前，不投不已。……臺民以倡亂爲嬉，豈真不知刑戮之可畏哉。山大谷深，多遁逃之藪，成則爲民害，敗則去爲山狙，人跡不至之所無其底極，彼何憚而不爲耶。」此其原因之一也。

道光間，姚瑩之言曰：「臺灣……不獨商賈負販之徒，來往不時，居處無定。其內地遊子無賴及重罪逋逃者，亦瀟沓並至。有業者十無二三，地方人工不足以養羣，相聚爲盜賊，

爲奸惡。……」此又其原因之一也。

一八三四年之 *The Chinese Repository* 第二卷引該年五月十八日之廣東 *Register* 曰：「臺灣總人口二百萬至三百萬，大部分爲農民，又廈門地方之商人、漁戶、船夫亦不少，但概爲無賴之徒，蔑視國法。尤其島內出生之人民，結合團體，不認中國官吏爲支配者，不服從政府，但極勤勉。而政府之官吏，離開本國之監督，自由苛誅住民，不堪負擔貧弱之移民，爲償其負擔，委身官吏之下，成爲奴隸。一方對官吏之殘虐，獨身之徒，團結抗爭，求其自衛之道。每因官吏之壓迫，而每成大叛亂之原因。」此又其一也。

總之臺灣歷史爲中國歷史之一環，其動亂之方式，亦與本國一致。或以反清復明爲旗幟，或以打倒貪官污吏爲理由，以迷信號召愚民。初期亂事，當然持有民族革命之意義，但其領導者究極之目的，完全如孫中山先生所說皇帝思想。三十七、八次亂事中，以朱一貴、林爽文二役最大，影響殆及全省。蔡牽、朱潰之亂，則來自內地者。其他則爲局部亂事。茲分述於後。

(一)吳球之亂 康熙三十五年（一六九六年）鳳山縣新港吳球，推朱佑龍者，稱爲朱明後裔，起事。吳球之妹婿鳳山縣吏陳樞，因犯私銷官穀罪助之。亂起被發覺，縛吳球，亂平。

(二)劉却之亂 諸羅人劉却，向以長於武技自負，結黨企陰謀。嘗竊燃樟腦屨瓦間，詭言神火，愚民惑之，從者甚衆。康熙四十年（一七〇一年）起事，焚村落，聲言攻諸羅。翌年二月平定。

(三)朱一貴之亂 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年）朱一貴起兵。當時承平日久，文恬武嬉，不以治民爲意，諸事滯滯。如鳳山知縣出缺，臺灣知府王珍兼之，然政事委之次子，而自儉閑，稅歛苛虐，濫捕結會及私伐山林者二百餘人，處以死刑，人心漸搖動。朱一貴，漳州人，九歲隨父來台。及長，以飼鴨爲業，好結客，無賴之徒，多樂與交接。康熙六十年四月十九日乘民心怨憤之機會，與黃殿、李勇、吳外等在羅漢門起事，自稱朱明後裔，建「大元帥朱」一幟。南路下淡水之杜君英響應來會。臺灣府總兵歐陽凱令遊擊周應龍、副將許雲攻之，許戰死。一貴陷鳳山縣城，殺歐陽凱，近迫府城。臺廈道梁文煊，知府王珍俱逃往澎湖、周應龍亦遁，臺灣府城遂陷。同時北路民賴池、張岳等又攻陷諸羅，殺參將羅萬春。凡七日而臺地全陷。一貴稱中興王，建號永和（俗呼鴨母帝）。時康熙六十年五月一日也。

清廷詔閩浙總督滿保，命水師提督施世驎（施琅子）、南澳總兵藍世珍會師討伐。六月入鹿耳門，克府城，不十日一貴被擒，械至京師磔之。但餘黨出入無寧日，歷時二年，至雍正元年四月，始克肅清。

(四)吳福生之亂 雍正九年(一七三一年)三月鳳山縣流民吳福生乘南路守兵赴北部討伐土番之機會，起亂，襲埤頭(鳳山城)，守備張玉戰死，翌年四月爲總兵王郡所平定。

(五)黃教之亂 乾隆三十五年(一七七〇年)九月有黃教據岡山作亂。彼爲大日降(今新化)盜牛者之頭腦，以私怨慘殺人而有司不之問。漸恣橫暴。被害者之親屬訴之官府，官捕之，彼遂起而作亂，旋伏誅。

(六)林爽文之亂 乾隆四十八年(一七八三年)有漳州人嚴煇來臺組織天地會。〔註八〕無何其徒瀰漫全臺。林爽文握北路之牛耳，莊大田爲南路之盟主。林爽文爲彰化縣大理縣富豪，擁有黨徒最衆。乾隆五十一年，臺灣知府孫景燧、及知縣俞峻、副將赫生額、遊擊耿世文等率兵往捕，大隊駐紮在離大理棧五里地方，強迫村民擒獻林爽文，並燒附近村莊，致民怨沸騰。林爽文率衆攻入清營，清兵大敗逃走。耿世文、赫生額、俞峻皆被殺。十一月二十七日，林爽文攻下彰化縣，孫景燧等死之。爽文於彰化置盟主府，年號順天。十二月六日攻陷諸羅縣，知縣董啓璠等官皆被殺。此時莊大田亦攻陷鳳山縣。於是爽文率大軍進攻府城，爲總兵柴大紀軍隊阻於喇埤橋。五十二年水師提督黃仕簡，陸路提督任承恩，副將徐鼎士，海壇總鎮郝壯猷，率師來援。但除柴大紀攻復諸羅堅守外，郝壯猷敗逃，任承恩屯兵於大理棧外四十里之鹿港，不敢越雷池一步，爽文勢更盛。

清廷見林爽文勢盛，乃命總督常青自行督師，以李侍堯代理總督，調廣東兵四千，浙江兵三千駐防滿兵一千援臺。又命江南提督藍元枚，與福州將軍恆瑞同往臺灣，參贊軍務，分別駐於府城鹿港二處。然常青懦弱無能，藍元枚在臺三月病卒，因之清兵僅保府城。林爽文遂乘此攻下各村，在十日內部衆驟增至十餘萬人。於是莊大田率一部分攻府城，林爽文自率一部攻諸羅。幸柴大紀與士民堅守諸羅（戰後清帝賜名嘉義以嘉獎之），府城始得穩定。

五十二年八月清廷見臺灣局勢之嚴重，更派大學士福康安領侍衛大臣海蘭察、調川、湘黔、粵四省之兵征臺。十月二十八日福康安大兵抵鹿港。十一月八日清軍與林爽文部遇於命仔頭，大敗林爽文部，遂乘勝直搗大理棧。此時林爽文已攜眷逃往集集埔。集集埔前臨大溪，後通阿里番地隘口，形勢險要。爽文乃就溪之高岸，壘石爲堡，率衆防守。十二月五日爲清兵所敗，遂與同志數十人逃往森林。五十三年正月四日被擒，檻至京師伏誅。不久莊大田亦在琅瑯被捕，亂事始平。

林爽文亂事前後凡歷一年兩個月，爲臺灣亂事中之最大者。清乾隆帝列入其十全武功【詳九】之一云。

（七）陳周全之亂 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年）天地會黨徒陳周全（一名陳闔廣）乘米價昂貴散佈謠言，聚暴徒搶掠米穀，官府不敢問，漸橫行，無賴之徒多來投。二月攻陷彰化，

半年乃定。

(八)蔡牽之亂 嘉慶十年(一八〇五年)有海盜蔡牽之來寇。蔡牽本抄掠福建沿海，爲閩浙水師所逐，乘邊防之不備，遁入臺灣。彼入臺後，稱鎮海威武王，年號光明。該年五月寇竹塹，十一月犯淡水，其次襲鳳山、東港，入鹿耳門，肆劫掠，十一年三月寇蛤仔難之烏石港，終被福建提督李長庚所敗逃去。

(九)朱清之亂 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年)海盜朱清，載農具至蛤仔難之蘇澳，爲居民所破遁走。

(十)高獲之亂 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一年)有高獲者，長黨下，以妖言惑衆，謀作亂於柑園(在今臺北)，未發被捕。

(十一)林永春之亂 道光二年(一八二二年)噶瑪蘭之伐木頭目林永春，以割紫爲巢窟，敦唆部下，不聽官命，終於私征租於良民，橫肆橫暴，爲官兵前後夾擊，平之。

(十二)楊良斌之亂 道光四年有許尙者，在鳳山作亂被發覺。其黨楊良斌，自稱元帥，黨徒從之，攻鳳山，不久平定。

(十三)張丙之亂 道光十二年嘉義店仔口(今新營區白河鄉)之居民張丙者，以知縣邵用之貪黷偏執，知府呂志恆不恤民瘼爲口實，發糶米穀，以賑民生，自稱開國大元帥，年號

天運，宣布誅貪官污吏，圍嘉義城，翌年十一月平定。

(十四) 林供之亂 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年）鳳山人林供（一作林恭），常與無賴之徒交，謀作亂。適四月間，漳泉地方亂事起，臺灣響應林供與太平軍通聲氣，稱鎮南大元帥，犯鳳山，攻府城，七月平定。同時起事者有臺灣縣李石，亦被擒，同優誅。

(十五) 吳瑛之亂 咸豐四年八月噶瑪蘭之吳瑛糾合無賴之徒，占領廳城，號廳長，徵收租稅，越月平定。

(十六) 戴萬生之亂 同治元年（一八六一年）有戴萬生（一名潮春）者，嘯聚黨徒，在彰化附近村莊，肆劫掠，而自稱樹練，有司反與以兵勇，禍亂遂大，陷彰化城，自稱東王，封其黨林日成爲南王，其勢甚盛。十二月總兵曾玉明會合福建水師吳鴻源之軍進擊，圍嘉義城，但戴死守，半年不能下。同治三年九月清廷命台灣道丁日健自福建率大軍來攻，克彰化城，擒萬生，餘黨全平。

(十七) 施九段之亂 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年）八月因劉銘傳勵行新政，從事清賦事業，台人無識者多反對之。有施九段（一作猴斷）者，以人民不堪負擔爲口實，舉兵圍彰化城，北之牛罵頭（今清水）南之鹿港一帶響應。中路統領林朝棟討之，九月平。

此外尚有乾隆三年許國珍、楊文隣之亂，嘉慶二年楊兆之亂，五年汪降之亂，七年白啓

之亂，十五年許北之亂，道光二十七年鍾阿三、鄒豎狗、洪紀之亂，咸豐四年賴曆、黃位之亂，五年林房王辨之亂，同治十一年廖富之亂等小亂事，計有三十七、八次。亂事屢起屢敗，屢敗屢起，而消滅甚速。蓋由於一則臺灣孤島不易與外間連絡，二則皆烏合之衆故也。

清廷對於每次亂事後之處置，當局者亦屢建議對策，但均爲姑息綏綏之方，並不能在根本上著手，是以二百年來禍亂相繼。其善後策之主要者略述之。

朱一貴之亂，禍魁就擒，大亂略定，而餘黨出入無常，加之土番乘隙爲害，當局者建窮其事宜之策。總督滿保主張命附山十里以上之居民，勒令遷徙，自北路起至南路止築長城以限之，深掘濠塹，永以爲界，越界者以盜賊論，卽所謂劃界遷民策。此議因總兵薩廷珍之反對而中正。廷珍之對於亂後謀善之策，出自其弟鼎元之參劄。其主要者，一、建設城池，添兵，設防。二、勵行保甲，組織團練。

所謂保甲，本我國舊制，淵源遠自周代，至宋而爲王安石新法之一，歷代因之。清康熙九年頒布之上諭十六條中，有「聯保甲以彌盜賊」之條目。大致十家爲甲，十甲爲保。甲置甲長，保置保正。守望相助，實屬一保安自治之良好組織。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年）臺灣實行保甲制，聯防禦盜，頗著成效。

團練卽爲民兵之組織，古者寓兵於農之意。臺灣原有此制。朱一貴之亂，粵族臺人，多

挺身從軍，殺敵致果，稱爲義民。亂後依藍鼎元之建議，亦於雍正十一年發勵行團練令。此後每次亂事，官兵得力於團練者不少。林爽文之亂後，設屯番（採用熟番）制。其後戴萬生之亂時，特置全臺團練大臣，擴充組織。同治十三年日本侵臺之役後，設團練總局，光緒七年改培元總局，爲經常機關，受臺灣道之監督。十年中法之役後，巡撫劉銘傳更改團練總局，各縣置一總局，縣下各地方之里堡設分局，任林維源爲全臺團練大臣。劉銘傳去後，臺政誠縮，團練局僅辦冬防。二十一年中日戰爭中，團練復活，日本攻擊臺灣民主國時，台人抵抗日軍，多賴其力。

築城之議，因經費困難，初未實行。吳福生之亂，巡撫鄂彌達奏臺灣海口，向無城市，宜建城垣礮臺，以資保障。而督臣郝玉麟等旋又奏請因地制宜，植刺竹以代城垣。當時當局意見，信亂事起時無城易失易得。自林爽文之役後，嘉義、彰化、鳳山始先後改築磚城。

第五節 臺灣之分類械鬥

臺灣內亂應附帶特記者，爲分類械鬥。分類械鬥爲臺灣人民之私鬪，清朝統治二百年間，不斷發生，時爲內亂之因果，妨礙地方之秩序，阻害施政之進行者不少。此弊俗起自康熙末年，延至同治初年，二百年間，爲禍全島。

類械鬪，並非臺灣所特有，閩、粵、湘、贛諸省亦有之，但不及臺灣之烈耳。緣臺灣人民之本籍爲閩、粵二省，閩省人來自閩南，操閩南語。粵省人大部分爲客家，操客語。語言不相通，氣質風俗亦相異。初因田土境界，水道灌溉而相爭，終化爲羞忿怨恨之私情，因毗鄰之小故，輒分黨私鬪。此私鬪不僅行於閩、粵之間，而福建人中漳、泉二籍之間亦有之，試舉其數例。

乾隆四十七年（一七八二年）彰化縣屬薊桐脚莊之大路，設有賭場，一日適有泉州漳州人同場賭博，初因換錢而口角相爭，繼而鬪毆，終啓分類械鬪之端。凡泉州、漳州人相接境之處，互相焚殺，官府盡力調解而不能息。騷擾之際，素無嫌怨之漳人、泉州人，相視如不共戴天之仇。其後雖因調停而終結，但尚有乘隙而動之勢。清廷以官廳調解無方，召回臺灣鎮金蟻桂，臺灣道穆和蘭，一併交部議處云。

道光六年（一八二六年）四月彰化縣屬東螺堡陸宜莊，有粵人李通者盜閩人黃文淵家豬一頭，而啓爭端。閩粵兩族，黨同鬪殺。各處之匪徒乘機散布謠言。閩粵兩族相接近之處，各互相焚殺。員林一帶之粵人避難於大埔心莊及關帝廟等處，堅守防禦。而粵人則放火於閩人之部落，閩人則路見粵人即殺之。良民被此慘禍者，不可勝數。其紛爭北延至大甲溪以北，南及虎尾溪南嘉義縣界。

謝金鑾所記之械鬪一編中，有如次之紀事。

「泉、漳之冤家固結，多經年所，殺父殺兄之讎，所在多有。甚至或列及數代之祖墳，出其骸鬻之市，題出售某人幾世之祖骨，列之城，俾衆逼觀。」

分類械鬪之實況，陳盛韶之問俗錄得其要，曰：

「閩、粵分類之禍，自匪人起。其始有小不平，一閩人先唱之，閩人從之。一粵人先動，粵人同之。臺南之械鬪傳聞於淡北，遂有一日千里之勢，匪人乘風造謠，鼓動全臺。閩人口粵人至，粵人曰閩人至。結黨成羣，塞隘門，嚴竹園，道路紛紛搬徙。匪人即從而燒其廬舍，搶其家資。哭聲遍野，火光燭天，互相鬪殺，肝腦塗地。文武兩面調停，而愈滋猖狂。」

分類械鬪，往往變成亂事者有之，亦有因亂事始變爲分類者。嘉慶十年（一八〇五年）十一月海盜蔡添犯滬尾，繼攻府城。時鹿港同知黃嘉訓，慮其來寇，招募鄉勇助官軍水師守海口。翌年二月鄉勇在鹿港與轎夫口角，放槍擊斃數人，一時騷擾不可遏。鄉勇皆漳人，而鹿港以泉人爲多。先是南路之亂徒蜂起，餘黨遠北路，侵犯各村莊。鄉勇藉討匪爲名，橫行不法，路見泉人，悉射殺之。沙轆一帶之泉人，外逃匪亂，內避漳兵，投海溺死者無數。

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年）林爽文作亂，爽文漳人，部下漳人多。而當時官軍招募之

鄉勇以泉州爲主，雜以少數之粵人。於是漳人與泉、粵人成敵對。林黨恣意焚劫泉，粵人之村莊，泉粵人因惡漳人，乃唱義應官兵。於是林亂所及之地方，漳人與泉、粵人相接界之地，互相焚劫械鬪。

尙有分類械鬪，往往假義勇之公名，以遂其私鬪。康熙六十年朱一貴（漳人）唱亂南路，應之者皆閩人，其勢力一時蹂躪全臺。此時下淡水流域皆粵人，自稱義民，糾合十三大莊，六十四小莊，一萬三千餘人之衆，會於萬丹、樹清旗，祭清帝之牌位，部署軍務，從事討伐，號稱六堆，是其一例。其自稱義民，實爲假公濟私，恣意報復閩人（義民屬粵人），不問其從敵與否，輒拘而殺之，焚其屋，劫其財。

官府以嚴法裁制分類械鬪，並不生效力。諭告、拏捕、更無若何之結果。康熙間，藍鼎元之諭閩粵民人，咸豐間鄒用錫之勸和論，以自誠說人情之自然舉實事，動其良心。但重私情之閩官每偏於閩而排粵，漳吏偏於漳而排泉，招一方面之激昂引起全族反抗之事多。防止分類械鬪之有力者爲道光十一年淡水同知婁雲，其籌劃之要點如次。

「淡水地方，閩粵聯莊，民番雜處，物產富饒，人稱樂土。無如鄉民失教，遊手好鬪。每遇鄰邑匪徒造謠滋事，輒卽開風而動，糾約多人，各分氣類，憑凌弱小，仇殺相尋。或焚毀廬舍，或佔奪田園，或擄人而勒贖，或抗租而不完。甚至勾番，四出滋擾，焚

殺不休，行同化外。本分府茲來守此土，業經出示嚴禁。爾等如悔禍，勿聽謠言，勿被煽惑，彼此無攻奪之防，老弱無逃亡之苦，莊業無斂斂之費，兵役無騷擾之虞，以觀比前之顛沛流離，苦樂利害，孰得孰失。惟是鬪毆搶竊，佔地毀坟等案，尙屬層見疊出。本分府不厭告誡之煩，示以久安之道，頒給莊規禁約，永照法守，爾等聽之。

所謂莊規禁納，卽自治自理，聯莊負責，求自他共存之道。此外道光六年閩、粵分類械鬪發動前，嘉義知縣王衍慶，察人心有動搖之機，使閩人捕閩之首謀者，粵人捕粵之巨魁，一時得保無事。此風至清末始戢，但迄今閩、粵之間漳、泉之間，尙有互相卑視，不通婚姻之情形。又本省人對外省人之歧視【註一〇】，殆均由此歷史的惰力所致云。

第六節 臺灣之外患

自鴉片戰爭以來，帝國主義之武力，侵入中國，臺灣爲我國沿海要地，當然亦不能例外。茲將臺灣之外患，分述於後。

(一) 鴉片戰爭之影響 中英鴉片戰爭開釁，閩、浙總督鄧廷楨命臺灣鎮總兵達洪阿、兵備道姚瑩嚴守臺灣。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一年）七月，英艦紐布達（*Newbottle*）駛入雞籠，向三沙灣砲台開砲，時參將邱鏡功駐守，還擊之，折其桅索，英艦退出，適觸礁立碎，

紛紛落水，英艦長及英官兵十七人乘小艇遁去，遺二百四十印度兵於艦上，爲我軍所捕。九月英艦又來犯鷓籠，爲我軍擊退。翌年（一八四二年）正月英艦三艘攻大安港（今臺中縣大安溪口），見有備，北駛，一艦名安因號（Ann）亦觸礁沈沒，我軍捕獲英、印兵五十七人【註一】。南京條約締結後，一八四三年八月英國全權噶鼎查，向清廷交涉，謂第一次俘虜有一百五十人，第二次俘虜有四十四人，被臺灣當局所戮，達洪阿應負其咎，要求清廷予達氏降職處分，並建送刑部。清廷允予革職，至咸豐元年始予昭雪。

（二）英艦轟擊安平事件 英法聯軍戰役之結果，於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訂立北京條約，開臺灣之安平、淡水（滬尾）、（旗後）打狗、鷓籠四口岸爲商埠。英、美、法等國來臺貿易，尤以英國勢力最大，爲臺灣人民所反對，不免有排外、仇教情形，外人要求中國官廳事頂，官廳亦不能如外人之意，亦爲外人所不滿。當時樟腦貿易操於英商之手，獲利頗鉅。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年）中國收樟腦歸官營，外人不滿，要求取消專賣制度，不允。同治七年（一八六八年）英商德記洋行之大班哈帝（The D. H. P.）自打狗至臺南路中，爲道衛隸役所毆傷。又英商愛利士公司（A. S. Co.）有樟腦六千元在梧棲被官方沒收，英領事抗議，允爲發還而不履行。且該公司大班畢克林（P. S. Clarke）忽在鹿港被攻擊。安平英領事吉布孫（Gibson）遂請本國派軍艦保護。英國派砲艦阿吉陵（Algerino）布打打（Bustard）二艘至安

平，砲擊軍裝局，彈藥爆烈，死傷頗多。英國海軍中佐戈爾登 (Gorton) 又率水兵二十三人登陸，殺我義勇兵江姓等二十七人，水師副將江國鎮（或作國忠）畏罪自殺，情勢大亂。紳士黃景祺以許經秋者為譯人，向戈爾登交涉，請撤兵。戈爾登要求四萬元之保證金，黃私人予之，乃撤兵，時同治八年（一八六九）十月間事。先是閩、浙總督命興、泉、永道曾憲德渡臺，與英領事協議，得北京英公使阿祿國 (E. Alcock) 之同意，訂立協約，一、撤消樟腦官辦。二、保護內地旅行外人之安全。三、賠償外人一切損害（共一萬七千餘元）。四、失職之官府革職。五、承認外國傳教士有傳教之自由。是為同治八年十月末（十二月一日）事。事後臺灣道梁元桂以下，受革職處分。而英領事亦由本國召回懲戒。此事件因樟腦問題而起，故外人稱為樟腦紛爭 (Content of Camphor) 云。

(三) 美船羅妹號事件 自通商以來，外國船航行近本島南部，常有被番人襲擊之事【註一】。而以美船羅妹號 (Lover) 事件，而發生國際交涉。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年）三月九日有自汕頭向牛莊航行之美國船羅妹號，中途遇風迷失針路，漂流至本島南端七星岩，觸礁沈沒，船長亨特 (Hunt) 夫婦及水手等，共上小艇，向傀儡仔舟登岸，為生番襲擊，全遭殺戮。惟一中國水手，逃往山中，晝伏夜行，得至打狗，訴其顛末於中國官廳，由英國領事經北京，英國公使通知美國公使蒲安臣 (Burlingame)。此時停泊於安平之英國軍艦科爾摩蘭號

(Cormorant) 由艦長布羅德 (Broad) 少佐，特航行至遭難地，擬救其尚生者，但遭土番之攻擊而返。翌月廈門美國領事李善得 (C. W. Lo Gendre) 來航，亦遭土番之襲擊而返。李善得向中國地方官交涉，閩浙總督嚴桂答以：「生番之地，不隸中國版圖，難用兵究辦。」於是美國水師提督拜爾 (Bell) 奉美國政府之命，率哈特福 (Hartford) 窩明 (Wyoming) 三艦來討。六月十九日以陸戰隊一百八十一人在傀儡舟上陸，與生番接戰，副艦長馬凱基 (Mark Gano) 戰死，大敗而退。同時美國公使向清廷交涉。九月臺灣道張啓煊照會李善得：「中國即派文官大員究辦，不勞客軍，如欲往觀察，可乘中國輪船來臨。」乃命臺灣總兵劉青簡，南路海防兼理番王柳莊，整兵前往，李善得同行，在瑤琅灣上陸。李善得見當時情勢，欲恃中國兵解決，恐不可能，乃自偕通事六人與土番大頭目卓杞篤直接交涉。結果允此後對於外國漂流船之生命財產以相當的保護。返還船長亨特夫婦等之頭顱，及劫奪之物品。並約定此後如漂流船如需要供給，先揭紅旗，在海岸送於水手，如不見岸上紅旗，不許上陸。此事件即如此了結【註一三】。

(四) 日本征討生番事件 同治十年（一八七一年）十一月，我屬國琉球國宮古島民六十九名，自那霸歸途中遇風，漂流至臺灣南部八瑤灣，三人溺死，六十六人上陸，誤入牡丹社，被番人殺害者五十四名，餘十二名幸得當地居民楊友旺之救助，送至臺南，由地方官更

送至福州琉球館，得歸本國。翌年六月又有日本小田縣民三名漂流至臺東被生番掠奪之事【註一四】。日本以琉球之宗主國自居，擬乘機侵略臺灣，聘美國廈門領事李善得爲顧問，決定進兵討番。同治十二年遣外務卿副島種臣至北京，向清廷交涉。日副使柳原前光向清總理衙門大臣毛昶熙詰問。昶熙答曰：「番民之殺琉民，既聞其事，但二島俱我屬土，屬土之民相殺，裁決固在我國，我恤琉民，自有措置，何預貴國事，而煩過問。」柳原乃曰：「貴國既知恤琉民而不言懲臺番，何也？」昶熙答曰：「台灣生番，本化外之民，我政府未便窮治。」日本遂藉口以征討化外爲己任。於同治十三年三月，命陸軍中將西鄉從道任都督，陸軍少將谷下城，海軍少將赤松則良任參軍，率師三千六百征臺灣。

日軍四月至臺灣，在琅璠之社寮上陸。因日軍器械精利，又所至燒殺，番人不敢攔其鋒，不久有七番社降附。然牡丹社尙未降，遂再進軍，劇戰於石門要隘，斬生番頭目阿碌父子等三十餘人，於是十八社均降。山後之三十九社亦相繼歸順。日軍卽定龜山爲大木營，築寨、建屋、架橋梁，開闢荒地，作久居計。

清廷得悉日本出兵侵臺灣，向日本外務省抗議：「臺灣爲我領土，不可妄出兵。」閩浙總督李鶴年，遣楊武繼於五月二十二日至琅璠交涉日本撤兵。翌年（同治十四年）清廷命船政大臣沈葆楨爲欽差，辦理臺灣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籌臺灣警備。沈葆楨至琅璠，與西鄉

交涉，說明臺灣爲中國領土，土番由中國懲辦，日本速撤兵。西鄉則答以：「中國總理衙門謂生番爲化外之民，故來懲罰生番，並不掠中國領土。余負指揮問罪師之任務，無外交獨斷之權。」繼而清廷又派福建布政使潘蔚，台灣道夏獻綸，前往交涉，亦無結果。一方面日本全權公使柳原前光與北京中國總理衙門，往復申辯，久久不決。中國乃在臺灣增兵備戰。日軍亦因酷暑厲疫，病者達五百餘人。八月日政府遣大久保利通爲全權辦理大臣，至中國交涉，兩方議論多次，終由英國公使威妥瑪之調停，於十月三十一日訂約於北京。其條約內容如次：

「爲會議條款，互立辦法文據事。照得各國人民有應保護不致受害以外，應由各國自行設法保全。如任何各國有事，應由何處自行查辦。茲以臺灣生番曾將日本國屬民等妄爲加害，日本國本意，惟該番是問，遂遣兵往彼，向該番等詰責，今與中國議明退兵，並善後辦法，開列三條於後：

- 一、日本國此次所辦，原爲保民義舉起見，中國不指以爲不是。
- 二、前所有遇害難民之家，中國定給撫恤銀兩，日本所有在該處修道建房等件，中國願留自用，先行議定籌補銀兩，別有議辦之據。

- 三、所有此事兩國一切來往公文，彼此撤回注銷，永爲罷論。至於該處生番，中國自宜設

法，以期永保航客，不能再受兇害。」

此外交換憑單一件，上記明中國賠償撫恤難民銀十萬兩，賠償臺灣修道建房費四十萬兩。撤退日期定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一八七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日本如期退兵。

日本此次出兵，自稱費用七百八十萬元，賠款當然得不償失。但所得者為條約上「台灣生番曾將日本國屬民等妄為加害」等語，即表明中國政府承認琉球人為日本國屬民。此後日本於光緒五年（一八七九年）廢琉球置沖繩縣，中國政府雖提出抗議，而結果仍不得不承認琉球為日本屬地。

（五）中法戰爭之影響 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年）中法為安南問題，發生戰爭。清廷任劉銘傳為福建巡撫兼督辦台灣海防事宜。六月一日（陽曆七月二十二日）法國副水師提督李士卑斯（Lapous）任征臺總司令，遣軍艦維拉爾號（Vilars）先偵察基隆之情形。乃分艦隊為二，分攻滬尾、基隆。第一次攻基隆在六月十四日（陽曆八月四日）李士卑斯乘加林蘇尼爾號（Gallissoulier）入基隆，致書中國守將，限二十小時內降伏，我軍不答。法軍乃破壞海岸砲臺，在大沙灣上陸，為基隆守將提督蘇得勝章高元等所擊退。法軍乃宣言封鎖臺灣海岸，但法船少而海岸線長，並無效果。八月十三日（陽曆十一月一日）法國艦隊在法國水師提督孤拔（Courbet）指揮之下，集中滬尾口外，自十三日至二十日連攻海岸砲台，為守將提督蘇

開華所擊退。九月十五日第二次攻基隆，激戰五小時，遂佔領海港。我軍退守山地，自動破壞八斗子煤礦，作久抗計。光緒十一年正月二十八日（陽曆三月三日）法軍作第三次進攻，法之陸戰隊，在法艦砲火掩護之下，猛攻獅球嶺，統領林朝棟力戰，終不能支，退而堅守六堵及暖暖街。法軍曠時日久，無所獲，乃以基隆風波險惡氣候不良爲辭，於二月十三日（陽曆三月十八日）孤拔乘旗艦拜亞德號（Bayard）率四艦進攻澎湖，自風橫尾南蒔裏澳上陸，水師副將周善初未戰而潰，營管陣得勝力戰不利。十五日法軍遂佔領媽宮。但兵士多染疫，無能爲。待至五月中法天津條約結成。六月二十四日（陽曆七月二十五日），法國自澎湖島撤兵。孤拔於和議成立後憤死，其墓在今媽宮城外。

【傳件】

貝納奧斯基事件 貝納奧斯基(Martino Jankovsky)波蘭人，匈牙利之顯宦。一七六八年因戰敗爲

俄囚所擄，囚於西伯利亞阿札德加之監獄。一七七一年與同囚二十八人殺獄吏，奪俄艦船留維德武(Conyout)南或至臺灣東北部之一河口（澳底附近？）遇二荷蘭人，乃與土番頭目法保立約，定拓殖給仔羅地方計劃，回歐試法、奧、英當局，投資經營，皆不見用。後至馬達加斯加島，謀反抗法人，一七八六年戰敗死。

美利士事件 英人荷恩(Horn)者，在蘇澳墾平埔番女，與該族村勾結。淡水有漢僑商人美利士(Milison)計劃出資，命荷恩開闢東臺灣地。一八六六年荷恩率番人壯丁，沿海南航至南澳上陸，與附近土番約開墾土地。中國官方聞之，禁其開墾，則答聲對東邊非中國領土，爭論多次，終令其停墾。荷恩歸船舟回蘇澳，中途遇風溺死。

第七節 沈葆楨之政績

沈葆楨字幼丹，福建福州人。清進士，出任江西廣信府知府，以抗太平軍有功，升九江道，繼擢江西巡撫。同治五年任福州船政大臣。同治十三年日本侵臺，清廷任命欽差辦理臺灣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籌劃海防事宜，辦理日本撤兵交涉。和議成後，任閩浙總督，留臺灣籌策善後事宜。葆楨對臺灣之政績可舉者，為設置府縣、開山撫番。

葆楨初奏請巡撫移駐臺灣，不准，但定巡撫分駐之制，即福建巡撫，夏秋駐本省，冬春駐臺灣。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奏於琅瑯築城置縣。翌年六月奏設一府三縣，即臺灣新設臺北府一府，下置淡水（首縣）、新竹（前淡水廳）、宜蘭（前噶瑪蘭廳）三縣。琅瑯則置恆春縣。因開山撫番，則於台東置卑南廳，埔里社置中路撫民理番同知，基隆置北路撫民理番同知。當時臺灣之地方行政區域，分二府八縣四廳如次。

臺灣府——臺灣縣、鳳山縣、恆春縣、嘉義縣、彰化縣、澎湖縣、埔里社廳、卑南廳。

臺北府——淡水縣、新竹縣、宜蘭縣、基隆廳。

葆楨因欲開發山後，開通橫斷中央山脈道路三條，出動兵勇，於光緒元年正月興工。

一、南路由海防同仁寮開柘總領，督三營之兵分二條，一自鳳山縣之赤山至山後之卑南，袁

開橋自任之，計程一百七十五里。一自射寮至卑南，總兵張其光任之，計程二百十四里。二、中路吳光亮統領，督三營之兵，自彰化之林祀埔，至山後之礮石園，計程二百六十五里。三、北路羅大春統領，督三營之兵，自宜蘭縣之蘇澳至山後之壽案，計程二百五里。三路約費一年而成。

葆楨爲鼓勵臺人之民族思想及奉公守法之精神，於同治十三年奏請對鄭成功建祠追諡，詔允建明延平郡王祠，追諡忠節。又依提督唐定奎之奏請，追祀開通南路瘞死者二千餘人，建祠於鳳山城外，名昭忠祠。又因台東居民陳安生、李成忠、救護日本小田縣漂流民，給予功牌以獎勵其保護外人之功。

葆楨於光緒元年七月奏陳營伍之積弊，議改營制，統歸巡撫節制，以求事權之統一。又請架設電線，購外洋機器興利，減煤稅，聘英國技師覆薩，開基隆八斗子煤礦，建設鴉片鼻燈臺【註一五】。

葆楨於臺事結束後，光緒元年十月受命任兩江總督。五年歿於任所，年六十歲。清廷追贈太子太保銜，謚文肅。

第八節 劉銘傳之政績

中法戰爭之際，法軍封鎖臺灣，清廷感覺臺灣建設之重要。內閣大學士左宗棠據沈葆楨之建議，奏請改台灣為行省，光緒十一年十月上諭准臺灣建省。十二年三月任劉銘傳為巡撫。劉銘傳字省三，安徽合肥人。淮軍宿將，於太平天國及捻亂中，屢立戰功，封一等男。銘傳出身武夫，然好結納文士，饒有謀略，又深具政治家風度。中法戰爭時，銘傳以福建巡撫任臺灣防務督辦，有防守臺灣之功。十一年任臺灣首任巡撫，觀察中外之情勢，定治臺之方針，在任六年，銳意經營，臺政一新。茲述其設施之概要如後：

劉銘傳革新臺政，第一着手者，確定全省行政之中心，擇全省中心地點彰化橋仔園卜省城。分全省為三府，中路設臺灣府，南路設臺南府，北路設臺北府。定台灣府為首府，於光緒十五年起興工築城，十七年大致完成。然先是臺北府先完成，因與福州有交通之便，省城先移此地，設巡撫衙門。光緒十八年繼任巡撫邵友濂採減政政策，臺灣省城建設中止，臺灣府合併於臺北。三府以下廳縣之分台，卑南廳升臺東直隸州，下新置花蓮港廳。於林圯埔新置雲林縣。貓霧新置苗栗縣。當時臺灣省之地方行政制度，分三府一直隸州、下轄十一縣五廳，如下表：

臺北府——淡水縣（首縣）、新竹縣、宜蘭縣、基隆廳。

臺灣府——彰化縣（首縣新置）、彰化縣、雲林縣（新置）、苗栗縣（新置）、埔里社廳。

粵南府——安平縣（首縣前臺灣縣）、嘉義縣、鳳山縣、恆春縣、澎湖廳。

臺東直隸州——卑南廳、花蓮港廳（新置）。

（注）光緒二十年於大嵙崁置南雅廳，隸臺北府。

「臺賊多自內生，鮮由外至」，此為古來臺灣兵備之方針，然至今形勢一變，寧以外備為重。劉銘傳本此方針，定於要害增設砲台。光緒十三年逐漸着手，新自英國購進亞姆斯脫朗後膛砲三十一門，用費六十四萬九千兩，所建設砲台如次。

澎湖島三座 基隆三座 滬尾三座 安平二座 打狗四座

同時增加艦灣駐防之兵，新造砲艦數艘，於臺北城內設機器局及火藥局，聘德人畢德蘭（Biyia）為技監，做洋式修理製造軍械。更設轉輸局於上海，運輸兵器及其他軍用品。新聘德人巴翁士（Prona）專負訓練砲兵之責。廢除以前綠營舊規，改為勇營制度。軍備費達二百十萬七千兩以上。

劉銘傳提倡殖產興業，便利交通，即將臺灣自封建社會經濟走向民族資本經濟之途。遣李彤恩觀察南洋諸島商務，據其報告，立商務局。又開香港、上海定期航路，設立輪船公司，並與西貢、新加坡通航。設電報局，以臺北為起點，南經新竹、臺中、嘉義、臺南、安平至打狗，北西基隆，西至滬尾架電線。復於滬尾設海底電線通福州。設郵政局，做歐洲郵

政制度，傳遞書信。又奏設鐵路，稱除驛遞、開墾、商務三大利外，目前有三大便，即海防之便，建設省城之便，臺灣工程之便。豫定經費為一百萬兩，組織公司，發行股票，以將來鐵路收入，還本清利。十二年六月設臺灣鐵路總局於臺北，聘德人貝克爾（Becker）英人瑪體孫（Matheson）為技師。十三年起着手興築自臺北至基隆鐵路，十四年着手自臺北至埤角（新莊桃園之間）鐵路，十七年二月竣工，全長三十二哩。銘傳去職後，工事遲緩，至二十年始達新竹，全長六十二哩。又開基隆至宜蘭之道路，經過三貂嶺，草嶺等險阻，十九年九月着手，十一月竣工。

劉氏之殖產興業，將臺灣山地之特產樟腦、硫黃之製造輸出，收歸官營，設腦礦總局，直隸巡撫，置分局於要地，分掌其事務。又獎勵北鄉特產烏龍茶之製造。禁止私開煤礦，於基隆之八斗子設煤務局，任張士瑜為總辦，馬體孫為會辦，着手開採，後因經濟不足，擬招收外股，清廷不許。繼改為官商合辦，清廷又以為擅專，致受革職留任之處分。又設撫墾局，撫討番族，開墾山地。又招上海、蘇州、浙江之富紳投資，設立興市公司，建設臺北市街，設立電燈。

劉銘傳之新設施經營，使政費膨脹，為確定財源一面補充經費，一面圖臺灣經濟之自立，先由租稅之根元清丈土地入手。清朝統治台灣二百年來，無一次之正確土地清丈，是以

地積稱。甲者，實在二、三甲以上，賦課不明之地多，土豪奸民攘奪土地，農民負無田園之租，乃侵佔番地，隱匿開墾。田園之地位等級，亦各地失均衡，地租逃脫之額極大。劉銘傳排百難，設清賦局於臺北、臺灣兩府，設分局於各縣，十二年七月着手清賦，十四年十月完成。先是租稅之項目頗多，徵收上甚困難，十三年盡歸納於錢糧一曰，改正租率。劉氏整理財政之結果，地租之總額達六十七萬四千四百六十八兩，比之過去之收入十八萬三千三百六十六兩比，實增加四十九萬一千一百二兩。

劉氏又確定保甲制度，設立西學堂、電報學堂、番學堂、官醫局、養病院、發審局等，急激革新，致招守舊者之不滿。尤其增加地租，致引起輿情之反抗。而地方有司，往往多行私曲，非難之聲更高。據當時彰化知縣之稟札，清丈委員某受賄，改四甲五分八厘之田地為二甲三分，處以枷刑，各保清丈之弓手免職。如此類之事，數見不鮮。光緒十四年八月彰化地方施九段，率農民暴動抗租，強迫知縣李嘉棠燒去魚鱗冊，旋為中路統領林朝棟所平。

劉氏於光緒十六年十月種病辭職。由布政使沈應奎署理巡撫。十七年三月邵友濂繼任，採減政政策，一反劉氏之所為，各種建設，十九停頓。劉氏在任六年，因基本幹部之不良，舊勢力之反對，加之英美在台商業資本勢力之雄厚，致失敗而終。但不論中外，莫不推為治臺之大政治家，其功績永不可沒。

美人衛三畏 (S. W. Williams) 之中國總論 (The Middle Kingdom) 曾有對劉氏之批評曰：

「初任臺灣巡撫劉銘傳，爲有能力而進步的政治家，彼爲對外人表親切誠懇友情之人。彼對外人之疑問，常不躊躇，盡勸告助言之勞。尙有彼寬大及仁慈，可於其對待法國人見之。法軍佔領基隆時，不但對多數之中國兵俘虜，甚至無辜之良民，無保護之婦女，悉加屠殺。劉氏毫無復讎之舉動，反親切注意待遇法兵俘虜，且予以百金元，戰終，送還法軍云」。

劉氏於光緒二十一年卒於故里，年六十歲。清廷賜太子太保，諡壯肅。

第九節 清治時代之文化經濟

一 教育

清代臺灣教育與內地無大異。清代學制，省設學政使，隸巡撫，總攬學校與貢舉，有提調官，協助辦理學政使之事務。各府縣，有教授掌府儒學，教諭掌縣儒學，此外設訓導，爲教授教諭之副員。因福建之學使，不能遠涉臺灣，故由臺灣道兼理，雍正五年歸巡臺御史兼理。乾隆十七年歸臺灣道兼理，光緒三年歸福建巡撫兼理，十一年臺灣建省，臺灣學政歸臺

灣巡撫兼理。臺灣初不置州，後雖設臺東州，但不設州學，故不成學區。

臺灣之學校，有府縣儒學、書院、義學、社學、土番社學、民學六種。

府縣儒學爲官立之最高學府，由教授、教諭及訓導掌之，兼管理文廟，實爲一行政機關，而非學校。臺灣之儒學如下：

臺南府儒學 康熙二十四年建

安平縣儒學 康熙二十三年建

嘉義縣儒學 康熙二十三年建

鳳山府儒學 康熙三十五年建

臺灣府儒學 光緒十五年建

彰化縣儒學 雍正四年建

臺北府儒學 光緒六年建

淡水廳儒學 嘉慶二十二年建

宜蘭縣儒學 光緒二年建

書院設於省城府縣城及各地，設山長（院長）掌之，舉行月課，發給膏伙，爲臺灣文運之中心。臺灣之書院如下：

滬東書院 崇禎 康熙五十九年建

崇文書院 同上 康熙四十三年建

直隸書院 同上 乾隆二十年建

正音書院 同上 雍正七年建

引心書院 同上 嘉慶十五年建

清遠書院 同上 光緒十二年建

奎樓書院 同上 雍正四年建

鳳儀書院 鳳山 嘉慶十九年建

鳳岡書院 前營 乾隆十二年建

屏東書院 屏山 嘉慶二十年建

玉華書院 嘉義 乾隆二十四年建

阿祿 同上 道光九年建

奎聚書院 鹽水港 乾隆四十六年建

羅山書院 同上 道光九年建

龍門書院 斗六 乾隆十八年建

修文書院 西螺 道光二十三年建

宏文書院 臺中 光緒十五年建

白沙書院 彰化 乾隆十年建

文同書院 鹿港 道光四年建

藍田書院 南投 道光十一年建

雪亭書院 阿卑港 光緒二年建

萃文書院 觀音亭 嘉慶年間建

英才書院 苗栗 光緒十二年建

登法書院 臺北 光緒六年建

明道書院 樹上 光緒十九年建

學海書院 越群 道光二十三年建
(原名文升書院)

明志書院 新竹 乾隆二十八年建

仰光書院 宜蘭 嘉慶十五年建

崇基書院 基隆 光緒十九年建

文石書院 澎湖 乾隆三十一年建

義學，稱義塾，由官廳或鄉紳富戶設立，延師以教閭里子弟之貧困者。

社學爲諸士子結社敬業樂羣之所，蓋爲學校之餘意。

土番社學與社學迥異，實爲專教育番人之學校。

民學爲私學，普通稱書房，遍設於民間，實爲臺灣基本的學校教育。

臺灣一般教育情形，咸豐年間臺灣府學訓導劉家謀，曾記之曰：「千金嫁女，猶嫌其薄，百金延師，轉以爲厚。富豪之士多附學，來往道途，荒廢時日，有潛逃爲非者，」可見民間不重視教育之一斑。

科舉考試制度，與全國無異。歲科舉行於府城，鄉試則在福州。初臺灣讀書之士子少，福、興、泉、漳四府之人多冒臺籍應考。乾隆二十九年巡臺御史李宜春至臺行文觀光，四縣生員祇有八十餘卷，詢之地方官，據稱俱在內地，乃奏請下禁冒籍之令。嗣後文風漸盛。臺

灣士子之赴福州，鄉試及赴京會試者每由書院發給盤費，以資獎勵。

劉銘傳革新臺政，辦新法學堂，有西學堂、電報學堂、番學堂等。西學堂光緒十三年設於臺北，以教英文為主，兼授普通科學，任留學生張爾城為監督，英人轄治臣 (Haining) 丹麥人布茂林 (Punolin) 教英文，學生全部公費，年支出一萬兩以上。電報學堂十六年設於臺北電報總局內，專收西學堂及福建船政電信學生，養成電報技術人才。番學堂，立於光緒十六年。皆為繼任巡撫邵友濂所解散。

在劉氏興學以前，有天主教及長老會所設之神學堂及男女學堂，詳後。

【舊注】

【舊注】平台方志 臺灣重要文化之一，爲志書之修纂。康熙三十五年臺灣道高拱宸初修成寧縣志。其後康熙四十九年，乾隆九年，乾隆二十五年續修。道光七年臺灣知府鄧傳安始修府志未竟，同治十一年府學教諭

楊承藩等，校訂舊板再刊，即今日之通行本。寧海縣志康熙六十年知縣王禮等初修成，乾隆十七年，嘉慶十一年重刊，道光二十二年重刻，即現行之本。其他方志則有彰化縣志（道光十年修），諸羅縣志（康熙五十六年修），鳳山縣志（康熙五十八年修，乾隆二十九年續修），噶瑪蘭縣志（咸豐二年修）淡水廳志（同治十年修）澎湖縣志（同治十年修，光緒十四年續修）苗栗縣志（光緒十七年修）等，均爲重要的地方文獻。光緒十一年臺灣總督，有修省志之必要，十八年邵友濂設通志總局，聘員修纂，十成六七，而臺灣刻本，志局中人埋稿逃往廈門，後日本臺灣總督府以二萬圓購之。

臺灣地圖 康熙五十三年清康熙皇帝命耶穌會教士馮秉正 (Jo Maria) 測繪臺灣地圖，即以後完成之皇輿全覽圖之一部。乾隆初年官方編纂臺灣輿圖。光緒元年因商山之結果，又新修臺灣輿圖。光緒十七八年清

賦丈星之結果，又新製臺灣地圖，因戶主國之戰而散失。

二 宗教

清治時代民間之信仰，所謂儒釋道三教，而以道教、佛教勢力最大。本島道教屬南方之一正教（太師教）。道教之祠觀甚多，其屬於純粹道教者，為彰化之元清觀。佛教為福州鼓山湧泉寺，怡山長慶寺僧人所開，本島無巨刹，故僧人之求戒者，多赴鼓山。佛教之別派有齋教，即信徒不出家而持齋，俗呼食菜人。分為三派：一、龍華教，創立於明嘉靖年間山東萊州府之羅因，雍正年間其十代祖陳普月傳至福建福寧縣，第十六代祖盧普壽傳入臺南，其弟子普傳始建德善堂。二、先天教，相傳莊懷讓，馬道一兩人，受禪宗六祖慧能禪師之衣鉢而創立者，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年）傳入臺南，建報恩堂。三、金幢教，以明之王佐塘為祖，至清代為負商蔡文學（稱蔡阿公）傳入台南，創立懺德堂。清代各城市皆建有文廟（孔子廟）武廟（關帝廟）城隍廟等。比較含有地方性者為天后宮（一稱媽祖廟）係施琅自福建傳入，初建於臺南，澎湖。其後北港、鹿港、新竹、宜蘭等地，皆繼續創建，迄今大半保存。

荷、西時代曾傳入天主教，鄭氏時代禁絕。咸豐九年（一八五九年）西班牙遣祭司神父（Father Sainz），再來本島傳教，在南部向本省人及熟番傳道，漸向北進。其傳道地點，以臺北、臺中、臺南、打狗為中心。附屬事業，臺北設立神學校女學校，臺中、打狗設立孤兒院。

基督新教有英國長老會及加拿大長老會二派。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年）蘇格蘭長老會遣馬雅各（James L. Maxwell）始來臺南。同治十年（一八七一年）又遣甘爲霖（William Campbell），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年）又遣巴克禮（Thomas Barclay）來臺。同治十一年（一八七六年）加拿大長老會遣馬傑（J. L. Mackay）至臺灣北部傳教。二派各熱心佈道，不久遍及全省，以大甲溪爲界，各分南北，爲其傳教區域。

馬雅各初在南部傳教，時地方人民因排外而有仇教舉動【註二六】。乃避往打狗，開設旗後醫館。三、四月後再來臺南，開醫館，傳教而外，從事醫療，待民情稍靜後，於西門內奮仔頂建屋，號稱洋樓。

甘爲霖來臺，以臺爲根據地，至一九一七年歸國（一九二一年九月卒於英國），在臺從事傳道事業者四十年。著有臺灣傳教之成功（一八八九年），荷蘭治下之臺灣（一九〇三年）馬太福音（新港番語，一八八八年），廈門音新字典（一九一三年），臺灣概略（Sketch from Formosa）（一九一五年）等書。同治十三年日本侵臺時，曾援助日軍。日本佔領後又歌頌日人功德。一九一五年日政府發勳五等，授雙光旭日章，後又授瑞寶章。

巴克禮之傳教事業，每以臺南爲中心，於一九三三年以八十七之高齡，卒於臺灣。彼在本島從事宣教事業者凡六十年。其平生事業，將聖經白希伯來文，古希臘文，譯爲廈門語，

用羅馬字標音，一九一五年完成新約全書，一九三〇年完成舊約全書，發行數在六萬部以上。

南部長老會（蘇格蘭長老會）於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年）設神學堂於臺南新樓之畔，以巴克禮為校長。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年）於新樓之右設中學堂，十三年設女學堂。十七年甘為霖又設訓導堂。

馬偕於同治十年（一八七一年）至打狗，一八七二年至滬尾，定為傳教之本部。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年）設立淡水教堂。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年）與臺灣女子張聰明結婚。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年）設立理學堂大書院（*Natford College*）。九年（一八八三年）設馬偕醫館。十年（一八八四年）開淡水學堂。十七年（一八九一年）所編中西字典，在上海出版。十九年（一八九三年）在加拿大出版遠自臺灣（*From Far Formosa*）。一九〇一年卒於滬尾。在臺傳教者三十餘年，其傳教遠及番族，曾在宜蘭、荖菜平原及苗栗之熟番開傳教。

三 經濟

清治時代初期之臺灣經濟為封建社會經濟。土地私有制度確立。豪族擅制之風，比內地為甚。土地財產家，握有經濟之特權。產業以農業為主，商業亦僅與沿海各省往來，工業礦產，無可述者。自十九世紀後半，安平、打狗、滬尾、鷓籠開港，英美商業資本侵入，茶、

糖、樟腦成世界商品，產業亦隨之發達。經濟權操之外商手中，航業亦為外人獨占，產生買辦階級，完全淪入半殖民地地位。光緒十一年臺灣建省，巡撫劉銘傳革新臺政，築鐵路，開航線，殖產興業，其目的在將臺灣導人民族資本社會，但因守舊者之反對及外商勢力之牢固，終失敗而退職。繼任巡撫邵友濂，趨向退步政策，致劉氏培植些許民族資本之萌芽，亦不能保留，而不久臺灣亦割讓與日本矣。

一 財政及金融

臺灣孤懸海外，行政在福建省監督之下，但閩浙總督及福建巡撫等大官之巡視，不過名義，財政上之監督權不澈底。如道光年俸僅一千六百兩，每年軍費受福建省之協餉，大部分飽官吏之私囊。本省之收入亦為大小官吏之侵蝕，是以官方文件所記之歲計，不足信據。

清代之租稅制度，準據鄭氏時代之舊例，其組織極糾紛錯雜。大別之可分地賦、丁賦、雜賦三種。地賦初用納穀制，試舉清乾隆統治初期每甲（十一畝三步）之租率如次。

上田	中田	下田	上園	中園	下園
八·八石	七·四石	五·五石	五石	四石	二·四石

道光二十三年後改為納銀制，穀一石作番銀（墨西哥元）二元。

丁賦即丁銀，荷蘭時代及鄭氏時代皆有之。清康熙二十三年編查戶口，同時公課丁銀，

規定十六歲以上之男子，每年徵收四錢七分七厘。雍正六年清廷改丁銀制，配丁賦於土地，稱地丁銀，但臺灣仍舊。乾隆元年臺灣先減輕丁銀，每丁二錢。繼因臺灣耆老于化龍之呈請，由福建巡撫入奏，臺灣乃改地丁銀制。乾隆十九年臺灣縣，二十年鳳山諸羅彰化三縣，淡水廳施行，澎湖廳全廢。嘉慶十五年噶瑪蘭廳新設時，特免課地丁銀。

與丁銀相似而難與丁銀同論者，有番餉。清代同化之熟番日多，而番社之土地不得認爲田園，是以擴充爲番餉制度，於番社內抽壯丁，或徵收米穀。番丁有壯番、小壯番、壯番婦之別。壯番年課米一石七斗，小壯番一石三斗，壯番婦一石。雍正四年，番丁稅改納銀制，米一石合銀三錢六分。

雜賦卽雜餉，通常分陸餉、水餉二種。陸餉有厝餉（屋稅）、廊餉（蔗車稅）檳榔宅、番糕宅、菜園宅等項目。水餉有標頭餉、漂餉（養魚稅）及其他，項目頗多。因徵稅苛重，人民嗟怨，爲台灣亂事多之一原因。其他雜賦尚有當稅、契稅等。

劉銘傳革新台政，增課地賦厘金等稅，先着手清查土地，設清賦局。十二年七月開始清丈，十四年十月完成。又將煩苛之稅目，統一爲錢糧。結果田賦由十八萬二千三百兩，激增至六十七萬四千兩。又於關稅、阿片及茶厘等外，對於一切進出口貨物徵厘金。至十七年阿片厘金增加四十四萬兩，茶厘金增加十四萬四千兩以上，百貨厘金占六萬八千兩。自光緒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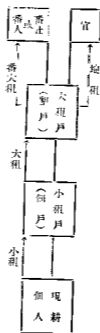
四年至二十年，歲入約達四百四十萬兩【註一七】十九年度之海防經費占二百六十三萬兩，福建省之協餉四十四萬兩，於十七年起停止。

臺灣之貨幣，原用銀兩及制錢（鄭氏時代曾鑄永曆通寶，清朝後銷毀），自鴉片戰爭後，外國銀元輸入，故幣制複雜。外國銀幣通行者有墨西哥銀元，西班牙銀元。道光十三年（一八三三年）福建省曾做西班牙銀元鑄銀幣，表面鑄壽星像，稱足紋銀餅，其使用於臺灣者，並刻有臺灣字樣。光緒十四年本國造銀幣，鑄光緒通寶，俗呼龍洋，亦通行於臺灣。十六、七年間，本省亦託廣東造幣廠鑄一角銀元。西錢通用前代之舊錢，後因私鑄之風甚，故有好錢歹錢之分，是以幣制極紊亂。臺灣民主國時代，劉永福在臺南設官銀錢票總局，發行紙幣，稱官銀票，分一元、五元、十元數種，更發行百文、五百文、一千文之錢票。

2 土地制度

清朝佔臺後，改鄭氏時代之官私田園，悉爲民業，確定土地私有制度。全島之土地分爲三種：一、屬於民業者。二、屬於番丁或番地者。三、屬於官有者。當時官廳探多開荒地增加歲入之政策。富豪有權勢者自官府及番人得土地權，是爲墾戶。墾戶招佃戶開墾而徵其租。嗣後佃戶漸握有土地之實權，另招佃人耕種。此佃人有二地主，前佃戶稱小租戶，墾戶稱大租戶，即所謂一業二主制度。自道光年間以來，小租戶對大租戶之納租，大體十抽一。

九，其標準每甲上田穀八石，中田六石，下田四石，上園六石，中園四石，下園二石。小租戶對佃人之租額，大體五分五或四分，或六分，其標準，每甲上田三十二石，中田三十四石，下田十六石，上園二十四石，中園十六石，下園八石。兩者收益之比較，小租戶相當於大租戶之四倍。因此小租戶漸強大，大租漸後退，小租戶早無承認大租戶之必要，可自由轉賃讓與小租權，是以租權極複雜。其土地之關係如下表：



劉銘傳清賦時，決意廢止大租權，認小租戶為業主，對政府負擔地租，但因大租戶林維源等之籲請，不獲澈底改革。光緒十四年乃規定「減四留六」之折中的辦法。即公認小租戶為業主，大租戶免納租之義務。而自從來小租收納之大租額中減四成，以餘六成為大租戶之純所得。此結果大租界完全喪失土地之實權，僅得一定之利益而已。此法尚有反對者，其後北部均施行，而南部尚多未施行者。

3 農業

(1) 米 臺灣自荷蘭及鄭氏時代以來，以米及甘蔗為二大農產品。臺灣氣候溫暖，一年三熟，成中國南部之大穀倉。乾隆年間，曾有臺灣禁米出口之令，但私運並不能絕。乾隆末年山臺輸入之軍米，即有八萬六千餘石。惟至清末，臺灣人口增加【註一八】，長江流域米價低廉，反有逆輸入之情形，如光緒十四年有四萬六千八百石，十六年有三萬七千石。在清朝最後，全省稻田有二十餘萬甲，產米一百五十萬石。

米之栽培與水利灌溉有關，臺灣灌溉不便之處多，荷蘭及鄭氏時代，已有埤圳之設施。清朝時代，續有建設，其著者如康熙五十八年諸羅豪族施長輪建八保圳。道光十九年鳳山縣知縣曹璋之建五里圳（後稱曹公圳）是也。

(2) 蔗糖 自一八六〇年開港以後，外國商業資本侵入，砂糖、樟腦及茶，急激的發展，成為當時臺灣重要之產業。植蔗製糖之工廠，謂之糖廍，到處有之，但均小規模之手工業而已。臺灣砂糖小部分自給，大部分輸出。在道光十三年以前，僅往來天津之糖船，達七十艘以上。咸豐六年（一八五六年）之輸出額，不過約十六萬石，開港後因移民的增加，栽培的擴張，南部占全輸出額百分之九十六，全島占百分之五十。自同治四年至八年，平均約二十三萬三千石，自同治九年至光緒五年平均八十三萬二千石。其後因中法戰爭，歉收及課

稅增加而減退，光緒十二年僅有三十九萬八千石，戰後五年平均五十四萬石，至二十年恢復至六十二萬六千石，尤其二十年豐收，達七十三萬餘石。砂糖之貿易，操之外商手中。

(3) 茶 據清初黃叔瓚之臺海使槎錄有茶之記載，可見本島產茶，由來已久。其初供自家用及本島用，其後運往福州。開港後四年（一八六五年）有英人杜德（James Dold）來本島調查茶業，自福建安溪，輸入種苗，獎勵淡水附近之農民栽植。於艋舺設工場，招廈門之熟練茶工，將土產再製。一八六九年以帆船二艘，載茶二十八萬三千磅（二一三一擔），運往紐約。是後茶業極發達，外商來經營者日多。一八七〇年以降，輸出超過百萬斤，一八七二年達一百九十五萬斤，有外商五洋行，在大稻埕開設。因競爭者多，市場多滯貨，市價暴落。外向乃輸往福州，再製為包種茶，以致危樑。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年）泉州同安縣茶商源隆號吳福老來臺，開始製包種茶，該年輸出額達九百六十四萬斤，至十一年增至一千二百萬斤，至十九年達一千六百三十九萬斤。劉銘傳巡撫臺灣時設茶郊永和興，以希挽回利權，但因外商勢力之牢固，終無濟於事。

(4) 樟腦 樟腦在康熙時代，為軍用品，歸官專賣，私伐樟樹及其他樹木者處死刑。五十九年因犯罪而斬首者達二百人以上。其後乾隆時代製腦業興，道光五年（一八二五年）置軍工廠於艋舺，兼辦腦務。外人若日臺灣樟腦早在開港以前，咸豐五年（一八五五年）香港

之美國商人布賓納特(W. M. Robinson)至打狗經營樟腦出口貿易，引起世界對臺灣樟腦之注意。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年）開港後之樟腦貿易權，為英商怡和鄧特二洋行所獨占。同治二年臺灣道陳懋烈宣布樟腦事業歸官營，致引起同治八年安平事件。結果訂立樟腦協約，許外人自由販運。但外人無製造權，外商則借資金於臺民，以彼等之名義製造樟腦，而歸外人包購，是以本島樟腦之實權，操於外商之手。樟腦之輸出額自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年）至六年，年約七千石，七年至九年，增至一萬四千二百石以上。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年）因民番之衝突，樟腦焚毀，其額減半。其後恢復，光緒六年達一萬二千三百石。中法戰爭時激減，如十一年在三石以下。劉銘傳十三年設腦務總局於臺北，分局於各主要產地，歸官經營，禁止私煎，但販賣可由私人承辦。光緒十六年英商私購樟腦，前後七百石與五百四十石，被官廳所沒收。英國領事向北京總理衙門抗議，結果取消樟腦官營制度。光緒十七年樟腦輸出額七千二百四十二石，十七年增至一萬八千八百八十一石，十八年一萬七千五百四十石，稅額二十二萬四千五百元。自十九年至二十年平均達四萬七千八百餘石。

(5) 畜牧 臺灣固有家畜，祇有番人飼養之花鹿。而牛、豬皆自外輸入者，黃牛係荷蘭人輸入，水牛及豬至中國輸入。屠牛盜牛官廳懸為厲禁，以保護農業。馬甚稀見，劉銘傳氏曾獎勵養馬，以供軍用。

4 礦業

清治時代，臺灣礦業之可舉者爲煤、金、硫黃、煤油、食鹽等，茲分述之如後。

(一)煤 煤產於北部，西班牙及荷蘭時代，曾經開採。清代迷信風水之說，乾隆以來，禁止開採，但私採者不能絕。南京條約以後，中國門戶大開，臺灣之煤，成外人窺竄之目標。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年）英國海軍中尉戈爾登來雞籠調查煤田，以臺灣煤質之佳良，介紹於世。咸豐四年（一八五四年）強迫日本開港之彼理提督，曾命傳教士約翰（Johns）至雞籠調查，據其報告書說明，產煤之質及私採之情形。咸豐十年（一八八〇年）地質學大師德國李希霍芬氏在滬尾上陸，調查地質礦產，著有「臺灣北海岸山嶽構造」論文，喚起世界之注意。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年）福州及淡水關稅務司呈請開採，因地方之反對不果。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年）閩浙總督命臺灣道道海關委員劉青黎、江蘇候補知府胡斌，往雞籠調查，據稱所掘礦坑，與風水無礙，乃解採煤之禁。煤之輸出，咸豐六年（一八五六年）有一千五百噸，至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年）止，年達一萬八千噸至二萬五千噸。十二年達四萬七千噸。翌年減至一萬五千噸。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年）始於基隆附近之八斗子設官營煤礦，聘英國技師霍薩（D. Tyzack）等三人，從事開採，至光緒七年，有礦工一千人以上，該年輸出之煤達四萬六千噸。光緒十年法艦攻擊基隆之際，劉銘傳見形勢不利，自動破壞。至光緒

十四年設八斗子煤務局，命張士瑜爲總辦，英人瑪體孫爲會辦，重行開採，初擬招收外股，清廷不許，繼改官商合辦，又以劉氏擅專，命令停止。至繼任巡撫邵友濂，遂完全封閉。但民業頗發達，光緒十七年之輸出額達七萬七千噸，翌年激減爲四千噸，以後爲二萬噸。

(2) 金 康熙間郁永河之番境補遺，謂後山哆囉滿（即葡萄牙人記載之 *Mio Du-ro* 爲金河之意）產金。林謙光之臺灣紀略，謂金山在鷓籠山。鄭克塽時，曾遣通事李滄，計劃開後山之金未成。劉銘傳於光緒十四年架設八堵鐵橋時，發現基隆河砂礫中有金砂，一時工人皆轉業從事採金，光緒十六年採金者有三四千人，頗獲厚利，翌年九月，漸次向上流進展，達三貂嶺麓之坪林莊附近。基隆同知黎景嵩禁止採取無效。光緒十七年經淡水海關輸出香港之金，有四千五百十九兩，價值六萬五千一百八十九海關兩。十八年八千八百九十四兩，值十五萬七千二百五十兩，其直接攜帶及由民船輸出者，尚不在內。邵友濂遂於十八年二月在瑞芳設金砂總局，又設分局於四腳亭、暖暖街、五堵等處，許採金者領照開採而抽厘。所收稅金達一萬二千餘兩。二十年砂金輸出額有六千零八十二兩，值十萬九千九百四十八關兩。

山金之採掘，光緒十八年始在三貂嶺以西開採。翌年在金瓜石、大粗坑、小粗坑等處陸續發現含金岩層，採金者麇集，遂成一部落。二十年於九份山及小粗坑增設分局。各地採取砂金及山金者合計自二千人至四千人。山後番界之新城、花蓮港及成廣澳等砂金產地，清

代亦有閩粵人開採。

(3) 煤油 咸豐末年有通事邱苟者，因勾引番人犯殺人罪，逃往貓裏溪頭（後壠溪上流）之山內，偶見油氣浮水面，其味臭，每日中西二時撈取煎煉，爲用甚廣，此即臺灣煤油發現之嚆矢。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年）始貨與吳姓者，每年得一百餘元，翌年改貨與寶順洋行，每年收一千餘元。兩探掘者直爭權利，糾衆私鬪，爲官廳封禁。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年），沈葆楨建議開採。四年招聘美國技師二人，建槽於後壠溪畔，裝唧筒，着手探油，掘井約四百尺，日產油不過二十五擔。繼外國技師因待遇不滿回國，遂廢止。其間探油量止四百石。光緒十三年設金包里礦務分局，兼辦油務。劉氏計劃招英商承辦煤、煤油礦業，奏請不准，至邵友濂遂完全停閉。只有民間經營，日產不過六十斤。

(4) 硫黃 清康熙三十六年（一六九六年）浙江人郁永河，專爲採硫黃來臺，卜七星墩山（今噶里岸附近）之磺穴，聯絡當地土番，試行採煉（郁氏著有裨海紀遊，一稱採硫日記）。旋官以私製火藥禁之。劉銘傳時以爲軍用必需設硫磺總局，專任採製，改爲官辦。

(5) 鹽 鄭經時，陳永華創晒鹽法，鹽歸官營。清初沿鄭氏制度，定官督商銷之制。雍正四年（一七二六年）改官運商銷之制。當時鹽埕之位置，有州南、州北、湖南、湖北四場，實行晒鹽。四場之鹽格共二千七百四十四格，晒丁三百三十五人，每年產鹽九萬石至十

一萬石。至乾隆二十一年（一七五六年），因消費增加，添設鹽場。至道光四年（一八二四年）產量達十四萬七千石，官方收入七萬二千七百六十元。數年後一時歸商辦。咸豐四年（一八五四年）定官運官銷制。設鹽務總局，歸知府監督，各縣設鹽館，其下分設子館，專理食鹽運銷事務。同治初年戴萬生之亂後鹽梟跋扈，私鹽濫行。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年）鹽務歸臺灣道辦理，後或歸道臺或歸知府，無有一定。臺灣建省後，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年）改革鹽政，隸臺灣巡撫，於臺北設鹽務總局，臺南設臺南分局，分全臺為南北兩屬，北部由布政使掌之，南部由臺灣道掌之。其鹽場有臺南五場（官督）臺北二場（官辦），鹽局之下設鹽館，有總館十所，小館若干所，專辦運銷事務。

臺灣全島為一鹽區，臺灣鹽運出及他地鹽運入皆為私鹽，禁止販運。但後因人口增加，臺灣不足自給，如淡水、安平，乃自廈門運入福建鹽，配運於各臺館，稱為唐鹽，以補不足而防私運之弊。惟官鹽之價在私鹽十倍以上，是以北部多銷私鹽。因以民船運自臺南與運自廈門無大差，故自廈門來之私鹽占官鹽十分之三，約十萬石。又私製鹽者亦多，如新竹南數哩地方，年約二萬石以上云。全省一年鹽之消費額，估計平均五十萬石左右。

5 商業

臺灣自清治以來，因人口之增加及與內地交通之日繁，而商業逐漸發展。至雍正三年

(一七二三年)發生郊之組織，專營對岸及本島貿易。試以臺南為例，據蔡國琳述臺南三郊由來：「配運上海、寧波、天津、煙臺、牛莊之貨物者謂之北郊。郊中有三十餘號營商，共推蘇萬利爲首。配運金、廈二島，漳、泉二州，香港、汕頭、南澳等處之貨物者，謂之南郊，郊中有三十餘號營商，共推金永順爲首。熟悉臺灣各港之採羅者，謂之港郊，郊中有五十餘號營商，共推李順興爲首。由是商業日新，積久成例，遂推爲三郊之巨號。」在艋舺者分北郊（江、浙、福州）泉郊、廈郊。此郊爲本島與貿易地同鄉人之商業組織，有 *Zunft* 之性質。臺灣輸出品有糖、米、煤、樟腦、水產等，輸入品有綢緞、布疋、藥材、紙貨、雜貨等。尙有本島之同行商業組織，謂之內郊，爲米郊、布郊、糖間、紙郊、藥材郊、杉郊、芋仔郊、油釘鐵郊、磁仔郊、茶郊等。此等郊有 *Guild* 之性質。臺灣與對岸貿易，本爲臺南獨占，嘉慶元年（一七九六年）有往來商船一千餘艘。但自乾隆年起，鹿港、艋舺漸次發達，至道光間有「一府二鹿三艋」之稱。

咸豐八年天津條約開安平爲通商口岸，翌年北京條約增開淡水（滬尾）爲口岸。其後因外商雲集之結果，又開打狗爲臺灣府之附屬口岸，雞籠爲淡水之附屬口岸。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年）於淡水設海關，翌年於雞籠設關，同治三年於安平、打狗設關，各置稅務司。外國商人之進入臺灣內地者，始於英國初任領事施文和 (R. Swinhoe) 於一八六一年來打狗，開

查臺灣之產業。先是一八五八年香港有二洋行，怡和洋行 (Jardine Matheson & Co.) 鄧特洋行 (Dent & Co.)，從事臺灣貿易。一八六四年打狗有怡和洋行、鄧特洋行、馬克非洋行 (Macphail & Co.) (以上英商) 來斯樓洋行 (Leslar & Co.)。北部有寶順洋行 (John Dodd & Co.) 密里塞洋行 (Mills & Co.)，經營臺灣貿易。外國商人輸入者以阿片、棉布、麵粉、鉛塊爲主。輸出者以米、樟腦、茶、砂糖、木材、硫黃爲主。其貿易額以一八八六年爲例，輸入二百六十五萬元，輸出一百五十三萬元。當時臺灣輸入品之大宗，爲對岸之雜貨、食品等生活必需品，其額達外國輸入品之十倍。

輸出貿易之實權始操之外國商人手中，如砂糖、樟腦、茶、煤等，本國需要甚少，大部分由香港輸往歐美。因之使臺灣之砂糖、樟腦、製茶等產業，亦隨之發達。外人經營砂糖貿易以一八五六年美國之布質納特公司爲嚆矢。一八七三年澳洲美利賓砂糖公司 (Melbourne Sugar House) 亦來臺購辦，糖之輸出額在一八八〇年達百萬石以上。樟腦貿易亦以一八五五年布質納特公司爲始，因官賣問題，引起安平事件，結果樟腦製造販賣權，始終操之外人手中。茶之貿易自一八六六年英人杜德着手經營，一八七二年間有五洋行 (寶順洋行 Dodd & Co. 德記洋行 Tait & Co. 水陸洋行 Brown & Co. 愛利士洋行 Ellice & Co. 寶德洋行 Boyd & Co.) 相競爭，初製販烏龍茶，自一八八一年後，製造包種茶，前者銷美國，後者

銷南洋。在清治末期，最盛時輸出額自一千萬斤至一千六百萬斤。

外商在臺灣利用買辦階級向農民投資榨取商民。試以茶為例，外商資金活動之中樞，爲英商匯豐銀行（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銀行借款於各洋行，各洋行經媽振館（Merchant 從事茶業者之金融機關）再放資於各茶館。經營媽振館者多爲廣東人、廈門人、汕頭人。茶館豫借資於生產者，訂包購生產物之契約，而生產物之價格，由洋行方面一手決定，於是外商行壟斷臺灣茶業。

臺灣貿易額在開港初期，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年）有五十九萬二千兩（南部三十四萬七千餘兩，北部二十四萬四千餘兩），至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年）有八百六十四萬餘兩。（南部三百二十四萬餘兩，北部五百三十五萬餘兩）其中直接外國貿易三百九十二萬餘兩，沿岸貿易四百七十二萬餘兩。

四 交通

1 郵電

臺灣之通信，過去用郵站制，設舖遣兵勇傳遞公文。民間通信光緒始有信局，以臺北大稻埕媽祖宮前街之周炳記信局爲首，與廈門、汕頭、香港通信，每信一封，收三十文至五十文。臺南亦有代理處，每封取費一百文。信件以外可寄遞包裹銀信。外國人郵政自臺

北、臺南、基隆通廈門、福州，轉上海、香港等地，由領事館辦理。

光緒十四年一月劉銘傳辦新政，於臺北設郵政總局，任候補道張維卿爲總辦。參酌中國海關郵政之例，定臺灣郵政局章程，規則甚嚴格〔註一九〕。郵站設總站、正站、腰站、旁站四種。郵路有二，一自臺北（總站）經新竹、彰化、嘉義、臺南（總站）鳳山至恆春，計九百里。一、自臺北經基隆、大里簡、頭圍至宜蘭，計二百七十里。支路自臺北至淡水，宜蘭至蘇澳，彰化至南投，用兵勇傳遞公私文書。普通自臺北至恆春需要七日半。緊急公文則每日發二次，不問日夜晴雨遞送。對上海、福州、廈門之傳遞，則與海關郵局聯絡。信件郵費每站二十文，如臺北至臺南七站要二百七十文。郵票有官私二種，官用免費，上印臺灣郵票，私用收費，上印郵政商票。郵票圖案，用本國之龍型或臺灣向英國特印之龍馬型。劉永福時曾印行臺灣民主國郵票，圖案用民主國國旗龍型。

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日本侵臺時船政大臣沈葆楨，治軍臺南，奏請架設電線，委丹麥人德勒耶計劃。光緒二年福建巡撫丁日昌先開辦自府城至安平、旗後二線，長九十五里。劉銘傳於光緒十二年設電報總局於臺北，委張維卿爲總辦。五月命通商委員李彤恩與上海德商泰東洋行立約，架設二線，於十四年竣工。一自臺北分達基隆淡水，一自臺北至臺南與舊線相接，全長八百里。十三年布設自淡水至福州之芭蕉島（川石山）海底電線，長一百

十七里。自安平至媽宮線，長五十三里。全省設島北、基隆、淡水、新竹、彰化、嘉義、臺南、安平、旗後、媽宮等十電報局。任丹麥人韓生 (Hansen) 爲總管 (總技師)。電報分四等，一等巡撫衙門所發者，二等各衙門所發者，三等急電，四等平常電報。官電無費，私人電費依字數多少及遠近而定。

2 航運

臺灣自外人通商後，同治元年 (一八六一年) 前後，鄧特公司之猛浪號 (Wild Wave) (一五九噸)，怡和洋行之文達克斯號 (Vindox) (一五九噸) 至淡水運來阿片而運出臺灣之各種物產。其後英商得忌利斯 (Douglas) 公司，經營臺灣航運。自同治十年 (一八七一年) 起開香港、淡水航線。十二年開香港、安平航線。光緒十四年 (一八八八年) 該公司改爲資本百萬元之股份有限公司。如怡和、嘉士、德記等洋行皆加入投資，獨占華南、臺灣航運。其重要航線有三：一、香港淡水間，每月九次，航行者有一千噸以上之海龍號、臺灣號。二、香港安平間，每月三次，航行者有一千噸之麥利士號 (Thalos)。三、香港福州間，每月六次，航行者有一千八百餘噸之海壇號，二千餘噸之海陸號。又清治末期，我國之招商局輪船，自安平、淡水至對岸各處。又中國官船自基隆、淡水至廈門，運輸本省米、鹽、茶、煤，其所得利益，充臺灣海防經費。光緒十四年劉銘傳以銀三十萬兩自新加坡購入駕時

及斯美二輪船，自臺灣航行廈門、福州、上海、香港、遠達西貢、呂宋、新加坡等南洋各地。邵友濂繼任巡撫時，以省官方養船之費爲名，委託西班牙商瑞記洋行(Malcampo & Co)經理。

臺灣進口之輪船，據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之統計有二百七十隻，十六萬九千八百餘噸，以英國輪船佔首位，計一百六十六隻（北部一百零四隻，南部六十二隻），十六萬五千六百餘噸。中國輪船次之，七十七隻（北部七十隻，南部七隻），四萬四千七十八噸。其他德國船，瑞典、挪威船相等。

3 道路鐵路

本島多高山峻嶺，山地占全面積三分之一，溪河氾濫，土質酥鬆，道路建設困難。清初有大路二千五百里，僅聯絡府縣城及通衢要地，且限於山前。光緒元年沈葆楨建議開山，築橫斷中央山脈道路三條，後山始通，惜不久荒廢。劉銘傳築基隆至宜蘭大路，爲北部通後山要道。

劉銘傳建築鐵路，於臺北設鐵路總局。任德人貝克爾等爲技師，十三年八月興工，十七年十月基隆至大稻埕二十哩完工。臺北以南，亦相繼興工，半途劉氏去任，繼任巡撫邵友濂奏稱彰化工事困難，新竹以南停築。至十九年臺北至新竹間竣工，全線長六十二哩，五十二

鎮（一百八十五里）。經費計一百二十九萬五千九百六十兩，鐵軌爲狹軌（三呎六吋）。基隆臺北間六站，臺北新竹間十站。光緒十四年自臺北至其北八哩，開始通運，車費來回四十四仙，以在英國所印郵票代替車票之用。光緒十七年十月基隆臺北間正式通車，十九年十一月臺北、新竹間正式通車。客車之來回每日三次，基隆臺北間每日乘客平均五百人。臺北新竹間四百人，每月收入約二萬元。中途乘客可喚止乘車，是以時刻不準。節日，年尾，年初停止開行。

第十節 中日戰爭與臺灣割讓

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六月（陽曆七月）中日因朝鮮問題，發生戰爭，沿海戒嚴。清廷以臺灣孤懸海外，爲東南海疆要地，命福建水師提督楊岐珍、廣東南澳總兵劉永福（劉義）率師渡守。臺灣巡撫邵友濂又調南洋之南琛、威靖兩兵艦往護海面。八月永福率廣勇兩營至臺北，增募六營成八營，仍稱黑旗軍。九月岐珍率所部十營亦至。清廷任岐珍爲臺灣防務督辦，永福爲幫辦，總統全臺軍務。乃命提督張兆連率十三營守基隆。臺紳道員林朝棟統十營守獅球嶺。提督李本清率七營駐守滬尾，繼易提督廖得勝。候補知府朱上泮偕總兵周鎮邦守澎湖。臺紳主事丘逢甲率士勇守彰化、新竹。未幾邵友濂調任湖南巡撫，以藩司唐景崧

署臺撫。光緒二十一年二月景崧命副將黃義德募廣勇至臺。初景崧以道員與永福同事於廣西，後因事不相合，至是移永福軍於臺南，守南路，景崧自任守臺北，命候補知縣胡連勝統廣勇守嶺獅球，而移林朝棟守中路彰化。當時全臺之兵，合土客新舊爲數三百數十營，每營三百六十人，共約十二萬人。

中日戰事，日本於佔領威海衛後，從事第二期作戰。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明治二十八年）二月，遣大佐比志島義輝，率混成支隊五千餘人，與聯合艦隊司令官海軍中將伊東祐亨率軍艦七艘，運送船五艘，自佐世保出發攻澎湖。三月二十三日（陰曆二月二十七日）達澎湖島，日艦浪速、秋津洲、高千穗三艦先進攻，我軍砲擊之，傷其二艦（註二〇）。二十四日黎明日陸軍由良文港上陸，我軍應戰頗烈，但終不敵，凡三度抵抗，終失去拱北臺。總兵周振邦，率兵二千來援，見拱北臺失，軍氣大沮喪，一戰不交而退。日軍進佔馬公城，周振邦、朱上汴及協防副將林福喜皆遁往臺灣，西嶼都司劉忠良戰死，營管郭潤聲投降。二十六日，日軍佔領全臺。此役也，日人謂我黑旗軍勇敢不畏死，進退敏速，軍律亦正，軍械比日軍爲良（註二一）。其失敗者，蓋指揮之不得其人。

日軍佔領澎湖後，兵士患疫死者千人，叢葬於馬公城外，俗呼千人塚，至今猶存。

清廷因戰事不利，威海衛失，北海艦隊全滅，澎湖亦被佔領。乃密派天津海關稅務司德

璿琳 (J. Dokins) 赴日本求和，日政府不接受。繼遣侍郎張蔭桓、湘撫邵友濂爲正副使赴日，日政府以其無全權資格拒之。清廷不得已，命北洋大臣李鴻章爲頭等全權大臣，赴日乞和。李鴻章與子參議李經方（或作經芳誤）於三月十九日至門司上陸。二十日與日本全權內閣總理大臣伊藤博文會見，兩方會議於馬關。李鴻章先要求休戰，日政府拒之。二十四日李鴻章被日暴徒小山六之助刺傷，日本乃允休戰三星期，但澎湖臺灣不在內。四月十七日和約成，割臺、澎，卽所謂馬關條約是也。

初會議談判時，日本要求割臺灣，李鴻章謂伊藤曰：「臺灣蠻煙瘴雨之地，化外生番，殺人誡首，土匪猖獗，三年一小叛，五年一大叛，貴國得之，難以爲治。」伊藤答曰：「治權歸我，我國之責任也。」約成遂割臺灣。

馬關條約中第二條及其第二第三兩項與第五條，其條文如下：

第二條 中國於左記土地之管理主權及該地方所有壁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割讓予日本國。

第二款 臺灣全島及其所屬各島嶼。

第三款 澎湖諸島卽在英國格林尼次東經一百十九度起，至一百二十度，北緯二十三度至二十四度間諸島嶼。

第五條 中日兩國政府於本約批准後，各遣派委員一人，赴臺灣辦理授受事宜，批准兩日內須授受完畢。

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出地方之人民，願遷出者，任其變賣所有產業退去。限滿後未退出者，視為日本臣民。

五月八日，本條約在煙臺批准交換。十日，日政府派海軍大將樺山資紀為臺灣總督兼海陸軍司令官接收臺灣全權委員。中國政府派李經方為交割臺灣全權委員。樺山偕水野遵辦理公使等，二十四日自字品港乘橫濱丸出發，二十七日至琉球中城灣，與近衛師團長北白川能久親王會合，二十九日至基隆口外。中國全權大臣李經方乘德國船公義號（本為中國船海晏號，恐航海中危險，揭德國旗），於六月一日到來。當時臺灣民主國已成立，日本不敢登陸接收。李經方亦因省民深惡李鴻章父子，上陸有被殺之虞【註三】。二日李經方偕隨員盧永銘、陶大均至橫濱丸，日方接見者為樺山總督、水野公使、島村外務官、譯官仁禮敬之及大久保利武，即在船上辦理交割手續。當時授受之文書如次：

大清國皇帝陛下及大日本帝國皇帝陛下，據馬關和約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授受臺灣。
大清國皇帝陛下簡派二品頂戴前出使大臣李經方，大日本帝國皇帝陛下簡派臺灣總督海軍大將從二位勳一等子樺山資紀，各為全權委員，在基隆會同執行左列事項。

中日兩國全權委員，據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在馬關所結之講和條約第二條中國將臺灣全島及其所屬諸島、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次東經一百十九度，至一百二十度，北緯二十三度至二十四度間諸島嶼，永遠割讓予日本國。其管理主權及別冊紀錄該地所有堡壘兵器工廠及一切屬官物件授受完畢。

右證據共二份，由兩國全權委員於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初六即明治二十八年六月二日，在某隆簽名蓋印。

一、臺灣全島及其所屬諸島與澎湖列島之堡壘、兵器工廠及一切屬官物件目錄。

二、臺灣全島及澎湖列島之各通商口岸與各府廳州縣之堡壘、兵器、工廠及一切屬官物件。

三、關於臺灣到福建海底電線之處分，於日後中日兩國政府商議決定。

李經方交割完畢後，於三日回上海。五十一年前日本在海上接收臺灣，五十一年後中國堂皇在臺北公會堂受日本之投降典禮，令讀史者不勝感慨係之。

清朝自一六八三年領有臺灣，一八九五年割予日本，前後計二百十二年。

初馬關條約定割讓臺灣，清廷擬借國際之力，希圖挽救。二十一年四月電駐英公使龔照璠與英國外相金不里 (Kimberly) 交涉，以臺灣歸英國保護，英國拒絕之。又駐俄公使王之

春經過巴黎，向法國交涉，以臺灣質諸法國亦未成。又據淡水海關稅務司馬士(Morris)向總稅務司赫德之報告，臺灣知馬開條約割臺消息，臺灣巡撫及紳董代表於四月二十日請其向英國交涉，保留主權及地租，以關稅及其他稅金讓予英國，求英國之保護。又五月二十日，亦向法國提出相同之要求，均遭拒絕。日本佔臺後一八九八年間，唐景崧以臺灣民主國總統之名義，在天津與無籍外人馬耶士(Malyan)向俄國領事及其他外人要求供給軍資，奪回臺灣，而以臺灣為屬國作條件云。

【註一】見臺灣府志卷四組賦。

【註二】當時臺灣男女老少。例如康熙二十三年修之福建通志卷五十一，謂「民男多女少，匹夫猝難得婦。」雍正五年藍鼎元之經理臺灣奏文曰：「臺民素無士著，皆內地作奸，避過之輩，羣居閩處，半閩半粵，粵民全無妻室，好訟鬪鬪，或毆殺人，所滅踪跡，白晝掠人牛，其敢過問，由來舊矣。臺灣一府總計，惟中踏寮邑所屬有夫妻子母之人民，北沿諸羅、彰化、淡水、鶴龍山，後一千餘里，通共婦女不及數百人。南路鳳山、新園、瓊瑤以下四百里，婦女亦不及數百人。」是以社會之不安寧，此亦一原因。

【註三】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年）有郭百年者，率嘉慶、彰化之民千餘人，揭黃旗大書開臺，入埔里社。番案拒之，則殺番人，築土圍十三，木城一，墾田四百餘甲。為官廳所聞，命撤還。總首率諸人至府，賞郭百年，餘宥之。（詳見姚瑩東槎紀略）

【註四】清朝理番政策，最初建議者為郁永河，彼於康熙三十六年以採礦之目的而來臺灣。其言曰：「理番之策，先授以產業其生，為第一要政。而後教以禮義廉恥，定衣服飲食婚喪祭之制，禮及百年，近則三十，化其風俗，正其禮教，使與中國之民無異。」後之理番者，不出其主張。

【註五】吳鳳字元輝，漳州和平縣人。孩時隨父母來臺灣諸羅。康熙六十一年，二十四歲時，任阿里山番（曹族）通事。阿里山番有獻首之俗，鳳誠之不聽，乃約用蕃族人首供祭祀之用，四十年來，個體數盡，番人與吳鳳索之，鳳不允，乃殺鳳，時乾隆三十四年八月九日。會霖雨後疫癘大起，番人以爲殺吳鳳之報，遂革獻首之俗。後人立吳鳳廟以祀之。（吳鳳被殺之年或謂康熙五十七年，或謂雍正七年，此據吳鳳廟阿里山蕃通事吳元輝碑）

【註六】沈光文，明太僕，明失敗後，來臺灣時尚在荷蘭佔領時代。成功克臺灣，以客禮見。成功卒後，變服爲釋，隱居羅漢門，山旁有加溜樹番社，於其間教授生徒，不足則濟以醫。鄭氏亡後卒於諸羅。（見全鳳臺奇蹟亭集）

【註七】道光宗奉海盜徐宗幹嘗曰：「臺地之難，難於孤懸海外，非內地之輔車相依可比。謠云：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反。豈真氣數使然耶。」（見新來信齋文集）

【註八】天地會，亦名三點會、三合會，今稱洪門，爲一反清復明之秘密結社。其起源不詳，據該會本身之傳說，創始者陳近南，立會於木柵城（見平山周中國秘密社會史）。或謂陳近南即指陳永華。但林爽文時之天地會自福建傳入，此說亦不可信。

【註九】乾隆帝自作十全記，以二平準部，二撰金川，二受廓爾喀降，及定回部，靖臺灣、降緬甸、安南，爲十全武功，自稱十全老人。

【註一〇】本省人呼外省人爲阿山，或謂即唐山人（華僑祖國爲唐山，中國人爲唐山人之意，但含有歧視輕蔑之意義）。

【註一一】見 Mor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 1910

【註一二】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德國軍艦易北號（Elbe）在臺灣南部，遇生番襲擊。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年）英國軍艦杜布號（Doob）、翌年（一八六七年）雪爾維號（Sylvia）皆遇相同之情形。

【註一三】見 Le Gendre: Amoy and Formosa, 1871.

【註一四】日本小田縣民漂流事件，與日本倭寇之役無關，當中日談判後，日本內定饑饉時，尙不知其事。見藤崎濟之助：『聖德史』、樺山大將，昭和元年。

【註一五】羅妹賊事件，李善得要求清廷於本島兩岬鑿築燈台。日本倭寇之役後，光緒元年決意建立。光緒二年興工，八年完成。工費二十萬兩，山海關總稅務司壽德監造，高五丈九尺，光力六千五百。光緒二十一年，民主國戰爭時，我方白勳破壞。日本於一八九八年重建。

【註一六】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年）南部地方有仇教舉動，四月鳳山長老會教堂被毀。又打狗附近，有牧師白晝在路上被殺。信徒多被掠奪，皆走避打狗。五月初旬，李南之天主教徒，被人毆打。打狗英國代理領事魯姆孫（Lumson）向中國官方提出嚴重之抗議，不應。於是英國海軍少佐凱伯爾（Keppel）率耶奴士（Yaku）砲艇水兵一隊訪鳳山知縣吳大杰，示威詰問，亦無效果。翌年七月重建之教堂亦被毀。安平英國領事再聘英國布斯打（Bosch）軍械戈爾登中佐而會鳳山縣知縣凌定國，提出交涉，而知縣反提出縣役備角在教堂廢址中發現之人頭骨，證明馬雅各牧師之罪。（初城中小兒多失踪，傳爲洋人破廟製藥，至是爲縣役備角所發現。按此說他省亦有之，哈牧師多諸醫術，此乃作解剖研究之用，非凌無稽也）。交涉經年，直至同治八年安平事件而解決，中國賠償破壞教堂之損失，一千一百六十七元。

【註一七】據日本總督府公文類纂，當時中國之歲入，海關稅一、六〇八、六九六圓，地租八二八、七八五圓，茶稅（含官鹽利益）九五九、五九六圓，官田收租四七、九三七圓，樟腦釐稅四五〇、〇〇〇圓，登龍稅五〇、〇〇〇圓，合計四、三四五、〇一四圓。

【註一八】臺灣人口據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一年）之戶口調查，戶數有二十四萬一千二百七十七戶，人口二百萬三千八百六十一人。光緒十三年劉銘傳從事清賦調查戶口。十八年（一八九二年）修臺灣通志，同時統計戶口，據臺灣通志稿所載，戶數五十萬七千五百五十五戶，人口二百五十四萬五千七百三十一人。

【註一九】郵局之休銀，每年僅有元且一日。對員役之賞罰甚嚴，賞以銀錢豬肉等。罰有免職、鞭笞、囚禁等，遠

失重要文件者處斬。因郵局遺失而遺失寄遞之金銀珍寶等物者，由官方賠償。

【註二〇】當時朱上泮急電李鴻章捷，景嶽立保上泮道員，並以銀二萬兩犒軍。待賊日橫子港，鹿港敗兵竊舟紛紛而來始知澎湖已失。

【註二一】見椿木乙古亭神樓古錄，大正九年。

【註二二】時李鴻章對李鴻章確極憤恨。不但李鴻章，全國皆罵李鴻章爲漢奸，即李經方招東洋駱馬（此說著者於清末尙聞及）。當時李鴻章主國人民揭李鴻章罪惡之書自有云：「我華民與李鴻章不共戴天，無論其本身，其子孫，其伯叔兄弟姪，遇之，我華民族出一丁，登時悉數殲除，以謝天地祖宗，太后皇上，以償李鴻章父母、妻子、田廬、墳墓、生靈、家屬、生命，無寬與仇，公李鴻章之害。以爲天下萬世無廢廢寶國同仇，得離天地祖宗刑戒。」李經方如登陸，必被殺無疑。

第六章 臺灣民主國始末

當馬關會議時，臺灣舉子在北京會試者，聞有割臺說，大震驚，立即向都察院上書力爭，不報。繼而台灣民人聞此消息，亦請巡撫唐景崧代表奏請，願抗戰而不願割讓，清廷不理。約既成，割讓臺、澎。臺灣紳士邱逢甲，創議自主，臺人舉巡撫唐景崧為總統，守臺北，劉永福仍為幫辦大臣，守臺南。邱逢甲為義軍大將軍守臺中，楊岐珍則內渡。定年號為永清，製藍地黃虎國旗，刻台灣民主國章（初名寶，唐景崧改為章）於陰曆五月初二日，臺灣民主國成立，大總統唐景崧發表宣言。

臺灣民主國總統前署臺灣巡撫布政使唐為曉諭事。照得日本欺凌中國，大肆要求，此次馬關議款，於賠償兵餉之外，復索臺灣一島。臺民忠義，不肯俯首事仇，屢次懇求，代奏免割，總統亦奏多次，而中國欲昭大信，未允換約。全島士民，不勝悲憤。當此無天可籲，無主可依，臺灣公議自立為民主之國。以為事關軍國，必須有人主持。於四月二十二日，士民公集本衙門，遞呈請余暫統政事。經余再三推讓，復於四月二十七日，相率環額。五月初二日公同刊刻印信，文曰臺灣民主國總統印。換用國旗藍地黃虎，捧送進來。

竊見衆志已堅，羣情難拂。不得已爲保民起見，俯如所請，允暫視事。即日議定臺灣爲民主之國。國中一切新政，應即先立議院，公舉議員，評定律例章程，務歸簡易。惟是臺灣疆土，荷大清締造二百餘年，今雖自立爲國，感念列聖舊恩，仍應恭奉正朔，遙作屏藩，氣脈相通，無異中土，照常戒備，不可稍涉疏虞。民間有假立名號，聚衆滋事，藉端仇殺者，照匪類治罪。從此臺灣清內政，結外援，廣利源，除陋習，鐵道、兵輪次第籌辦，富強可致，雖時東南，未嘗非臺民之幸也。此曉諭全臺知之。

永清元年五月 日。一

民主國既成立，於委任禮部主事李秉瑞爲軍務大臣，刑部主事俞明震爲內務大臣，副將陳季同爲外務大臣（季同曾任巴黎中國公使館武官，民主國規模，皆季同做法國而定），姚文棟爲遊說使，使赴北京報告建國情形。立議院於臺北，推舉全臺紳士爲議員，任林維源爲議長，未就。其南洋大臣張之洞等通機宜（張之洞曾撥銀百萬兩助餉）。劉永福在臺南，再興團練總局，糾合全島之富豪紳士，召募義民，設官銀票總局，發行紙幣，修砲台，力備戰。日本陸軍中將北白川能久親王，率近衛師團於五月二十二、三日自大連灣及旅順出發。二十七日至琉球中城灣，與日本所派臺灣總督樺山資紀會合。二十九日（陰曆五月六日），至臺灣基隆海外。繼而於五月三十日、三十一日，在澳底上陸。守澳底統領曾喜照有兵六

營，不戰而退。日軍進兵三貂嶺，三貂嶺有徐邦道一營，欲出戰，爲曾軍潰衆衝動，亦失守。守師球嶺統領胡連勝有兵六營，基隆提督張兆連有兵十營相連。六月二日，日軍進攻，張兆連一戰而敗，負傷遁走，胡連勝亦逃。三日日海陸軍合攻基隆，陷砲台，四日佔領之。基隆營官李文魁率潰兵退臺北，入撫衙，迫唐景崧出戰，景崧給慰之，轉身入內，由後門逃出，匿德國洋行，既乃微行至淡水，由稅務司馬士之保護，乘英國得忌利士公司商船（或謂德船鴨打號）逃往廈門。李文魁則劫府庫，飽颺至廈門伏誅。台北無主，散勇亂民羣起擄掠，道路不通，民號藏匿，時六月六日也。

日軍在基隆開臺北有兵二萬，不敢進。六月六日午後五時，有鹿港人辜顯榮（後任保良總局長），偕英國商人湯姆孫（Thomson）美國新聞記者達菲德孫（Davidson）後任美國領事，著有臺灣之今昔（德國商人奧利（O'Leary）至水返脚（今汐止）歡迎日軍入臺北。七日日本三木大隊進臺北，遇小抵抗，佔領火車站，向北門。時城門緊閉，城上有我軍四十人，向日軍射擊，日軍以繩梯攀登城垣，有臺灣婦人陳法，冒彈丸以木梯接日軍入城（事後日人賜獎銀五百圓，以彰其功），日軍遂佔台北城。我餘兵走向滬尾。

八日日本川村景明少將率步兵一大隊入臺北城。更命中西大佐率大隊進發，九日佔滬尾。樺山於十四日到臺北，以善後局爲臺灣總督府。十七日（陰曆六月初九）行始政式，定

是日爲始政紀念日（臺人戲稱之爲死政日），通知各國在臺領事。

臺北既陷，邱逢甲、林朝棟亦先後內渡。日軍於佔領臺北滬尾後，再南進於六月二十二日奪取新竹。此時我義軍黃娘盛、胡嘉猷（胡阿錦）來攻安平鎮日軍兵站線。二十五日日軍一隊急還救，得退之。七月十二日日陸軍少將山根信成率混成支隊，攻胡嘉猷之根據地龍潭坡。此際日步兵三個中隊，工兵一小隊向大嵙崁（南雅廳）進軍，因地理不明，陷於我軍重圍，不能自拔，以兵士四人喬裝士民，脫圍告急，十六日日軍本隊來救，始解圍脫出。新竹南方之枕頭山、尖筆山、形勢險阻，爲義軍統領吳湯興所佔據，頗佔優勢，築壘掘壕，與日軍相對抗，曾攻新竹城不克，義軍領袖姜紹祖死之。相持者二個月，始退苗栗。日軍爲我義軍及病疫所苦，亦狼狽萬狀。

八月十三日，日軍佔苗栗西南之高地，敗吳鵬年、李惟義黑旗軍及吳湯興部衆。十四日攻苗栗，十五日佔領之。二十四日日軍攻入葫蘆墩，至二十五日頭家廟附近，遇我義軍，兩方接戰。二十六日日軍入彰化，攻八卦山，爲日近衛師團入臺未有之大激戰，統領李士炳及吳湯興戰死。二十八日，日軍佔領彰化。九月二日，日軍取他里霧、雲林，我軍與戰甚烈，死者六百人。十月九日攻取嘉義。日山根陸軍少將亦受傷，歿於九月二十九日（日人謂中瘴死）。

先是日本臺灣副總督高島勳之中將，率增援隊第二師團及第四師團之一部入臺灣。九月十一日到臺北編成南進軍，設司令部於臺北東法書院，高島任軍司令官。南進軍約於十月十八日前集於澎湖。日伏見宮率第四旅團十月二日自臺北出發。高島六日自臺北出發，在某處乘東京丸，八日到澎湖。近衛軍第二師團長乃木中將如豫定集合。部署既定，各分道進攻。第四旅團十月十日在布袋嘴上陸。南進軍司令部亦於十七日自布袋嘴上陸，入鹽水港。乃木中將率第二師團之一部，十月十一日在枋寮上陸。同時自陸路南進之近衛師團至竹文溪與我軍接戰，我義軍領袖徐驥、林義成、林崑崗，總兵柏正材戰死。日大軍近迫臺南，臺南成三面被包圍之勢。十月十三日，吉野、浪速、秋津洲、比叡、八重山、濟遠驚日艦，攻打狗砲台，守將劉成良（劉永福義子）退臺南，日陸戰隊上陸，佔領之。

先是八月二十日樺山致書劉永福，介英領事，願爲劉開發軍餉數十萬，指英國洋行支取，以戰艦商船載劉軍歸國，劉不允。及彰化失守，日編南進軍，準備攻南路。十月十日劉託英領事至澎湖，欲履前約，高島不允。而廣東派大員陳泰亨來，勸劉歸國，於是劉無圖志矣。

日軍三面夾攻，臺南勢危。十月十八日劉集衆會議，或言退依城東山，或言出城決戰。劉知難守，十九日率成良等潛至安平，二十日乘英商船爹利士號走廈門。日艦隊聞知，命八

重山艦追之，於廈門口外十五哩見到，迫令停輪，上船搜索，不獲，經船長抗議，日艦乃放行，而劉實臥船長坐艙中也【註一】。劉於二十二日在廈門上岸，後赴廣東。

劉既去，我軍乃四散。臺人陳修五、吳道源、介英牧師宋忠堅 (Farrington) 【註一】 請日軍入城。二十一日（陰曆九月初四日）日軍乃木軍一部隊開入臺南，諸軍相次入城，南進軍司令部於二十二日入城，臺南地方，完全佔領。三十一日第二師團之一部，自打狗循海路攻恆春，十一月一日在東城上陸，遇小接觸，而佔領恆春。臺灣除山後外，大部為日本佔領。樺山於十月二十四日自臺北出發，二十六日自安平登陸入臺南。十一月六日解散南進軍之編制。樺山於十一日，高島於十六日回臺北。北白川戰傷（日人謂染疫）於十月二十八日死於臺南，日人祕不發喪，運其柩歸日本。斯役也，日軍戰病而死者四千六百四十二人。臺灣民主國無內外援助，其失敗是必然的。而其消滅之速者，則為缺少領導人物且無組織故也。官僚地主為自身利益計，組織民主國，且不卸以臺灣為別國之保護國，及見事不可成，皆退縮而去。但僅憑臺灣民衆及一部分敢作戰之軍隊，抗戰六個月，亦足傳矣。

【註一】日人謂搜索時，縛中國苦力七人，囚船長之抗議釋放，其中一人，為劉喬裝，或謂劉既煤艙中，皆無據。此據洪妻父宰謝戰報。

【註二】宋堅忠引日軍入城之功，一九一五年日政府敘勳五等，授雙光旭日章。

第七章 日本佔領時代

第一節 日本統治之經過

日本佔臺半世紀，其統治之經過，可分為武力征服時期，政治建樹時期，安撫政策時期，同化政策時期，四個階段，茲分述於後。

一 武力征服時期

(1) 樺山資紀總督 日本第一任臺灣總督樺山資紀，曾參與同治十三年日本侵臺之役，數至台灣，並赴南澳番地探險，熟知臺灣事情。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十日被任為臺灣總督。六月二日在基隆港外自李經方接受臺灣。六月七日，日軍佔領台北。六月十七日，樺山行就職典禮，命此日為始政紀念日，開始施政。

當時臺北仍在戰事進行中，日本藉軍隊之力，施行政務，是為軍政時期。總督府設民政，陸軍、海軍三局。民政局下設內務、殖產、財務、學務、遞信、司法各部，而佐以參事官，秘書官，技師等。臺灣總督之權限，大體如左。

一、臺灣總督為統治台灣之中樞主腦，以現任海陸軍大將或中將任之，隸屬於內務大臣，

執行普通行政，並得統率當地海陸軍。

二、臺灣總督得經敕准，或於緊急必要時，不經敕准，公布命令即律令，以代替法律，並得有權頒發總督府令。

三、臺灣總督掌握軍政及其統率權，經海陸軍大臣，參謀總長軍令部長教育總監之區處，得指導並操縱軍政及其他軍事行動。

四、臺灣總督除擔任該管一切普通行政事務外，得處理關稅、鐵道、通信、專賣、監獄及國家財政等之特殊行政事務，有賦有決定各部屬各地方官廳之事務，分掌及其分科規定之權力，以指揮監督所屬之官吏，並受民政長官之輔佐，以監督各局部之事務。即臺灣總督有軍政民政全權，且可制定法律。其權限以後更以日本本國法律第六十三號，具體規定之，世稱「六三法」是也。臺灣總督之權，較英國印度總督尤大，此完全為殖民地統治之方式也。

七月六日，發給免租稅之令，以懷柔臺民。

一八九六年（明治二十九年）全臺大致底定，一日公布地方官制，撤廢軍政，而開始民政。地方官制，設臺北、臺灣（臺中）、臺南三縣，及澎湖一島廳，臺北縣下置基隆、宜蘭、新竹、淡水四支廳。臺灣縣下置嘉義一支廳。臺南縣下置鳳山、恆春、臺東三支廳。全

島置撫墾署十一所專理番務。

二月，日外務大臣通知各國駐臺灣領事。「日本帝國與締盟各國間現行條約及協定，得適用於臺灣。」

四月，依行政區域之劃分，設地方法院十五，並於總督府所在地，設覆審法院及高等法院，成立三級審判制。」

先是臺灣始政日之翌日，於臺北大稻埕設學務部事務所，繼移於市外芝山巖，設學堂教日語。一八九六年一月，民主國義兵起事，學務部員楫取道明等六人被殺死，學務部長伊澤修三，因學事計劃赴日倖免。

樺山於一八九六年六月離職，在臺一年一個月，恰當日本草創時期，其所立之制度，如阿片禁吸令之頒布，命令航路之開始，監獄、病院之創始，度量衡（廢華制用日制）之確立等是。

(2) 桂太郎總督 第二任總督陸軍中將桂太郎於一八九六年六月二日就職。在職僅四月，以伊藤內閣瓦解，連帶去職。其施政少可述者。惟當時日軍慘殺良民爲外國傳教士所指謫，甚至謂日人爲如猛獸之殘忍性國民。桂太郎則利用新聞政策，對外宣傳，謂土匪喬裝良民云。

(8)乃木希典總督 第三任總督陸軍中將乃木希典，於一八九六年(明治二十九年)十一月就任。

一八九七年(明治三十年)三月命大阪商船會社，開航路於臺灣東海岸。五月設立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鳳山、臺東、澎湖各病院，及基隆淡水各分院。十月召集護鄉兵，每地八十人，使各衛鄉土。十二月發布紳章條規，對予臺民中有學識資望者，給予紳章，藉收以臺治臺之效。

十一月據馬關條約第五條，公布臺民退去規定。

一、臺灣及澎湖住民及其家屬，如欲離島他去者，不論以前爲久住或寄居，均須填明鄉貫年齡住所及不動產等。於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年)五月八日前，向臺灣總督府所屬地方官廳登記。

二、曾參與土匪之擾亂或抵抗日軍者，皆得於繳除武器後離臺。

三、離臺時攜去之家財，得免納關稅。

四、未登記而仍留臺之人民，得自明治三十年五月八日起，編入日本國籍，永爲日本帝國臣民。

計登記者，臺北縣一千五百七十四人。臺中縣三百零一人，臺南縣四千五百人，澎湖八

百十一人。

本年改正地方制度，於臺北、臺中、臺南三縣外增設新竹、嘉義、鳳山三縣，昇宜蘭、臺東支廳與澎湖島廳為廳。全島共六縣三廳。縣廳之下置辦務署，全島指定八十六所（未全開）。

是時日人份子複雜，不論官吏人民皆挾其優越感及升官發財慾而來。島民反感愈甚，各地義軍蜂起。日本之軍隊、憲兵、警察又復號令不一，疲於奔命。乃木乃創三段警備法，分全島為三帶，一、安平帶以警察為主警備之。二、不穩界，為義軍出入之處，以憲兵、警察共同警備之。三、危險界，即義軍區域，以軍隊為主警備之。但其間缺乏統一聯絡，義軍復出沒無常，此法終歸無效。乃木一籌莫展。在任凡一年四個月，有日本統治受難時期之稱。

乃木於日軍侵臺時任第二師團長，為人以刻苦廉潔稱。但部下不良，吏治腐敗，貪墨橫行，疑獄疊興，民心離散。日人羣以臺難治，竟有議員提出議會，以臺灣售於英國者。適伊藤博文重組閣，力反其說，且主加強臺灣統治，暗示乃木自辭，一時有一乃木出賣臺灣之讒議。一八九八年（明治三十一年）松方內閣解散，伊藤內閣成立，乃木即辭職而去。

二 政治建樹時期

(1) 兒玉源太郎總督 乃木去後，繼之者為陸軍中將兒玉源太郎，民政長官為後藤新

平。兒玉於一八九八年二月到任。

其施政可述者。

總督府內部機構，改設總督官房，民政部、陸軍幕僚、海軍幕僚四部。陸海軍非得民政部之同意，不得擅用兵力。總督府會議中，陸海軍幕僚，除軍事外，不得干預他事。自是民政基礎，始行確立。地方官制則將原有縣廳及辦務署統行撤除，簡化為二十廳（臺北、基隆、深坑、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斗六、嘉義、鹽水港、臺南、鳳山、蕃薯寮、阿緬、恆春、臺東、澎湖）並廢除撫墾署，裁去冗員一千八百人。

恢復保甲制度，組織壯丁團，令其自衛，更厲行連坐法，以防隱匿盜匪。對土匪用招降策，但一方面無假借的掃蕩。至一九〇二年（明治三十五年）臺灣之亂事，完全被鎮定。

決行設立臺灣銀行為金融機關之中樞，予以兌換券之發行權，統一幣制，奠定臺灣經濟政策之基礎。定食鹽、樟腦、煙草、阿片專賣制度，整理租稅之賦課。致力開發糖業，及其他產業，獎勵或指導之。募事業公債，修築基隆港，完成縱貫鐵路。結果外商勢力完全排出臺灣，完成殖民地經濟之初步階段。臺灣之財政本受日本補助，自一九〇四年（明治三十七年）起，不受補助，完全獨立。

先是一八九八年臺灣總督府公布臺灣地籍規程，實施清丈，確定小租戶之業主權。迄一

九〇四年，清丈及調查工作，大致完成。以前之田地爲三六六、九八七甲，田賦八六〇、七〇四圓，至是發現未登記之隱田有六三三、〇六〇甲，田賦增加爲二、九八九、二八七圓。無主之田收爲官有，完成殖民地土地政策掠奪土地之初步。

此外施政如設立醫院，創市場制度，改正市區，開通上下水道（自來水及陰溝），擴充教育，矯正偽習（阿片纏足），皆足舉者。

兒玉政績雖爲日人所稱道，惟對於臺人仍以殖民地民視之。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嘗曰：「天皇陛下雖曰日臺一體，一視同仁，然吾人負直接治臺之責者，則仍視有別，漸謀同化而後可。」

一八九九年（明治三十二年）孫中山先生於第一次廣州起義失敗後，九月攜同志一行，由香港轉日本抵臺灣，兒玉甚敬之，頗示援助，命後藤迎入臺北，組織革命機關於臺北、新起町，臺人有加入者，遂發動惠州之役，臺人頗有犧牲者。

一九〇四年（明治三十七年）日俄戰啓，兒玉就任參謀本部次長，仍兼臺灣總督。調往滿洲，充滿洲軍參謀長，晉級大將，戰後還臺灣原任，未幾歸日，專任參謀總長，時一九〇六年（明治三十九年）三月也。在臺灣總督任期凡八年又九月。

（2）佐久間佐馬太總督 兒玉去後，繼任者爲陸軍中將佐久間佐馬太。佐久間施政要

點，除一般政治建樹外，即爲理番工作。在任九年，全部精力，多瘁於斯。自一九〇六年對北番討伐起，一九一〇年着手五年討伐計劃，或擴充隘勇線，或自從軍討伐，前後多次，討伐區域包括二百餘方日里，費用一千六百萬圓，動員一萬人，繳槍二萬挺。

其他施政可舉者，爲建築基隆港、打狗港，興工總督府廳舍，經營阿里木森林，改正地方官制（改全臺二十廳爲臺北、臺南、宜蘭、新竹、桃園、南投、臺中、嘉義、臺南、阿猴、臺東、花蓮港、澎湖十二廳。），發行彩票，開設日本移民村，改良米作（所謂蓬萊米，即產生於此時），改良蓖麻種（名佐久間蓖麻），改良蠶種及製絲，勵行防疫（如預防瘧疾，撲滅瘧疾蚊）等，但皆以理番之餘力行之而已。

(3) 安東貞美總督 佐久間於民國四年四月辭職，陸軍大將安東貞美繼任。

安東在任三年，納民政長官下村宏之建議，定向南方發展之計，開南洋航路，招開駐廣東福建之日本領事會議，支出華南及南洋設施費三十萬元。收買福州華文閩報，及廈門之全閩新日報。開博愛醫院於福州、廈門、汕頭、廣州各地。設立東瀛學校，旭瀛書院於汕頭、廈門。設商品陳列所於新嘉坡，農園於英屬婆羅洲。開臺灣銀行支店，華南銀行及南洋倉庫會社於華南，南洋各地。確定臺灣爲日本南進之基地。

(4) 明石元二郎總督 民國七年（大正七年）六月安東辭職，繼任者爲第六師團長明石

元二郎，明石於日軍侵臺時，任近衛師團上尉參謀，後積功累升，曾任朝鮮總督府警務課長，人稱其富有殖民地統治經驗。此次來臺，日人期望頗殷。明石嘗曰：「最近世界殖民史上，凡為殖民地統治者，皆不免毀多譽少，然毀最多者，其政績必愈舉。」可想見其為人。

明石施政之可舉者，改革司法制度，恢復三審制（日本領臺之初定三審制，後改二審制）。發布臺灣教育令，照臺灣實情，定有系統之制度，此為下村宏民政長官之建議，而明石實行者。此外建設鐵路（海岸線），推進道路行政，計劃日月潭水力發電，開公設質屋（當舖）等。又以臺灣總督，以「陸海軍中將或大將任之」之規定過狹，奏請改「總督為親任（特任）」，不限於海陸軍出身，實開文官得任總督之端。

明石有第二兒玉總督之稱，以武人狴當治臺之任，澄清吏治，身為表率，勵精圖治，民國八年十月以病卒於任所。在職一年又五個月，繼任者為文官總督田健治郎。

三 安撫政策時期

(一) 田健治郎總督 日本佔領臺灣之初，總督皆屬武人。迨反抗漸趨消滅，政治安定，日本人士咸主以文人任總督，加以安撫為宜。民國八年（大正八年）日政府改正臺灣總督府官制，「臺灣總督以大將或中將任之。」改為「臺灣總督為親任。」至是田健治郎乃以寺內內閣之遞相，親任為台灣總督。當時臺灣軍司令官，以陸軍大將柴五郎任之。臺人亦以文人

執政，可改軍國主義作風，人民得稍伸民意。田氏亦以扶植漢人自爲言。不知田氏所謂給予臺民之自治，亦不過文人之口惠而已，此可於田氏之施政見之。

民國九年（大正九年）十月，改正地方官制廢除，西部十廳（臺北、桃園、新竹、宜蘭、臺中、南投、嘉義、臺南、阿緬、澎湖）改設爲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五州。東部仍設台東、花蓮港二廳（并以後十五年設之澎湖廳，計五州三廳。爲日本最後確定之地方制度），州以下分市、郡，郡以下設街莊。廳以下設街區。改中央集權主義，爲地方分權主義。提高地方長官之地位及權力。州置知事，廳置廳長，市置市尹，郡置郡守，街莊置街莊長。郡有警察權，市得獨設警察署。

與地方官制及區域同時進行改正者，則爲地方名稱。如更打狗爲高雄，打貓爲民雄，阿緬爲屏東，葫蘆墩爲豐原，牛罵頭爲清水，大料坎爲大溪，水返腳爲汐止，錫口爲松山等是。即將臺灣固有之俗名改爲雅名，而大部分日本化【註二】。

田氏治臺之施政，其可舉者如左。

一八九七年日政府以法律第六十三號賦臺灣總督，以臺灣立法大權，卽所謂「六三法」是也。屢經臺人請求廢止，及日本朝野有識人士之反對，定爲有效期限三年，然卒再三延期，田氏盡任後，臺民環請廢除，經田氏一再籲請內閣及貴衆兩議院，始獲通過，民國十年

(大正十年)三月十四日，以日本法律第三號公布修正，其內容如次。

關於臺灣施行法令之法律規定

第一條 日本法律全部或一部，須引用於臺灣時，以勅令定之。

第二條 須引用法律而適無某項法律之規定，或難依前條規定辦理時，得仍依總督命令規定之。

第三條 前條總督之命令，應經主管大臣奉敕准而後公布。

第四條 如遇臨時緊急事項發生，總督得不依前條之規定，而依第二條逕先發布命令，便宜行事，但即須呈經敕准，如不獲敕准，須急公布該命令即日失効。

第五條 台灣總督發布之命令，不得與引用於臺灣之法令敕令衝突。
此法令與「六三法」亦五十步與百步之間而已。

田氏既修正「六三法」，乃大唱「內臺一體」及「內地延長主義」。並創設所謂代表民意之臺灣總督府評議會，以為臺灣總督府之諮詢機關。民國十年六月公布評議會官制，以會長一人(總督兼)副會長一人(民政長官兼)及會員二十五人組織之，受臺灣總督之指揮監督，會員中九人為指定之臺人，所謂御用紳士者，多屬此也。

田氏又唱內臺共學，以前臺人所入者，為臺人特別設立之學校，民國十一年統一教育制

度，中學以上，以共學爲原則。小學教育臺人子弟之解日語者，得入日本人之小學校。

時臺灣治安漸告安定，民國十二年四月迎日皇儲裕仁（卽後昭和天皇）來臺，盤桓旬餘始歸，在臺日人榮之。

民國十二年九月，田氏入山本權內閣任農商省大臣，表薦貴族院議員內田嘉吉繼任。

(2) 內田嘉吉總督 內田曾於佐久間及安東總督時代任民政長官，此次以文官總督重臨舊地，臺人頗示期待。內田治臺之重點，在加強臺灣產業之發展，茶、米、砂糖及香蕉皆增產。在任僅一年，以改潮辭職。

(3) 伊澤多喜男總督 民國十三年（大正十三年）九月貴族院議員伊澤多喜男任臺督。伊澤承內田之餘緒，發展產業，獎勵砂糖、茶、香蕉、鳳梨、柑桔之生產，並發展林業，加強日本與臺灣之航運。開通宜蘭鐵路，建築蘇澳漁港。修掘臺南、安平運河。召開臺灣始政三十年紀念展覽會。又日皇子秩父宮及高松宮先後來臺觀光，日本記載特書之。

(4) 上山滿之助總督 民國十五年（昭和元年）七月伊澤調任東京市長，繼任者爲上山滿之助，亦爲文人，特設文教局，創立臺北帝國大學，爲其重要政績。民國十六年以還，世界經濟恐慌，臺灣銀行之日本及海外支局出張所，致臨時休業，波及臺灣之金融界。上山急下關於臺灣銀行之諭告，以安定人心。而後日政府敕令日本銀行貸與臺灣銀行二萬萬圓，得

度過難關，此亦其政績之一也。

民國十七年（昭和三年）五月十四日，朝鮮人趙明河在臺北行刺日久邇宮邦彥王，未成，上山引疚辭職。

(5) 川村竹治總督 上山辭職後，繼任者，為貴族院議員川村竹治。川村於七月蒞任，主張加強教育，振興產業，推進南進政策。

其振作文教之施政最著者，為臺灣史料之編纂。關於振興產業者，有復興日月潭水電工事，開發東部等。

(6) 石塚英藏總督 川村在職一年，繼任者為石塚英藏，彼於兒玉總督時曾任參事官，民國十八年（昭和四年）八月繼石塚任臺督。於民國十九年（昭和五年）立臨時產業調查會，總督自兼會長，調查委員皆教育界、實業界、金融界之重要份子，調查及討論事項，為農林、工礦、水利、交通、金融等凡十五要點，其中尤於水利，加重注意。自民國九年田總督時着手本島規模最大之嘉南大圳水利工程，經石塚之督促，卒告成功，灌溉水田十五萬里以上，工事費凡五千零四十三萬圓。又調查南洋之日本人企業，由華南銀行貸款增資，貸款最多之一企業，達二百萬圓，其他則為完成日月潭發電事業，正在進行中，適發生高山族騷社事件，石塚亦連帶去職，時民國二十年（昭和六年）一月。

(7) 太田政弘總督 石塚去職，繼任者為關東廳長官太田政弘，太田蒞任後，承霧社事件之後，新定理番方針，安定番人生活，獎勵固定耕種，或行集團移住法，加強撫育教化。太田在職僅一年，因濱口內閣之解體而連帶去職，來去匆匆。除理番工作外，其施政可舉者，僅許臺人白創報章名臺灣新民報（後改稱興南新聞），計劃花蓮港築港及計劃大臺北市區而已。

(8) 南弘總督 太田去職，繼任者為貴族院議員南弘。於民國二十一年（昭和七年）三月抵任。適當「九一八」事變之後，日本少壯派抬頭，而發生「五二五」事件，齋藤內閣成立，召南氏入閣。南氏於五月杪回日。在職最短，僅三個月。其施政之可舉者，為糖業試驗所之設立而已。

(9) 中川健藏總督 繼南氏而任總督者為文部省次官中川健藏。蒞任後七月，改正官制，於總督府官房，特設外事課，其分掌之事務：一、關於華南，南洋事務之統制聯絡。二、華南、南洋之發展策。三、華南、南洋設施費之支配。四、調查華南、南洋制度及經濟等重要事項。又各州、市、莊、街等之自治團體協議會，本由官選議員組織之，中川提案通過臺灣新地方自治案於日本第七十六次議會，規定州置州會，市置市會，街莊仍存協議會，其議員，半由官選，半由民選。

民國二十四年（昭和十年）臺灣大地震，震源發自大安溪中流，影響及全島，而以臺中、新竹兩州，遭害最甚，總計損失一千五百萬元以上，災民達三十五萬四千人，經官民之救濟，漸趨平復。我國政府亦匯款救濟。

是年臺灣與日本新開通訊及定期旅客機之航空，相繼成立。民國二十五年（昭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總督府舉行臺灣始政四十周年紀念大會及博覽會，規模盛大，遠近觀者二百餘萬人，我國政府亦派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參加。

紀念博覽會舉行後，又成立熱帶產業調查會及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二大機構。前者專調查華南、南洋各地之產業、交通、貿易、文化之現狀。後者為臺灣各種產業公司之母公司，指導監督各子公司經營拓殖事業，長期供給其資金，並其他便利。此為統制經濟政策之一端。中川氏在職四年，於民國二十五年（昭和十一年）九月去職。

四 同化政策時期

（一）小林躋造總督 民國二十五年（昭和十一年）正當中日國交最緊張之時，日本作戰時準備，九月調中川離臺，派海軍大將小林躋造繼任臺督。小林決定治臺三大方針。一、臺灣人民之皇民化。二、臺灣工業化。三、加強南進政策。皇民化即所謂「內臺一體」「內地延長化」其實行之手段，大致為日語之普及，習俗之變更，姓名之改易（日本姓名），家庭

操日語者，謂之國語家庭，予以種種之優待。臺灣工業化，除擴充各國策公司之外，首於米及砂糖二大產業加以統制，尤以米穀管理，更為嚴格。

民國二十六年（昭和十二年）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變起，八月十三日中國全面抗戰，小林在臺策應大陸進攻，強化外交，總督府之外交機構外事課擴大獨立為外事部。內加設華南調查局及南方協會。其他則改革地方行政機構，着手西海岸新高港築港工程。調動海軍，並於島內各地加築飛機場等，完全戰時體制。

(2)長谷川清總督 民國二十九年（昭和十五年）十一月，小林離職，海軍大將長谷川清繼任總督。時正準備發動太平洋戰爭。民國三十三年（昭和十六年）十二月八日，日本對英美宣戰（日本稱大東亞戰爭），臺灣更形緊張。民國三十一年（昭和十七年）公布陸軍特別志願兵制，三十二年公布海軍特別志願兵制，迄日人投降時止，前後徵用臺人，不下二十萬人，赴中國戰場協助作戰。又自抗戰以來，提倡皇民奉公運動，使臺人男女為戰爭直接間接服務。發起貯蓄報國運動，民國二十七年度貯蓄額五千萬圓，二十八年度達一億五千萬圓，二十九年度達二億圓，三十年度達二億三千萬圓，三十一年度達三億六千萬圓，三十二年度達四億圓。自抗戰起至太平洋戰爭，臺灣一地承銷之國債達四千四百三十七萬六千圓。其他各種債券，達四千三百二十三萬三千圓，總計八千七百六十九萬九千餘圓。

(3) 安藤利吉總督 民國三十三年（昭和十九年）日本於太平洋戰線，節節敗退，菲律賓莫守，臺灣形勢險惡，長谷川清不安於位。臺灣軍司令官安藤利吉大將，策動內閣，准其自兼臺灣總督。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就任，復行軍政，增徵臺灣青年入伍，並調遣海陸空軍，於台灣各地，加緊內外防備，然敗局已定，無能為力矣。

自中日戰爭以來，臺灣思想犯及間諜嫌疑案時有發生。一方面為懷柔臺人計，民國三十三年日皇任命臺人林獻堂、許丙、綠野竹太郎（原名簡朗山）為貴族院議員。三十四年又定普選時，日本衆議院定臺人議員七名，以美攻菲律賓，未能實現〔註二〕。

民國三十三年起美空軍轟炸甚烈，基隆、高雄要港十毀八九，各大都市皆不能免（臺北總督府炸毀）。航路幾等中斷，工廠大部分停工，民不聊生。幸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本無條件降伏。八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特任陳儀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十二月二十五日在臺北市公會堂（後改中山堂）接受安藤之受降典禮。在日本占領下五十一年之臺灣，重歸中國版圖。

五 結論

日本佔領臺灣五十一年，其統治上，是成功的。全人口由二百五十萬而增至六百餘萬。日本移民由一萬人而增至三十二萬人。產業之發展，尤有突躍之進步。日本佔領之初，生產

額僅有七千萬圓，至光復前達十七億圓，米、砂糖、茶、水果等增產，完成其熱帶殖民地之任務。水產、林產、礦產皆充分利用。工業亦達到殖民地工業之目的。海運、貿易，皆成日本經濟集團之一環。殖民地最困難之民族問題，亦漸就解決。高山族，由討伐而撫化，已相安無事。皇民化推行之結果，開同化臺灣之端緒。在光復前，全島之了解日語者占百分之八十左右。當著者在光復後來臺時，所見中年以下之智識階級、職工、學生，無論男女，均以日語爲第一語言，本省之閩南語，客語尙爲第二語言。一切風習，均日本化。假設我國再遲一、二十年後接收者，其情形更當大異矣。

第二節 臺民之反日運動

日本佔領臺灣後，臺民不願受日本之統治，反日運動前仆後起，直迄日本投降時爲止。其反日運動之階段，可分爲民主國軍遊擊時期，中國革命影響時期，世界革命影響時期，三個時期，茲分述之如後。

一 民主國軍遊擊時期

自一八九五年十月劉永福既去，日軍占臺南。十一月取恆春、埔里社。又自臺北分兵下宜蘭，本城舉人候選知縣李望洋率商民迎降。於是除山後之花蓮港、臺東外，皆入日軍掌

握，日軍宣告全臺鎮平。十一月二十日在總督府舉行全島平定祝賀會。但僅保持一個月內外之穩靜狀態，自十二月下旬起，各地遊擊隊蜂起，出沒無常，據嶮隘，襲擊日本官衙，殺日本官民，使日人刻不安枕，至今日人談者猶爲之變色。

臺北地方在十二月下旬，已呈不穩之狀態，日人立加準備。果也，三十一日夜半，民主國義兵集合於觀音山頂，見烽火，同時臺北城南門外有數百義兵來襲。翌日即一八九六年一月一日，天未明，北部義兵首領陳秋菊及新竹義兵首領胡阿錦（胡嘉猷）等率衆來攻臺北城，有二三百人，近逼東南門，與城上之日本守備兵槍火相交。又深坑、士林、枋橋、錫口、金包里各地，義兵蜂起，北部一帶，物情騷然，人心洶洶。日方命後備步兵第四聯隊長內藤厚之大佐，任臺北城守備。又臺灣總督府編成急備隊，職員以上皆武裝，專擔防備之任。尙有士林地方有數百義兵起事，同日襲擊芝山巖，殺學務部員指取道明等六名。一月三日司令官加島中佐出城擊退臺北南門外之義兵。同日淡水英國軍艦之水兵，上陸保護英國領事館。時日本第二師團之補充兵及混成第七旅團自日本來援，與憲兵及警察，同擔掃蕩義兵之責。五日旅團長大久保春野少將，下討伐令，即日行動。十八日解散急備隊。內佐大佐於二十一日進攻陳秋菊之住所烏日莊，放火焚之，回臺北。二十八日日軍艦操江，近泊淡水。又神田少佐率討伐隊，自二十三日以來，掃蕩附近之村落，捕殺義兵一百二十名，焚其房

屋，二月九日回臺北。於是臺北方面，局勢略定。

宜蘭地方比臺北地方早一日發動，十二月三十日義兵蜂起，首領林大北，林李成等圍宜蘭，次攻雙溪頂及瑞芳等地。又坪林尾、三義坑各地，悉成義兵之根據地。屯於雙溪頂、瑞芳之日守備隊，被義兵數百所攻擊，勢甚危。翌年（一八九六年）一月四日，日本派軍艦海門至蘇澳。安藤少佐率討伐隊擊敗瑞芳之義兵。一月八日發瑞芳，占領雙溪頂。廿次第七旅團長大久保少將，一月十二日乘佐倉丸自基隆出發，至蘇澳上陸，平定宜蘭。尋又擊敗林大北、林李成等於礁溪，佔領該地。又軍艦嚴島自二十一起擔任蘇澳、基隆間警備之任。於是宜蘭地方亦定。

討北部之戰鬪，迄二月十六日止，義兵爲日軍所殺者二千四百五十四人。爲日憲兵所殺者三百七十七人。三月五日總督樺山發綏撫島民之諭示。

中部於一八九五年十二月，斗六之義兵首領簡義、黃丑等起事，屢攻擊日軍。加之南投一帶，亦爲義兵出沒之所，而新竹、苗栗地方，亦義兵蜂起。翌年（一八九六年）二月日軍大舉掃蕩新竹、苗栗。六月七日日軍大舉掃蕩雲林，但雲林義兵首領簡義，盡衆攻林圯埔，三十日追斗六擊退日守備隊，佔領斗六。十月二十九日，義兵一羣，攻集集街，日守備軍敗退南投，日憲兵被殺者數人。南投亦同日被義兵攻擊，十一月二日，日軍被陷於重圍。三日義兵

數百攻臺中，爲日守備隊所擊退。四日拂曉，義兵再起攻北斗，日守備隊敗退彰化。員林、永靖兩市街，亦被義兵佔領。自彰化以南至大莆林間，皆爲義兵所有。七日台中之日守備隊謀復北斗、雲林，八日自彰化向北斗，有義兵八百據員林，不敵向南方退走。十日日軍佔領北斗。十八日追雲林，擊破據太平頂險要之義兵。十六日有義兵六百攻鹿港，不利退走。十一日義軍攻埔里社，擊退日守備隊，十七日又失之。

臺東方面，臺東知州張儀春等六人，於一八九六年（明治二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向日總督府乞投降，允之。而守將劉德杓，留台東，結合地方人士，謀抵抗。日總督府用討撫兼施策，命恆春支廳長相良長綱，偕排灣族大頭目潘文杰〔註三〕，於五月十八日赴臺東，鎮撫義兵，劉德杓退入山中。三十日日討伐隊，在新開園圍攻劉德杓，劉又退入深山，到處連絡士民，謀反抗。直至一八九九年（明治三十二年）爲日方所捕，送回中國〔註四〕。

南部一八九六年（明治二十九年）十一月九日，義兵首領鄭吉攻鳳山，爲日守備隊所敗。翌年（一八九七年）再攻鳳山，又不利而退。又中部於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義兵數十名攻台中二林街日憲兵屯所。

先是五月八日臺北陳秋菊等六百人又攻臺北城，爲日守備隊所敗，並追擊之，殺小頭目詹振以下二百五名。該月雲林、陳水仙、柯鐵（綽號鐵虎）等數百名，築寨於觸口山頂，勢

甚張。至十二月爲日軍所攻，四散。十一月二十九日，義兵攻鳳山縣內埔辦務署，獲得日官金四千圓。十一月三十日，義兵攻嘉義縣鹽水港辦務署，殺署長以下多人。一八九八年（明治三十一年）四月日軍討伐嘉義、臺南間之番仔山寨，該山本爲義兵首領陳發之根據地，陳發戰死，其部衆阮振等，出沒南部地方，爲日人所懼。四月二十二日，日第二旅團軍前往討之，五月三日，佔領全山。而日軍一退，又爲義兵所據。如此者多次，數年後，始克平定。五月十九日義兵陳魚、魏開等，攻阿公店辦務署，爲日軍所擊退。九月二十一日義兵攻大甲辦務署，因署員之防戰，亦退卻。又九月二十五日攻三角湧辦務署，亦不利而退。

繼而十二月，日第三旅團掃蕩南部義兵首魁高乞、魏開、盧石頭等一派，戮之。十二月十八日義兵首領林大福、林少貓等三千人攻潮州莊辦務署，殺署長等。十二月十九日，日軍攻下淡水溪地方義兵，義兵退入恆春，結番人七百餘名，再攻辦務署，台南守備隊於三十一日繼退之。

一八八九年（明治三十二年）一月台北之簡太獅、盧錦春、徐錄，據山地再舉事，日軍大掃蕩之，遂殺盧錦春等。簡太獅逃往廈門，三月日本向中國引渡，擊回處死。九月十四日義兵多人攻南投辦務署，因署員抵禦而退。十一月七日雙溪頂之日守備隊及警察討伐林李成，掃蕩之。一九〇〇年（明治三十三年）義兵攻蔗荳辦務署，因署員防禦而退。五月七日

日第二旅團討伐雲林之義兵，而首魁詹阿瑞大舉攻臺中，日守備軍警察力戰退之。詹阿瑞一度深伏山地，至一九〇三年（明治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被捕於苗栗，處死刑。先是一八九七年（明治三十年）阿里關支廳員捕義兵首領陳有忠。翌年十月六日阿公店支廳員，亦擒義兵首領陳魚。十一月二十三日，義兵黃茂松等攻樸仔腳支廳，殺支廳長及全體廳員。於是十二月，嘉義、鹽水港、臺南、鳳山、阿緞、蕃薯寮六廳之警察與日第三守備隊，連合搜索山地，攻殺放弄山寨義兵首領黃茂松等多人，至翌年四月爲止。

黃國鎮等於一九〇二年（明治三十五年）再起義於嘉義，嘉義廳警察攻之，於後大埔捕黃國鎮，四月八日於中埔攻陳丁，共殺之。四月十五日鹽水港廳警察攻阮振於店仔口擒殺之。五月二十五日在斗六廳，招降義兵首領張大猷等二百六十餘名，於舉行歸順式時，全殺之〔註五〕。乘此機會搜索山間平地，中部義兵全滅。時林少貓、吳萬興等於南部再起事。鳳山阿緞之警察與軍隊合力攻之，圍攻溪洲莊後壁林二村，殺林少貓、吳萬興等。於是全島義兵，完全消滅。

自一八九七年至一九〇一年，義兵被捕者八千三十人，被日本臨時法院判決，處死刑者三千五百十八人，無期徒刑者六百八十二人，十年徒刑者三百一十一人，五年徒刑者二百六十二人，五年以下者十三人，合計四千七百六十八人。

初樺山討伐義兵無功。乃木乃定三段警備法，亦未奏效。兒玉繼任臺督，納事務官阿川光裕及白石新太郎之建議，行撫討兼施策，恢復保甲法，下匪徒招降令。一八九八年（明治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後藤長官親入宜蘭、招林火旺、林少花、林朝俊等七百餘名投降。八月十四日臺北知事村上義雄，往坪林尾招降陳秋菊、鄭文流、林秀清等。八月二十三日本水返脚之盧阿爺等九百人至辦務署投誠。九月八日宜蘭之簡大獅與黨徒五百餘人亦投降。其他義兵亦相繼降日，宜蘭地方，北部一帶，漸次平靜。

中部仍然猖獗，翌年三月日方先向其巨魁柯鐵招降，由臺中憲兵隊長林忠夫，竭力遊說，柯鐵乃降。當時中部義兵四大頭目柯鐵、張路赤、賴福來、黃才，相繼投降。嘉義之黃國鎮，率部下數百，威震一方，與南部之林少貓亦於十一月十二日投降。

至翌年春季，全臺最活躍之義兵首領皆降日。其部下之槍械火藥皆沒收入官，以貸與地方壯丁團，作自衛之用。一方面日方對於投降之首領及義兵皆攝影紀錄姓名，以備其反覆。又就投降者之罪狀，使開築道路，製造樟腦，及就適當之職業。繼而簡太獅、盧錦春、黃國鎮、林少貓、吳高興等再起事反日，立即爲日方鎮平誅殺。陳秋菊後在石碇營樟腦業，致富鉅萬，民國十一年十二月病歿，鄭文流、林秀清亦就正業，柯鐵不久病歿，張路赤回福州，此義兵首領之下場也。

二 中國革命影響時期

民主國軍遊擊隊，被日人消滅後，臺灣成一時小康之狀態。但反日運動，未能全滅，尤其受中國革命之影響，時有反日亂事發生，但皆局部的。茲分述如後。

(1) 北埔事件（蔡清琳事件） 新竹廳、月眉莊有蔡清琳者，為一地方無賴，嘯聚隘勇數十人，自稱聯合復中興總裁，宣傳中國兵來襲，定於一九〇七年（明治四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夜舉事。十五日攻北埔支廳，殺渡邊支廳長，郵政局長，警部補等十八人，日吏之家屬二十二二人，日民十五人。南進欲劫新竹。臺北守備隊與新竹警察隊合力平定之。日官逮捕多人，十二月十四日，北埔臨時法院判決處死刑者蔡清琳等九人，處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者九十七人。

(2) 林圮埔事件（劉乾事件） 南投廳新寮之劉乾，利用童亂，從事宣傳反日，一九一一年（明治四十四年）有林啓禎（慶興）等對日本三菱會社之採伐竹木抱不平，劉與之勾結企陰謀。民國元年（大正元年）三月二十三日攻林圮埔支廳頂林莊之警察派出所，殺警察官。林圮埔支廳向南投警察所乞援，搜索山地，至三十日止，捕十二人，殺一人。四月十日於林圮埔支廳開臨時法院，判決處死刑者八名，無期徒刑者一名，有期徒刑者三名。

(3) 土庫事件（黃朝事件） 林圮埔事件後僅三月，嘉義廳打貓有傭工黃朝及黃老錯二

人，聞中國革命之消息，計劃於民國元年五月上旬起義，驅逐日本人，建臺灣王國，黃朝爲王，老鉗作輔佐。着演劇用之王衣王冠，託柯象（三十餘年前死，衆以爲成神者）之肉身（木乃伊），宣傳迷信，以達其目的。六月二十七日陰謀被發覺，僅一巡查受傷而事解決。九月三日臺南地方法院判決，處死刑者一名，無期徒刑者二名，有期徒刑者十二名，計十五名。

(4) 苗栗事件（羅福星等五人事件） 新竹廳苗栗一堡牛稠湖莊有羅福星者（別名羅東亞又羅國權）原籍廣東、嘉應州鎮平縣高思鄉。一九〇三年隨祖父來臺，曾入苗栗公學校，未畢業。一九〇六年舉家回廣東。福星於廈門加入同盟會，後至家鄉及新加坡，地邊維亞等處，任小教導師。又在緬甸同盟會經營之書報社任書記，故稍解英語。辛亥革命時加入革命軍。民國元年渡臺，至苗栗，宣傳革命，糾合同志，秘密組織中國革命黨支部，策動各方面，謀大舉。事洩，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被捕於淡水。

本陰謀事件，自民國二年十月至翌年一月，黨徒之被日方檢舉者達五百三十五人。同一情形者，除羅福星苗栗事件外，有關帝廟事件（首魁李阿齊）、東勢角事件（首魁賴來）、大甲及大湖事件（首魁張火爐）、南投事件（首魁沈阿榮）五者，其結合狀態及目的同一。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一日，同審理於苗栗臨時法院，故總稱苗栗事件。十二月四日羅福星

等一百五十九名判決，二十九日謝金石等二十一名判決，其結果九百二十二人中行政處分外檢察官不起訴者五百七十八名，死刑二十名，有期徒刑二百八十五名，無罪者三十四名。民國三年三月三日，羅福星等在臺北監獄中上絞首台。

(5)六甲事件（羅喚頭事件） 嘉義廳南勢莊有羅喚頭者，好讀書，稍通日語，長於拳術。民國三年四月間，在山中隱奉神佛，託神言宣傳。有六甲支廳中坑之居民羅獅因盜竊嫌疑，借其弟羅陳逃往山中，與喚頭同氣相求，糾合同志謀驅逐日吏。喚頭自稱臺灣皇帝，定民國三年陰曆七月吉日舉事。為六甲支廳偵察隊所偵悉，喚頭乃於七日進攻六甲支廳，殺一日警。嘉義臺南二廳派警察隊剿捕，羅喚頭、羅陳、羅其才逃入山中自殺。日方檢舉餘黨，十月在臺南地方法院審理，決用匪徒刑罰令，翌年二月在覆審法院判決，處死刑者八名，無期徒刑十五名，受檢察官不起訴處分者六十八名。以匪徒刑罰令違犯罪受審查者有一百六十名之多。

(6)西來庵事件（余清芳等三人事件） 西來庵事件之主角三人，一、余清芳生於阿寮，後居臺南廳、長治、二圓里、後鄉莊，曾入公學校，後任臺南廳、鳳山縣巡查補。二、江定、臺南廳、竹頭崎莊之住民，為地方的有名望者，曾任區長，因殺人於一九〇二、三年入山為匪首。三、羅俊、嘉義廳他里霧之居民，曾因抗日流亡於祖國，三人結盟謀舉義。彼

等於民國二年間企陰謀。民國三年八月在臺南、新化南里、南莊、林吉家定策，出入各地之食菜堂（哥教）與臺南之西來菴董事等相結納，煽惑民衆。四月利用修西來庵及祭事，集金爲軍資，廣募入黨者。余清芳以大元帥名奉大明慈悲國之旨發諭告文。黨徒遍臺南、臺中、南投、嘉義、阿緞各廳，其中尤以臺南、阿緞兩廳交界處之山地村落最多，其陰謀益擴大。日方察覺，開始偵查，於五月自基隆開駛之大仁丸中，獲得其黨徒、臺南、阿公店、大社莊、居民蘇東海及同行之中國人二名，而知其詳情。乃在臺南、臺中、嘉義各廳開始搜索。六月二十九日在嘉義從事檢舉，於竹頭崎之森林中搏捕羅俊。後着手逮捕全島之黨徒。

七月九日余清芳、江定率黨徒之一羣，攻甲仙埔支廳大坵園、阿里園、十張梨等警察派出所，殺日吏及其妻女二十人。又燒南莊派出所，殺日吏及其家族二十人。八月五日及六日余、江率部下約一千人據礁吧年東方之虎頭山，衝攻礁吧年市街，日警察隊與臺南守備隊共夾擊敗之。黨徒所遺屍體一百五十九具，其抵抗而被擊斃者一百五十八人，遂散亂遁入森林溪谷，亦有續出投降者。余、江二人，乘夜陰與部下數人脫出重圍，流浪山中。八月二十二日，爲警戒所王萊莊之保甲民所捕縛。

此次亂事，其陰謀範圍頗廣，影響及三百萬之人心頗大。礁吧年事件，當時臺人無不知之。本事件自民國四年五月下旬着手檢舉黨徒，至八月二十五日止，逮捕首魁余清芳、羅俊

以下一千四百十三人。自八月十五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七日止，與下記新莊事件之亂徒，同受臺南臨時法院之審理判決。九月六日以迄十一月一日，首魁以下判死刑之囚徒，八百六十六人中執刑者九十五人，適十一月十日大正天皇即位大典，日本全國特赦，以勅令第二百五號公布減刑，黨徒七百三十人，得受減刑之典。民國五年七月二日，本事件對江定以下五十一人判決，死刑者江定以下三十七人，十五年徒刑者十二人，九年徒刑者二人。

(7)新莊事件(楊臨事件)臺北廳新莊，一廚師楊臨者，無賴放蕩中老陰謀，於民國四年二、三月間，糾合鄉民，組織革命黨，宣傳不服日本苛稅者，不滿日本官吏者及生活困苦者加盟，乘陰曆七月十五之夜定襲擊支廳之計。其黨徒中有詹某者畏禍，向支廳告密，被檢舉者七十人，送臺南臨時法院審理判決。

三 世界革命影響時期

第一次歐戰後，民族自決之潮流澎湃於全世界，加之俄羅斯蘇維埃革命之成功，中國國民革命之展開，促起各殖民地民族之醒覺。臺灣之抗日運動，亦受其影響，由過去之武力反抗，進而為漢民族本位之殖民地解放運動。蕭友三臺灣解放運動の回顧，曾述其因果，茲引之如左：

「帝國主義支配殖民地之第一步，為驅使權力，先自土地之略取與農產物之掠奪着

手。同時並着手於全融及企業之獨占，此為常道。而掌握土地企業等生產諸機關以後，更在政治權力之下，益強行其近代的榨取。故日本帝國主義之榨取，自然的，其結果日本人政治的經濟的，皆立於優位。因此對於帝國主義榨取之抗爭，必然的帶有對日本人全體民族的抗爭之色彩，此為殖民地解放運動特徵之第一。又對民族差別之反感與對經濟的優位之抗爭和結時，此抗爭容易為政治鬥爭，即為向顛覆日本之支配權——政權獲得之鬥爭發展，持有可能性與必然性，此為特徵之第二。殖民地之解放運動即階級運動，階級運動，即民族運動，二者有極密切之關係，而其運動在某一階段，一定條件之下，兩者相融合而成毫無障礙之統一戰線。但封建土地財產家及地主感覺帝國主義者與其利害一致之時期，統一戰線中之民族運動與階級運動，各自分離，有時成相對立之現象，此為特徵之第三。又民族運動依其與帝國主義者關係之深淺厚薄，而各個民族運動之目標與手段各異，終致分裂。初期文化協會包攬各階層，後期先為臺灣民衆黨之一派，更自臺灣民衆黨分裂為自治聯盟封建士家財產家及地主之一派，即為此特徵之證明。」

蕭氏更論及各國運動團體之特質曰：

「臺灣人之中，有與日本帝國主義者利害完全一致之封建土地財產家階級，有與日本帝國主義者利害完全相反之勞働者、農民，並立於中間小資產階級等存在。而各階層各以

其經濟利害爲基礎，隨其政治的要求，各構成團體。或爲日本帝國主義者之傀儡（公益會等）。或甘於受日本帝國主義之統治，在其憐憫下希冀自治（自治聯盟）。又有期貫徹民族白決者（民衆黨）。更有欲依革命手段，顛覆日本帝國主義之統治而謀臺灣獨立者（轉換後之文化協會，臺灣農民組合，左派工會，反帝同盟，臺灣共產黨及其他諸革命團體）。等等，此可以區別之者。」

初民國三年（大正三年）有日人坂垣退助伯爵者，來臺組織臺灣同化會，十二月二十日在臺北舉行開會式，宣言臺灣人應與日本人享同等之權利與待遇。計劃募集會員五十萬人，分爲二種，捐款多者爲特別會員，一年納金一圓者爲普通會員。募款一百數十萬圓，設俱樂部，辦學校並矯正纏足，辮髮等習俗。此會實際運動出資者，爲臺人林獻堂、林烈堂等。林獻堂當一九一一年（明治四十四年）保皇黨要人梁啟超來臺時，與之交誼甚深。贊同自由主義者坂垣之同化論，有政治運動化之傾向。總督府禁止其募集會員，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下令解散之。

第一次歐戰結束後，臺灣智識階級，揭「臺灣者臺灣人之臺灣」口號（註六），爲其解放運動之標題。最先活動者爲留學祖國及日本之青年，在東京有新民會、東京、臺灣青年會、社會科學研究會、臺灣學術研究會等，在祖國有閩南、上海各臺灣學生聯合會，北京青

年會、中臺同志會、廣東、臺灣、革命青年團、上海、臺灣反帝同盟等組織。喚起島內智識份子之民族意識，臺灣人之臺灣思想，漸促民衆之民族的自覺，結成團體之機運成熟。奔走組織團體者，爲臺北之蔣渭水，呼應熱烈聲援者爲彰化之王敏川等。蔣氏爲醫生，集合醫生、醫學生與自由職業者，於民國十年十月十七日，在臺北靜修女學校開成立會，卽所謂臺灣文化協會，以會員一千餘名組織之，選舉總理林獻堂，協理楊吉臣，常務理事蔣渭水，其他理事四十一名。以啓蒙文化事業，促進民族自覺。主要活動爲發行會報，開設新聞雜誌閱讀所，主持演講會或電影，新劇運動，販賣書籍、報紙等，以都市爲中心，漸進入地方村落。

當時因歐洲大戰後不景氣之襲來，與總督府之糖業政策，土地政策，進一步脅迫農民勞動者之生活。以王敏川等爲中心，參加勞動者農民運動，至大正末年（民國十四年）止，除御用團體公益會以外，各階級層，以文化協會爲大本營構成民族運動統一戰線。此時期主要之活動者如左。

王敏川、林獻堂、蔣渭水、蔡培火、連溫卿、王萬得、蔡式毅、除逢源、石錫勳、林呈祿、鄭明祿、王受祿、莊孟侯、洪石柱、賴和、謝春木、張信義、吳清波等。

自日本撤銷臺灣人會社組織禁止令，許封建的土地財產家轉進資本主義經濟，同時吸收

彼等之遊資，使其隸屬於其支配之下。更默許彼等轉進金融資本（大東信託在此先後創設）。此新政策可緩和封建的財產家地主及一部分小資產階級之不滿，使彼等自民族運動戰線脫落。

民國十六年（昭和二年）間，文化協會分化為二派。一以臺灣無資本家，並無資本主義存在臺灣，先使臺灣人資本家發達，使得到與日本資本家對抗之地位，為合理的。是以應以民族運動，達成此目的。一派完全相反，以臺灣資本家不能達到獨立發展之地位，因日本資本主義在臺灣已有鞏固之地盤。故臺灣之解放，應實行階級鬥爭。前者為蔣渭水、蔡培火之主張，後者乃急進派王敏川等之主張。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七日文化協會在臺中醉月樓開第一次全臺代表大會，結果土地封建財產家，地主及一部分小資產階級並極端民族主義者自文化協會總退却，別組織民衆黨。主要脫離者為林獻堂、楊肇嘉、蔡培火、陳逢源、王開運、蔡式毅、蔣渭水、謝春木、林呈祿、彭華英、陳旺成、洪元煌、韓石泉等。其中目為反動之蔡培火等，不久受文協之除名處分。文協自舊幹部大部分脫離，乃重整內部，其中中央常務委員及分堂之職務如次；農工商部主務連溫卿，青年部主務洪石柱，婦女部主務劉素蘭，調查部主務鄭明祿，宣傳部主務王敏川，教育部主務張信義，會計部主務林碧梧，庶務部主務林冬桂等。其活動以王敏川為中心，演講會最盛，民國十六年中演講次數在二百七十一一次，聽衆

達二十五萬人。此時期中帝國主義之攻勢頗甚，自然發生的勞動爭議租佃爭議，各處發動，此等爭議握於工會、農民組合之手，而文協爲直接或間接之指導者，其代表者如新竹事件中魏事件，臺南墓地事件，臺中師範、臺中一中之罷課事件。因此文協之主要幹部如王敏川、王萬得、林冬桂、林蒼梧、張信義、鄭明祿、連溫卿、洪石柱、莊孟侯、侯北海等，皆受檢束留置，繼被檢舉投獄，文協之活動，爲之停滯。

從來文化協會之機關報爲舊幹部經營之臺灣民報，自此等幹部退脫後，乃於民國十六年六月集資二萬五千圓，創立大衆時報社，民國十七年（昭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在臺中開成立會，舉蘇新爲發行人兼編輯主任，決定五月七日出創刊號，此報在東京發刊，因島內禁止販賣，至十一號停刊。

臺南墓地事件者，日本以御大典紀念運動場設立之名目，強制沒收臺南南門外之墓地二十甲，爲民衆所反對，卽由文化協會指導者，多數人士，檢舉投獄。

文化協會自林碧梧、鄭明祿、張信義、張喬陰等之出獄而運動再展開，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臺中醉月樓開第二次代表大會。使用會旗紅地、左角星章、中交叉鑲與鏡。開會中爲日警所解散。民國十八年（昭和四年）一月十日，文協中央委員與農民組合簡吉等五名，開擴大中央委員會，決定展開諸運動。是以二月十二日全島之農民組合總檢舉，文化協會之

幹部亦受檢束。其後王敏川出獄，民國十八年秋，受左翼運動勃興之刺激，其他幹部，亦相繼釋放，各地之活動，亦漸次活躍。但在此前後共產黨之勢力漸滲透文化協會，其影響遂宣布無產階級國際紀念日，反對始政紀念日之宣言。

日本及中國左翼運動之發展，敏銳反映本島之左翼陣營，山川主義、福本主義漸次及本島之影響，文協幹部間漸次意見對立。即王敏川、翁澤生、洪朝宗（皆於在獄中或出獄後死亡）爲一派，與連溫卿、白成枝等相對立。連溫卿一派之主張以山川均主義爲根幹。王敏川則大抵抱日本共產黨，所謂一九二七年綱領（上海臺灣共產黨綱領相同）爲骨格。因日本山川主義之沒落，左翼清算之流行所刺激，兩者意見對立，漸採互相排擊之形勢。

此時因左翼運動，漸次活躍，臺灣農民組合與文化協會皆在共產黨影響之下，於民國十九年（昭和五年）十一月三日在彰化市舉行第三次全島代表大會，因警察之干涉，未終會而停止。

此時文化協會之大部分黨員主張依據上海臺灣共產黨政治綱領所規定，取消文化協會，組織大衆黨。遂於民國二十年（昭和六年）在彰化舉行第四次代表大會，決定取消文化協會，組織大衆黨，進一步作勞動大衆之解放運動，選出之中央委員如下：

王敏川（出獄後死亡）、李振芳、王萬得、周合源、謝祈年（獄死）、郭常（獄死）、

鄭明祿、張信義、吳拱照（保釋中死亡）、吳石麟、張庚甲、李明德、吳丁炎。

正在展開新運動時，因臺灣共產黨之大檢舉，文化協會及農民組合主要幹部皆投獄，事實上，遂全面停頓。

六三法之撤廢運動，亦始於留日學生，民國八年蔡惠如、林呈祿、王敏川、蔡培火、鄭松筠、蔡伯份、陳炳等組織啓發會。民國十年三月，改爲新民會。其主旨：一、增進臺灣人之幸福，實行臺灣統治之改革運動。二、刊行機關報紙（臺灣青年）。三、與中國人相連絡。十月二十八日在東京麹町區、富士見町教會，集合會員二百餘人開會。鄭松筠等主張要求撤廢法律六十三號，給予臺民自治權。反對者以爲撤廢六三法，即否認臺灣之特殊性，肯定所謂日本延長主義，其結果向日本人同化之意義。遂無結果而散會。

六三法撤廢運動，既以多數之反對而取消，遂轉而爲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此運動與本島之民族主義的啓蒙運動併行，前後繼續十四年，其經過可分三期。

第一期即所謂統一戰線時期。民國十年林獻堂、蔡惠如二人，自臺灣及上海來東京，與新民會幹事會商之結果，以林獻堂等一百七十八名之署名，向四十四屆議會提出「臺灣議會設置」之請願。此運動之初，受文化協會、民衆黨、新民會、臺灣青年會各方面之支持，雖受官廳之干涉，議會之不採擇決議，仍毫不屈服，並組成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繼續請願。

第二期爲戰線分裂時期。民國十五年第七次請願之際，當時日本內閣總理大臣若槻，在議會說明：「如臺灣朝鮮設特別議會，是與憲法違反，到底難於容認。」一方面文化協會自民國十六年向無產階級運動轉向，東京臺灣青年會，受共產主義之影響，反對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第三期爲沒落期，爲議會請願運動之衰退時期。因文化協會之反對，共產主義運動之勃興，官廳之中止勸告，此運動逐年呈衰勢。自民國二十年起，民衆黨之分裂，左翼對請願運動之排擊。又民國二十一年因日本侵略滿洲之契機，帝國主義勢力急激的法西斯化，此運動失去希望。民國二十四年林獻堂、楊肇嘉、陳炳、林呈祿、陳逢源、莊垂勝、葉榮鐘等，在報端公布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中止。計此運動請求者凡十四次。

文化協會自轉向後僑幹部退脫，另組織團體。此團體爲封建土地財產家地主及土著資本家代表蔡培火一派，與小資產階級智識份子及民族主義者代表蔣渭水之一派兩集團組合而成。前者肯定日本帝國主義統治，在其權力之下，以合法的方法，獲得地方自治爲目標。後者主張全臺灣人，民族運動與階級運動併行，視情形而與世界弱小民族及無產階級相提攜，以臺灣之民族自決爲目標，二者結黨以前已意見對立，伏結黨後分化之契機。

民國十六年二月十日在霧峯林獻堂宅計劃結黨，六月三日遂成立臺灣民黨，爲日官方所

禁。七月十日在臺中聚英樓另成立臺灣民衆黨，其綱領：「本黨以民本政治之確立，合理的經濟組織之建設，及改革社會制度之缺陷爲綱領。」此綱領過於抽象，第二次大會始定實施之細目。當時之中央委員爲蔣渭水（財政部）彭華英、（主幹）、盧丙丁（宣傳部）、吳海水（組織部）、洪元煌（社會部）、王鐘麟（政務部）、許嘉種（調查部）等，而林獻堂、林幼春、蔡式毅、蔡培火則任顧問。民衆黨組織之前後，舉行演講會二一一次，聽衆達八萬人。政治演說五〇次，聽衆三萬人。其時蔣渭水之一派，以勞動團體爲背景，勢力增大。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在臺南南座舉行第二次大會，修正黨則，強調與各階層之團體相結合，發揮民衆之偉力，以蔣渭水一派占優勢，引起封建土地財產家及地主代表一派之不安。至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在新竹公會堂舉行第三次大會，定紅地左角藍地三星之黨旗，改訂黨綱：一、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束縛之解除。二、民衆日常利益之擁護伸張。三、特權政治之反對，普選政權之獲得。此與封建土地財產家一派之利益矛盾。楊肇嘉、林獻堂、蔡培火、蔡式毅等，另計劃臺灣地方自治聯盟，蔣一派遂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宣布開除蔡培火等十六人黨籍。此一年間民衆黨之重要活動，爲地方自治促進運動，此外有始政紀念日反對運動，總督評議會反對運動，減稅運動，盜犯防止法反對運動等活動。

民衆黨之大部分趨向自治聯盟。蔣渭水、謝春木等遂決意置黨之基礎於農工階級。民國

二十年二月十八日在民衆黨本部，舉行第四次黨員大會，當場爲日警察當局下令解散。並立即宣布檢束蔣渭水、許胡、盧炳丁、張晴川、黃江連、楊元丁、蔡少庭等十六名。蔣渭水後與臺灣共產黨保持連絡，正在繼續運動中，於八月十五日患傷寒死。其遺言如次：

臺灣社會運動，既進入第三期，無產階級勝利，迫在日蹙，凡我青年同志，極力奮鬥，舊同志倍加團結，積極的援助青年同志，切望爲同胞解放而努力。

立會人 羅萬俛、杜聰明、賴金玊、
李友三、蕭竹南、蔣渭水。

蔣渭水死後，無繼承人物，四面之情勢，於島內運動極不利，主幹部又奔祖國，其派下諸團體，亦陷於停頓狀態。

臺灣地方自治聯盟，係民衆黨分化的一部分封建土地財產家所組織者。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七日在臺中醉月樓，林獻堂等十三人開發起人會，同日舉行成立大會，其重要人員如左。

顧問 林獻堂、土屋達太郎。

常務理事 楊肇嘉、蔡式毅、李良弼、劉明哲、李瑞雲。

理事 林延旭、蔡天註、方玉山、葉清耀、黃朝清、林根生、洪元煌、林木根、王開運、李明家。

評議員 郭逢源等八十五名。

發表地方自治制改革大綱。

民國二十二年（昭和八年）八月十六日於臺中公會堂開聯盟第一次大會，出席者有日本會員，會議全用日語。其宣言請願及建議，誠如蕭友三氏所批評，「哀願的請願，叩頭的陳情」而已。

民國二十一年（昭和七年）八月二十一日，開第二次大會，因過去活動無成果，會員大抵喪失積極的態度，聯盟之活動，漸呈停滯狀態。民國二十四年（昭和十年）八月十七日在臺中公會堂開第三次大會，宣言：「帝國處國際之非常時，吾人鑒於責務益重大，為國利民福之伸張，更進一步切實結束訓練島民，圖新制度之公正運用，向完全地方自治制邁進」。所選出之理事如左。

臺北 蔡式毅、張木、陳紹裘、王添燈。

新竹 李良弼。

臺中 楊肇嘉、洪元煌、張煥珪、蔣垂勝、葉榮鍾、黃朝清、林登波、林振生、林阿華、張聘三、張深切、鄭松筠。

臺南 徐乃庚、林木根、劉子祥、沈榮、梅獅。

高雄 李明家、李瑞雲、劉棟。

評議員 一百三十五名。

時日本正預備發動大陸侵略，因之統制強化，集中戰事準備。聯盟之活動漸陷於半身不遂之狀態，而終於無形消滅。

農民勞動者組織，民國十四年（大正十四年）高雄州鳳山，創立鳳山農民組合，翌年臺中州大甲農民組合，臺南州竹崎農民組合、曾文農民組合先後成立。民國十五年（昭和元年）統一農民組合，設立臺灣農民組合。民國十六年（昭和二年）各州置支部。其範圍擴張至全臺。工業勞動者自民國十三、四年起設立機械工、鐵工、木工、石工各工友會。民國十七年（昭和三年）合此等二十九團體組織臺灣工友總聯盟。農民運動自民國十四年因林本源製糖會社之收買甘蔗方法與價格問題爭議，其後因新興製糖會社之土地收買，其他強購土地之對抗而發展。如民國十六年大屯郡農民八百名之爭議，北港農民八千之爭議，中壢農民之騷擾，臺灣農民組合大會之開會等運動紛起。工業勞動者之爭議有民國十六年高雄鐵工所臺灣職工百名之全部罷工，翌年高雄淺野水泥會社之罷工，全島各地工友會，皆同情救助。此等運動，臺灣文化協會為直接間接之指導者。民國二十年（昭和六年）日本當局大檢舉，農民組合幹部趙港、潘盧、劉千、董抱蒼、劉運陣、黃春生、張茂良、陳結、林龍、陳神助、吳久、工會幹部王細松等刑死或獄死。民國二十一年農民組合大湖支部之檢舉（所謂大湖事

件），劉雙鼎、劉慶雲、徐慶香、吳盛連等等，獄死或刑死，臺灣之農工運動無形消滅。

臺灣共產黨在民國十四年間，已具胚胎，當時在粵滬臺灣青年所組織之赤星會，中臺同志會，留日學生組織之臺灣青年會等皆成共產黨外圍，又有臺朝同志會，乃與朝鮮共產黨聯合組成者。民國十七年在日臺灣共產黨組織臺灣民族支部，受日本共產黨指導。十九年上海成立臺灣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與國際東方局及中國共產黨發生關係。在臺灣本島轉向後之文化協會，於十八年接受上海臺灣共產黨綱領，與農民組合及工友總聯盟，在共產黨影響之下，從事民衆運動。但臺灣共產黨之內部，亦分爲新中央與舊中央二派。民國二十年日方大檢舉，臺共文協等幹部被捕者一百零七人，被處徒刑者五十人；臺共組織遂告瓦解。

自七七中日戰事啓後，本島各種團體活動，皆被停止。但民族運動並不能完全消滅。日方因加緊防諜工作，是以時發生所謂思想事件，茲舉要如次。

民國二十九年（昭和十五年）四月臺南州、東石郡、朴子街有小學教師李欽明者，集合同志呂江橫、呂丁殿、林春泰、顏老千、黃柵、黃嘉泰、家屬李啓明、李明振等五十餘人成立臺灣民族主義青年團，謀響應中國攻臺時抗日。爲日警小林之密探陳百山所悉，並發見李欽明日記中，有漢詩一首：「勝敗兵家不可期，包羞忍恥是男兒，江東弟子多豪傑，捲土重來未可知，」卽向日警告密，五月二十七日，日警大檢舉，逮捕李欽明兄弟及顏老千、林春

秦等數人，被株連者近百人。李欽明等送往臺南法院審理，判決十二年十年八年徒刑不等，李欽明、李啓明、呂江橫、呂丁殿、顏老千等獄死。即所謂「五二七」事件是也。

太平洋戰爭發生後，民國三十一年春日本加強高雄及東港海軍防備。以該地住民郭國基、郭生華、張明色、許明和、陳江山、周慶芳、陳月陣、張朝輝、黃周、洪雅、歐清石等，多係背文化運動同志，富於親華反日思想，加以檢舉，決處五年以上徒刑不等，押解至臺北監獄。歐清石等十一人獄死，郭國基、張明石等於光復後出獄。

民國三十二年日本因戰局轉劣，以瑞芳、金瓜石煤礦財產家李建興戰前因業務關係，常與英、美人往還，有美軍間諜嫌疑。先將李逮捕，其所有動產不動產，概行查封，並株連多人，李在日人投降時釋出。

民國三十三年日軍在太平洋上節節敗退，有臺北帝國大學臺灣學生，蔡忠恕，結合同志二百餘人，謀反抗日本，響應中國。為日憲兵隊密探倪克祥告密。四月間大檢舉，蔡入獄，拘禁多人，蔡瘦死獄中。

【備註一】關於臺灣解放運動之根本史料，有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特種刊物「警察沿革誌」。

【備註二】霧社事件 高山族受日本武力壓迫，時有反日運動，而以一九三〇年霧社事件為最著。霧社在北港上流埔里社東北，其居民屢受日本討伐，殺其父兄焚，其虛會，含恨已久，更以日人對於番婦關係，及強制勞動而少給工資，遂起而大舉動。初有孟買社頭目葛納爾打奧，其子他打奧摩納，與日人吉村鑑查

四小事衝突，遂聯合附近各社，計劃作大暴動之事。十月二十七日露社國民學校舉行秋季運動會，各日本官吏居民出席之際，葛納爾打奧，率番人五百攻入，當場殺日本人多名，其逃者皆搜捕而戮之，並攻擊各分駐所，計日人被殺者一百三十二人。日政府命警中警察隊前往鎮壓，前後經五十日，從事討伐機案。其納爾打奧父子自殺，計番人戰死及自殺者三百名，降服者五百名。

第三節 臺灣之光復

自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年）中法戰爭之後，孫中山先生立志革命，然其開始實際革命運動，則適在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以後。當時活動者以興中會為中心；該會曾提出恢復高臺，鞏固中華之口號，高指高麗（朝鮮），臺指臺灣。故光復臺灣為中山先生革命政策之一。民國二十六年，中國對日本全面抗戰，翌年四月一日國民政府蔣主席在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中，更強調中山先生之言而宣稱解放朝鮮，臺灣人民為我人之職志。

太平洋戰爭發動後，民國三十一年中國蔣主席與美國總統羅斯福、英國首相邱吉爾、在埃及開羅舉行會議。三大盟國領袖，共同發表宣言如次。

我三大盟國，此次進行戰爭之目的無他，在制止及懲罰日本之侵略耳。三國決不為本身謀利益，亦無拓領土之意。三國之宗旨無非追回日本自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始，所奪取或佔領太平洋一切島嶼及使之歷由中國所奪取之土地，如臺灣、澎湖羣島及東北四

省等歸還中國，其他凡屬日本以武力或貪慾所攫有之土地，概須逐之出境，俾物歸原主，我三大盟國稔知朝鮮人民所受之奴隸待遇，決於相當時期，助成朝鮮自由獨立。以上所決定之各目標，當與其他對日作戰之聯合總目標一致。我三大盟國將堅忍進行，其重大而長期之戰爭，以獲得日本條件投降而後止。

開羅會議決定後，中國遂於中央設計局中設立臺灣調查委員會，以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爲主任委員，沈仲九、王芸生、錢宗起、夏濤聲、周一鄂、丘念台（丘逢甲之子）謝南光（臺人）爲委員。其工作，一、草擬接管計劃，二、翻譯臺灣法令，三、研究具體問題。又準備訓練臺灣行政幹部人員，命陳儀、陳果夫、吳鐵城、張厲生、段錫朋、熊式輝六人，共同籌劃，並指定陳儀爲召集人。遂決定於中央訓練團，舉辦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由陳儀兼主任，招收學生一百三十人，爲期四月，自三十三年十二月起，至三十四年四月畢業。

臺灣之知識階級，在抗戰期間，歸回祖國，參加抗戰工作者，在白山區，組織臺灣獨立革命黨、民族革命總同盟，青年革命黨，國民革命黨，臺灣革命黨等團體，繼於民國三十年在重慶聯合組織臺灣革命同盟會，其主要份子有丘念台、黃朝琴、游彌堅、李萬居、李純青等。民國三十三年在重慶舉行第三次代表大會，其宣言：「我們革命的目標簡單明瞭，即反對日本帝國主義，擁護祖國抗戰，要求光復臺灣，期望在民主中國版圖之內，使臺灣民衆進

奉三民主義，建設自由平等，進步康樂的新臺灣。」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日本無條件投降，臺灣亦依開羅會議之決定，由中國收回。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中央任命陳儀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兼臺灣省警備司令。陳儀奉命後，九月一日於重慶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及警備總司令部臨時辦事處。九月五日公署秘書長葛敬恩、奉派參加中國戰區受降典禮，旋被派為臺灣省前進指揮所主任，在滬接見臺灣來滬紳士林獻堂等。十五日飛抵臺灣，次日即以第一號備忘錄提交日臺灣總督安藤利吉。二十四日行政長官陳儀由滬飛臺，二十五日受降。

臺灣受降典禮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在臺北市公會堂（光復後改中山堂）舉行。陳長官首先廣播。

臺灣日軍業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九日在南京投降。本長官奉中國陸軍總司令何，轉奉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之命令，為臺灣受降主官。茲以第一號命令與日本臺灣總督兼第十方面軍司令官安藤利吉將軍受領，希即遵照辦理。

當即將該項命令與安藤利吉。其內容如次。

一、日本駐華派遣軍總司令官岡村寧次大將，已遵日本政府及日本帝國大本營之命令，率領在中國（東三省除外）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及臺灣澎湖列島之日本陸海空軍於中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九日在南京簽具降書，向中國戰區最高統帥特級上將蔣中正特派代表中國陸軍總司令一級上將何應欽無條件投降。

二、遵照中國戰區最高統帥，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蔣及何總司令命令，及何總司令致岡村寧次大將中字各號備忘錄，指定本官及本官所指定之部隊，及行政人員接收臺灣、澎湖列島地區，日本陸海空軍及其輔助部隊之投降。併接收臺灣、澎湖列島之領土人民治權軍政設施及資產。

三、貴官自接奉本命令之後，所有臺灣總督及第十方面軍司令官等職銜，一律取銷，即改稱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長，受本官之指揮，對所屬行政軍事等一切機關、部隊人員、除傳達本官之命令訓令規定指示外，不得發佈任何命令。貴屬對本官所定之部隊長官及接收官員，亦僅能執行傳達其命令規定指示，不得擅自處理一切。

四、自受命令之日起，貴官本身並通飭所屬一切行政軍事等機關、部隊人員，立即開始迅速準備隨時候令交代，倘發現有報告不實及盜賣隱匿損毀沈滅移交之物資文件者，決予究辦治罪。

五、以前發致貴官之各號備忘錄，及前進指揮所葛敬恩主任所發之文件，統作為本官之命令，須確實遵行，並飭所屬一體確實遵行。

安藤利吉接受後，即呈上受領證。

今收到中國戰區臺灣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署第一號命令一份，當遵照執行，並立即轉達所屬及所代表各政治軍事機關及部隊之各級官長士兵遵照，對於本命令及以後之一切命令規定或指示，本官及所屬與所代表之各機關部隊之全體官兵，均負有完全執行之責任。

圖由陳長官廣播

本人奉中國陸軍總司令何轉奉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之命令，為臺灣受降主官，此次受降典禮經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在臺北公會堂舉行，頃已順利完成。從今天起臺灣及澎湖列島已正式重入中國版圖，所有一切土地、人民、政事皆已置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權之下，這件具有歷史意義的事實，本人特報告給中國全體同胞及全世界周知。現在臺灣業已光復，我們應該感謝歷來為臺灣光復而犧牲的革命先烈及此次抗戰的將士，並應感謝協助我們光復臺灣的同盟國家，而尤其應該教我們衷心銘感不忘的，是領導中國革命運動的國父孫先生及繼承國父遺志完成革命大業的蔣主席。

在日本統治下五十一年之臺灣，自是乃重歸中國版圖。

【註一】詳見拙著臺灣省地理，民國三十六年。

【註二】見 K. W. Liao (魏宗宏) · Whither Formosa, The Formosan Magazine, March, 1947.

【註三】潘文杰、香名基爾門苦文杰，本爲統領瓊農民漢人林某之子，恆春香豬勝東社十八番社大會長，卓杞篤教爲養子。同治十三年日本樓臺時機養父任酋長，首向日本投降。光緒元年我藥恆春城時，助工有功，賜姓潘，十八年，十六年先後鎮撫瓊亂，賞五品頂戴。光緒二十一年，日軍入恆春，文杰首率諸番歸順。後任恆春山嶺所囑託。曾隨恆春支副長引良基親去臺東，撫土番組織義勇隊助日。光緒二十三年（明治三十年）春政府救勳六等，賜瑞寶章。光緒三十一年（明治三十八年）五十九歲死。

【註四】劉德杓爲兒玉所釋，歸廈門後節大節亦逃往廈門。劉致一書寄兒玉，略云：前年辭厚恩，歸鄉里，老母及妻子共儲在，深感閣下仁慈之恩。茲者討伐土匪之際，匪徒多逃取廈門，余爲願往日之恩順，緣運德，遂致閣下，望閣下令，云云。兒玉以秘書橫澤次郎之名義復書，略云：來書總督甚感盛情，但日本之政事，不得託之外國臣民，願恩之志雖善，但總督亦不能許，幸諒斯意云云。（梓木乙吉：臺灣通古錄）

【註五】日本謂投降之匪徒當日謀大暴動，不得已誅之。實則爲有計弱之殺降也。見洪漢父：臺灣戰紀。

【註六】臺灣民族解放運動之口號，爲「臺灣人之臺灣」，其目的在臺灣獨立。因當時臺灣與中國，同爲殖民地，中殖民地之被壓迫民族，臺灣解放之成功，不能有望於祖國故也。此思想影響及於光復後二二八事變領導人之行動。

第八章 光復以後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臺灣光復，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首宣布施政方針，聲明抱不偷懶、不撒謊、不揩油（揩油者吳語方言，有舞弊竊取小利潤之意）三大主義。

長官公署之組織，設長官一人，下置秘書、民政、教育、財政、農林、工礦、交通、警務、會計九處，另設法制委員會及宣傳委員會。一切行政，大體沿襲日本之舊。地方行政改五州三廳爲八縣（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澎湖、屏東、花蓮）改十一市爲九省轄市（臺北、基隆、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二縣轄市（宜蘭、花蓮），郡改爲區，街莊改爲鎮鄉。專賣制度仍保留，惟鹽歸財政部鹽務管理局辦理，鴉片專賣取消。臺灣銀行發行之日幣，改稱臺幣，與國幣比率，爲一比二〇（後提高至一比三五）。設省貿易局，統制對外貿易。

臺人之改日本姓名者，一律恢復原姓名。高山族之法律地位及教育一律平等。臺北帝國大學改爲國立臺灣大學，中小學校以國語爲主要課程。民意機關省、市、縣參議會於三十五年四月五日先後成立。

日僑三十二萬人，除少數留用之技術人員外，分批遣回。日總督安藤利吉因戰犯罪，五月間由中國軍隊逮捕，移交美國軍事法庭審理。後安藤自殺於上海華德路美國陸軍監獄中。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蔣主席夫婦飛蒞臺灣，出席臺灣光復周年紀念大會，於二十七日回京。

十二月張學良來臺，居留新竹縣清泉（舊名井上溫泉）。

三十六年二月發生二二八事變。緣臺灣省自光復以來，產業承日本殘破之餘，不能恢復舊狀，工廠大部分停工，失業者衆多。物價受內地影響，日趨高漲，米價每斤自五角漲至三十六元。人民生活，遠不及日本佔領時代之安定。全省企業，皆爲官營，有與民爭利之批評。高級官吏皆外省人，接收時及平時，每有貪污之行爲。一般外省公務員亦不免表現其優越感。是以民衆對政府由熱烈歡迎而失望，由失望而生反感。因不滿意一部分貪污及不法之官吏，而推及全部公務人員，諺之曰豬官、食官。更由公務人員而推之其他外省人，名之曰阿山，皆視爲壓迫剝削本省人之徒。終山緝煙血案之契機，而爆發爲政治改革運動連帶成排外暴動。

初二月二十七日晚七時許，臺灣專賣局職員，在臺北市延平路緝查私煙，毆打一私煙女販，引起羣衆之鼓噪不平。該局職員傅學通又開槍擊斃路人陳文溪，羣情大憤，暴動遂啓。

二十八日上午，羣衆結合搗毀臺北專賣分局，焚掠外省人商店，毆擊外省人，多有致死傷者。下午羣衆千人至長官公署請願，與衛士衝突，被擊殺二人，傷數人，亂事擴大，臺北秩序大亂，長官下令戒嚴。

此次暴亂，其始發動者爲一般失業民衆流氓，海外歸來之暴徒，繼而加入指導組織者爲知識份子及青年學生。亂事遂由臺北而波及全省。基隆於二十八日起，新竹、彰化於三月一日起，臺中、嘉義、臺南於三月二日起，高雄、臺東於三月三日起，屏東、花蓮於三月四日起暴動（惟澎湖未受影響），佔領政府機關，接收地方政權，毆打拘禁外省人，甚至包圍軍警，奪取武器。而以臺中、嘉義、高雄、屏東爲烈。臺中之領導人謝雪紅（女）前臺共幹部也。嘉義領導人陳復志，三民主義青年團分團主任也。

三月一日臺北市參議會邀請國大代表，省參議員，國民參政員組織緝煙血案調查委員會，推黃朝琴、周延壽、王添燈、林忠爲代表，謁見陳長官，要求政府解除戒嚴，開釋被捕市民，下令不准軍警開槍，官民共組織處理委員會，公平處理，陳長官表示承允。

自三月二日起，成立「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同時民間團體有臺灣政治建設協會及新組織之自治青年同盟、臺灣民主同盟、臺灣青年團等，而以處理委員會爲中心，由緝私案而擴爲改革政治之要求。三月四日成立各市縣處理分會。

三月五日提出政治根本改革草案。一、公署祕書長及民、財、工、農、教、警各處長，須半數以上，以本省人充任。二、公營事業由本省人經營。三、卽刻實施縣、市長民選。四、撤銷專賣制度，但煙酒公司，仍然保留。五、取銷貿易局及宣傳委員會。陳長官表示接受，並允建議中央將長官公署改組爲省政府。但事變尙不能結束。

三月七日「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宣傳組長王添燈廣播處理大綱四十二條。其中有政府在各處之武裝部隊，應自動下令暫時解除武裝。在政治問題未根本解決前，政府之一切施策，不論軍事政治，須先與處理委員會接洽。本省陸海空軍，應儘量採用本省人，警備司令部應撤銷，以免軍權濫用。在內陸之內戰未終息以前，除以守衛臺灣爲目的之外，絕對反對在臺灣徵兵，以免臺灣陷入內亂旋渦。行政長官公署改爲省政府，未得中央核准以前，暫由處理委員會負責改組。本省人之戰犯及漢奸嫌疑被拘禁者，一律無條件釋放等。但九日又自加否認。其他民衆團體之宣傳，有主張建立臺灣民主自治政府者。又議將二二八事件真相請美國領事代廣播全世界者。甚至主張臺灣毅然成爲聯合國管理之下者。

中央命閩臺監察使楊亮功由閩乘海平輪來臺，八日在基隆登陸乘汽車赴臺北，行至汐止附近，遭暴徒襲擊。

中央謂臺變有叛國行動，乃遣整編二十一師師長劉雨卿率所部來臺，九日在基隆登陸。

十日行長官公署明令撤銷處理委員會，國軍進駐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各地，至十四日爲止，暴動完全鎮定。

十一日國府派國防部長白崇禧來臺宣慰。十七日白部長至臺北巡視基隆、高雄、屏東、鳳山、臺南、臺中、彰化、新竹、桃園等地，四月二日返京覆命。宣稱一切取寬大處置，被脅從暴動者及青年學生，一律准許自新，免予追究，社會秩序，逐漸恢復。

此次事變，據官方統計，公私財產損失者六萬萬二千萬元（臺幣）以上。公教人員，死者六十人，傷者一百二十五人，失蹤者八人。軍警死者八十八人，傷者三百二十六人，失蹤者二十二。民衆死者二百七十八人，傷者三百二十人，失蹤者二十四人。

事後緝煙案肇禍之傅學通，由臺北高等法院判處死刑。國府下令通緝此次內亂犯郭國基、蔣渭川、謝雪紉、張晴川、黃朝生、王添燈、白成枝、呂伯雄、李仁貴、鄧進益、廖逸平、陳屋、潘渠源、林日高、林樑材、王萬得、潘欽信、蘇新、徐春卿、王名貴、陳旺成、林連宗、駱水源、陳纂地、陳瑞安、張忠誠、張武曲、顏欽賢、廖文毅、廖文奎等三十人。

五月十五日，行政長官公署改組省政府，陳儀去職，魏道明任省主席。臺灣知識界領袖及企業家，丘念台、林獻堂、李翼中、游彌堅、杜聰明、劉兼善、陳啓濬、南志信被任爲省政府委員或兼任正副廳長。專賣制度撤銷，另設煙酒公賣局。省貿易局撤銷。各縣市長准予

定期民選。臺灣政治，另入一階段。

臺灣大事年表

元至元二八年	一二九二年	元世祖遣楊祥征琉求（臺灣）。
至正二〇年	一三六五年	澎湖置巡檢司。
明洪武二一年	一三八八年	湯和徙澎湖之民於福建漳州泉州。
宣德五年	一四三〇年	鄭和至東番（臺灣）。
嘉靖三三年	一五四四年	葡萄牙人初至臺灣近海，名臺灣爲福爾摩沙。
四二年	一五六三年	海澄林道乾自澎湖遁入臺灣。
萬曆八年	一五八〇年	海盜曾一本據澎湖。
二一年	一五九三年	日本豐城秀吉諭高山國（臺灣）入貢。
三二年	一六〇三年	荷蘭人據澎湖，被明軍所逐。
三六年	一六〇八年	日本德川家康接見邦貢人（阿眉族）。
四三年	一六一五年	日本村山等安受朱印狀主臺灣。
天啓二年	一六二二年	荷蘭人再據澎湖。
三年	一六二三年	荷蘭人於澎湖築城。
四年	一六二四年	海澄顏思齊據臺灣，稱日本甲螺。荷蘭與明軍立約，退據臺灣。
五年	一六二五年	鄭芝龍繼顏思齊爲甲螺。
六年	一六二六年	西班牙人據雞籠，築雞籠城。
七年	一六二七年	濱田彌兵衛引新港番人十六名至日本，稱高砂使者。

- | | | |
|---------|-------|---|
| 崇禎元年 | 一六二八年 | 禮田編兵衛至臺灣，強迫荷蘭領事魏爾兒，允許其要求。 |
| 二年 | 一六二九年 | 西班牙人據滬尾築淡水城。 |
| 三年 | 一六三〇年 | 荷蘭人築赤崁城。 |
| 一五年 | 一六四二年 | 西班牙人退出臺灣。 |
| 弘光元年 | 一六四五年 | 荷蘭人集土酋長老組織評議會。 |
| 永曆四年 | 一六五〇年 | 荷蘭人築赤崁樓。 |
| 六年 | 一六五二年 | 郭慥一起事，逐荷蘭人，不成。 |
| 一五年 | 一六六一年 | 鄭成功圍攻赤崁城，令荷蘭人交還臺灣。 |
| 一六年 | 一六六二年 | 鄭成功驅逐荷蘭人，據臺灣，改稱東都。成功征呂宋，不成。成功卒，子經嗣位。清帝招降不果。 |
| 一七年 | 一六六三年 | 荷蘭人與清軍聯合，企恢復臺灣不成。 |
| 一八年 | 一六六四年 | 鄭經迎明宗室寧靖王等至臺灣。 |
| 一九年 | 一六六五年 | 清將施琅攻臺灣，遇颶風不果。 |
| 一二年 | 一六六八年 | 清廷再招降，不果。 |
| 二七年 | 一六七三年 | 吳三桂據雲南叛清，遣使欲與鄭經合從抗清。 |
| 二八年 | 一六七四年 | 耿經忠招鄭經抗清，鄭經入泉州。 |
| 二四年 | 一六八〇年 | 鄭經棄金廈二島歸臺灣。 |
| 三五年 | 一六八一年 | 鄭經卒，子克塽嗣。 |
| 三七年 | 一六八三年 | 清廷命施琅攻臺灣，克塽降。 |
| 清康熙二十二年 | 一六八四年 | 清廷設臺灣府，隸福建省，下置臺灣、諸羅、鳳山三縣。 |

一三三	一六九四年	臺灣府志初修成。
三五	一六九六年	吳球謀亂。
四〇	一七〇一年	劉却作亂。
五三	一七一四年	清廷遣耶穌會教士馮秉正測量臺灣地圖。
六〇	一七二一年	朱一貴作亂。臺灣縣志修成。
六一	一七二二年	平阿里山水沙連各番社之亂，於西部番界立石。藍鼎元平蔡祚略成。
雍正元年	一七二三年	設淡水廳，澎湖廳及彰化縣。
四年	一七二六年	討伐水沙連番社，頒布食鹽官管制。
六年	一七二八年	置臺灣道。
七年	一七二九年	討伐豬毛番社。頑巖擊私渡臺灣令。
九年	一七三一年	吳福生作亂。討伐大甲番社。
一一年	一七三二年	准文官四十以上無子者，得繳眷來臺。
一二年	一七三五年	討伐眉加嶺番社。
乾隆二年	一七三七年	禁漢番通婚。
四年	一七三九年	禁漢人侵占番地。
九年	一七四四年	禁臺灣武官，託名墾地，自置莊田。
一〇年	一七四五年	准人民搬眷來臺。
一二年	一七四七年	禁人民搬眷來臺。
一七年	一七五二年	立石明民番之界，禁漢人入番地。
一三三	一七五八年	命熟番仿漢俗稱漢姓。

- | | | |
|------|-------|------------------|
| 三一年 | 一七六六年 | 置南北理番同知。 |
| 三五年 | 一七七〇年 | 黃教謀亂。 |
| 三六年 | 一七七一年 | 披蘭人貝納奧斯基謀殖長東等屬。 |
| 四七年 | 一七八二年 | 泉漳人分類械鬥。 |
| 五一年 | 一七八六年 | 林爽文作亂。 |
| 五二年 | 一七八七年 | 閩粵人分類械鬥。 |
| 五三年 | 一七八八年 | 改諸羅縣爲嘉義縣。 |
| 五五年 | 一七九〇年 | 布屯番之制，設番界官隘。 |
| 六〇年 | 一七九五年 | 陳周全之亂。 |
| 嘉慶二年 | 一七九九年 | 楊兆作亂。 |
| 七年 | 一八〇二年 | 白啓之亂。 |
| 一〇年 | 一八〇五年 | 海盜蔡牽來犯。 |
| 一一年 | 一八〇六年 | 泉漳人分類械鬥。 |
| 一二年 | 一八〇七年 | 海盜朱濆犯蘇澳。 |
| 一四年 | 一八〇九年 | 泉漳人分類械鬥。 |
| 一五年 | 一八一〇年 | 置噶嗎蘭廳。 |
| 一六年 | 一八一一年 | 高凌作亂。 |
| 一九年 | 一八一四年 | 水沙連墮番丁，圍侵占埔里社番地。 |
| 二五年 | 一八二〇年 | 海盜盧天賜犯滬尾。 |
| 道光元年 | 一八二一年 | 海盜林烏與犯滬尾。 |

三年	一八二二年	林永春謀亂。
四年	一八二四年	許尙謀亂。
六年	一八二六年	閩粵人分類械鬥。
二年	一八三二年	張丙作亂。彰化縣志成。
四年	一八三四年	閩粵人分類械鬥。
二年	一八四一年	雅片戰爭啓，英艦窺謁龍。
二年	一八四二年	英艦窺大安港。
二年	一八四四年	漳泉人分類械鬥。
二年	一八四七年	鍾阿山部騷擾，洪三等相次謀亂。
二年	一八四八年	英國海軍中尉戈爾登查勘龍龍煤礦。
三〇年	一八五〇年	三月嘉義大地震。
成豐三年	一八五三年	林供、吳瑞、林汶英等謀亂。漳泉人分類械鬥。
四年	一八五四年	賴后、黃九位相次謀亂。海寇黃得美來寇。閩粵人分類械鬥。美國水師提督彼理命約翰調查鴉片煤田。
八年	一八五八年	海盜黃位犯雞籠。英人向臺灣官吏購買樟腦。
一〇年	一八六〇年	德國船易北號進南部生番襲擊。李希霍芳來臺北，調查地質。天津條約開安平、打狗、淡水，基隆爲通商口岸。
同治元年	一八六二年	戴萬生作亂。
二年	一八六三年	樟腦歸官營。
四年	一八六五年	英人杜德提倡茶賭。蘇格蘭長老會派馬雅各來臺傳教。

五年 一八六六年

英艦杜夫號在南部遭生番襲擊。

六年 一八六七年

美船羅妹號在南部觸礁，船長以下，被番人殺害。

七年 一八六八年

英人荷恩圖開墾南澳番地。英艦砲擊安平，訂樟腦協約。

一〇年 一八七一年

琉球漂流民五十四人，爲南部生番殺害。

一一年 一八七二年

於鵠罷置海防同知。加拿大長老會派馬佛來淡水傳教。

一二年 一八七三年

日本小田縣民漂流至成廣澳。

一三年 一八七四年

日本派兵，攻擊番地牡丹社，中國出償金，日本撤兵。從沈葆楨之議，開墾番地。設訓練總局。

光緒元年 一八七五年

分寧海、臺北二府，新置卑南廳、恆春縣、淡水縣，改淡水廳爲新竹縣，瓊礁關廳爲宜蘭縣。春冬二季，福建巡撫駐臺府。解入番之禁。

二年 一八七六年

討伐獅頭番太魯閣番。

三年 一八七七年

恆春知縣周有某等查勘紅頭與。

四年 一八七八年

獎勵開拓番地，計加禮宛番。

五年 一八七九年

討水沙連化番。

七年 一八八一年

討臺東平埔番。

八年 一八八二年

臺北府城竣工。

一〇年 一八八四年

討辜芒番、討北勢番。中法戰爭啓，法艦攻基隆。

一一年 一八八五年

法艦佔澎湖，法水師提督孤拔病死。臺灣建省，分臺北、臺灣、臺南三府。改臺南縣爲安平縣。新設臺南縣、雲林縣、苗栗縣、臺東直隸州。

劉銘傳任臺灣省巡撫。

一八八六年

劉銘傳通築砲臺，設機器局。架設電綫，設電報總局。積丈土地，設撫墾局，定墾勇制。討大嶺番。

一八八七年

着手敷設鐵路。設礦務局，煤務局。討東勢角番。

一八八八年

置基隆埔里社三廳。討華東平埔番。施九段作亂。

一八八九年

討南澳番，老狗番，大嵙崁番呂宋留番。

一八九〇年

討牡丹社番。鑄造銀幣。劉銘傳辭職。

一八九一年

臺灣鐵路自基隆至新竹告成。邵友濂任巡撫。設砂金局。

一八九二年

討澤芒社。設臺灣通志局。

一八九三年

發現九份山金礦。

一八九四年

設南雅廳。唐景崧任巡撫。

一八九五年(日明治二八年)

日軍佔領澎湖。馬關條約割讓臺灣與日本。日本任樺山資紀為臺灣總督。華民建設臺灣民主國，所景崧任大總統。劉永福抗日。臺灣民主國滅亡。

一八九六年(二九年)

臺灣義民軍蜂起。大阪商船，日本郵船開日臺航路。桂太郎任總督。頒布地租規則。乃木希典任總督。

一八九七年(三〇年)

臺人不願入日籍，回國者六三五六人。玉山改名新高山。

一八九八年(三一年)

兒玉源太郎任總督。發刊臺灣日日新報。改地方官制為三州三廳。頒布甲種例。下匪徒刑罰令。招撫義兵。頒布食鹽樟腦專賣規則。

一八九九年(三二年)

臺灣銀行營業開始。基隆築港。

一九〇〇年(三三年)

臺北、臺南公眾電話交換開始。臺北醫生黃玉爵發起天足會。

臺灣大事年表

- | | | |
|--------|-------------|------------------------------|
| 二七年 | 一九〇一年(三四年) | 頒布土地收買規則。定馬公為要港。改正地方官制，分二十廳。 |
| 二八年 | 一九〇二年(三五年) | 臺灣海軍完全消滅。頒布樟葉獎勵規則。 |
| 二九年 | 一九〇三年(三六年) | 於基隆及澎湖設要塞司令部。 |
| 三〇年 | 一九〇四年(三七年) | 日俄宣戰。兒玉赴滿洲任總參謀長。臺灣財政獨立。 |
| 三一年 | 一九〇五年(三八年) | 俄國波羅的海艦隊全滅。頒布臺灣土地登記規則。 |
| 三二年 | 一九〇六年(三九年) | 佐久間佐馬太任總督。頒布礦業規則。發行彩票。 |
| 三三年 | 一九〇七年(四〇年) | 北埔事件。 |
| 三四年 | 一九〇八年(四一年) | 經實鐵道完成。高雄築港。 |
| 宣統元年 | 一九〇九年(四二年) | 改正地方官制分十三廳。廢止陰曆。 |
| 二年 | 一九一〇年(四三年) | 討番五年計劃開始。 |
| 三年 | 一九一一年(四四年) | 中國革命。 |
| 中華民國元年 | 一九一二年(大正元年) | 林杞埔事件。南洋航路開始。 |
| 二年 | 一九一三年(二年) | 苗栗事件。 |
| 三年 | 一九一四年(三年) | 第一次大戰開始。 |
| 四年 | 一九一五年(四年) | 五年討番事業完了。安東貞美任總督。西來庵事件。 |
| 五年 | 一九一六年(五年) | 開臺勸業共進會。 |
| 七年 | 一九一八年(七年) | 明石元治郎任總督。 |
| 八年 | 一九一九年(八年) | 田健治郎任總督。 |
| 九年 | 一九二〇年(九年) | 設警察廳行旅。地方官制改革，分五州二廳。 |
| 一〇年 | 一九二一年(一〇年) | 臺灣文化協會成立。臺灣議會請願運動開始。 |

一一年 一九三二年（一一年）

公布日臺共學令。公布酒類專賣令。海岸鐵道開通。

一二年 一九三三年（一二年）

日皇太子遊臺。內田嘉吉任總督。

一三年 一九三四年（一三年）

伊澤多喜男任總督。宜蘭鐵道開通。

一四年 一九三五年（一四年）

舉行三十周始政紀念，開紀念展覽會。

一五年 一九三六年（昭和元年）

臺灣東部鐵道完全開通。澎湖設置。上山滿之選任總督。

一六年 一九三七年（二年）

臺灣民眾黨成立。

一七年 一九三八年（三年）

全島農民組合成立。臺北帝國大學成立。川村竹治任總督。臺北廣播電台正式廣播。

一八年 一九三九年（四年）

日月潭電力工事興工。臺灣史料編纂事業着手。石塚英藏任總督。

一九年 一九三〇年（五年）

臨時產業調查會成立。嘉南大圳完成。霧社事件。

二〇年 一九三一年（六年）

太田政弘任總督。定新理番政策。花蓮港築港。東北發生九一八事變。

二一年 一九三二年（七年）

南弘任總督。設臺灣橋樑試驗所。中村健藏任總督。

二二年 一九三三年（八年）

施行米穀統制令。

二三年 一九三四年（九年）

日月潭電力工事完成。

二四年 一九三五年（一〇年）

臺灣大地震。日華定期航空開通。熱帶產業調查會成立。臺人撤消議會請願運動。

二五年 一九三六年（一一年）

舉行臺灣始政四十周紀念，開博覽會。小川騰造任總督。

二六年 一九三七年（一二）

中日戰爭開始。日本勵行皇民化運動。

二七年 一九三八年（一三年）

施行本島志願兵制。新高港築港。

- 二八年 一九三九年（一四年）
- 二九年 一九四〇年（一五年）
- 三〇年 一九四一年（一六年）
- 三一年 一九四二年（一七年）
- 三二年 一九四三年（一八年）
- 三三年 一九四四年（一九年）
- 三四年 一九四五年（二〇年）
- 三五年 一九四六年
- 三六年 一九四七年

新南羣島（圖沙羣島）編入臺灣總督府管轄。

南方資料館成立。五二七事件。長谷川清任總督。

頒布國民學校令。重慶成立臺灣革命同盟會。太平洋戰爭開始。

開羅會議決定臺灣歸還中國。

美機轟炸臺灣。

安藤利吉任總督。

臺灣光復。陳儀任臺灣省行政長官。置八縣九市。

蔣主席來臺。

二二八事件。臺灣省政府改組，魏明道任省主席。美國特使魏德邁

視察臺灣。

參考書目

中文

隋書

宋史

元史

明史

清史稿

臺灣全志

(臺灣府志 鳳山縣志 臺南縣志 臺南縣志 臺南縣志)

諸羅縣志

彰化縣志

淡水廳志

噶瑪蘭廳志

澎湖廳志

諸蕃志 宋趙汝适著

東西洋考 明張燮著

臺灣志略 清尹志慎著

番境補遺 清郁永和著

從征實錄 明楊英著

小腆紀傳 清徐鉉著

臺灣鄭氏始末 清沈葆楨著

賜姓始末 明黃宗彜著

皇朝經世文編 清賀長齡及盛清編

東華續錄 清王先謙編

烏夷志略 元汪大淵著

臺灣紀略 清林謙光著

種海紀遊 清郁永和著

臺海使槎錄 清黃叔瓚著

小腆紀年 附考清徐鉉著

閩海紀要 清夏琳著

臺灣外紀 清江日昇著

聖武紀 清魏源著

東華錄 清蔣良騏編

東方軍事紀略 清姚錫光著

割臺記 清羅悛著

臺灣革命史 民國十四年 漢人著

臺灣半變真相與內幕 民國三十六年勁雨編

臺灣郡縣建置志 民國三十三年周傳業著

臺灣建置沿革志略 民國三十六年李震剛著

臺灣省統計要覽 民國三十五年長官公署編

臺灣月刊 民國三十五年、三十六年

臺灣銀行季刊創刊號 民國三十六年

日文

華夷通商考 元祿年間西川如見著

西洋紀聞 正德年間新井白石著

臺灣文化志 昭和三年伊能嘉矩著

帝國主義下の臺灣 昭和四年矢內原忠雄著

臺灣經濟史研究 昭和十九年東嘉生著

臺灣文化論叢 昭和八年

臺灣職記 光緒二十三年洪雲父著

臺灣通史 民國九年連雅堂著

明延平郡王臺灣海國記 民國二十六年余思慎著

臺灣史綱 民國三十五年馮子炳著

臺灣民政 民國三十五年薛海長官公署編

二二八事變始末記 民國三十六年楊蔭週報社編

臺灣二二八大慘案 民國三十年 年古澤著
旅平同鄉會編

和漢三才圖繪 正德年間寺島良安著

臺灣諸島誌 明治二十九年小川琢治著

臺灣全誌 昭和三年藤崎濟之助著

臺灣社會經濟史 昭和八年平山勳編

臺灣文化史說 昭和五年

臺灣略史 昭和二年山崎紫樹野山鳩介合著

臺灣 昭和四年武内貞義著

出島蘭館日誌 昭和十三—十四年村上直次郎譯

臺灣名勝舊蹟誌 大正五年杉山靖憲著

臺灣統治概史 昭和十一年高濱三郎著

臺灣懷古錄 大正九年梓木乙吉著

臺灣匪亂小史 大正十四年臺灣總督府編

鄭成功 昭和十七年石垣道博著

臺灣史料 明治三十年

臺灣蕃族志 大正六年森丙午著

理蕃誌稿 大正七年—昭和七年

臺灣舊慣制度一斑 明治三十年

臺灣事情 各年臺灣總督府編

臺灣解放運動の回顧 民國三十五年蕭友三著

史學科研究年報 臺北帝國大學編

南部臺灣誌 昭和九年井上玉吉著

クタバヤ城日誌 昭和十二年村上直次郎譯

南方文化の建設 昭和十三年菅原規著

臺灣統治誌 明治三十八年竹越與三郎著

臺灣治績誌 昭和十二年井出季和太著

臺灣匪誌 大正十二年秋澤島月著

鄭成功 昭和四年稻垣茂外著

日清戰史 明治二十九年日本參謀本部編

臺灣地名研究 昭和十三年安倍明義著

臺灣の蕃族 昭和十一年藤崎濟之助著

臺灣蕃族慣習研究 大正十年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 明治三十四年

臺灣經濟年報 昭和十六—十九年第一編—第四編

科學の臺灣 臺灣博物館編

臺灣大年表 昭和七年原房助編

洋文

- G. Gandidius: Short account of the Island of Formosa, 1637.
- C. E. S. Verweelooske Formosa, 1675. (C. E. S. Neglected Formosa, Translated by P. m. Lambach, 1923)
- E. Stevens: Formosa, 1833.
- E. W. Brooker: Observation of Taiwan, 1859.
- E. Valentizin: Oud en Nieuw Oost Indën, 1724—1727.
- G. L. Mackay: From Far Formosa, 1893.
- L. Riess: Geschichte der Insel Formosa, 1897.
- A. Wirth: Geschichte Formosa's bis anfang, 1898.
- J.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1903.
- W.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1903.
- W. Campbell: An account of missionary Success in Island of Formosa, 1889.
- A. J. Grajdanzv: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Formosa, 1941.
- New Taiwan Monthly, 1946.
- Formosan Magazine, 1946, 1947.